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承诺：除本单位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将等额于公司实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14名自然人承诺：本人所持交院控股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且除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之外，不以任何方式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本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交院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促使交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宇、莫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娄晓龙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交院控股的股权。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则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交院控股股权期限亦将根据交院控股锁定期的延长而相应延长。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 5%以上主要股东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减持数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

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 减持价格：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方式：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2、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未分配利润拟不向现有股东分配，且不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派发事项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原因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审议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河南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东未来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履行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政策性风险	24
二、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24
三、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24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5
五、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25
六、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25
七、市场竞争风险	26
八、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26
九、质量责任风险	26
十、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26
十一、资质风险	27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27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7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8
十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28
十六、管理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1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7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8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129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132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51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同业竞争	157
二、关联方	158
三、关联交易	16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62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73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174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6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17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8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9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18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183
二、审计意见类型	188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9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2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2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2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6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3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59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61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总体背景.....	26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82
二、重要合同	282
三、对外担保	286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8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7
第十三节 附件.....	29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2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河南交设院、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设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交院控股	指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检测加固	指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加固有限公司
高建公司	指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事务所	指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聚通公司	指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工会、交设院工会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交通厅服务中心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
最近一期	指	2016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初步设计、初设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施工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

		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工程勘察、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或者建筑信息管理（Build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八大特点。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摘自审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兴文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计算机技术服务；数字图像服务。

主营业务：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公司立足河南，面向全国，历经多年发展，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地下空间、人防工程、水运、建筑、环境、景观、智能交通、物流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拥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甲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检验检测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基本覆盖了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公司是河南省工程设计咨询的龙头企业。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 15,000 余公里，完成包括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河南全境等 5,800 多公里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其中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 900 余公里；累计完成大桥、特大桥设计 500 余座；累计完成隧道 230 座，单线累计长度超过 370 公里；完成 60 多个高速公路、大桥、特大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完成公路检测 8,000 余公里，桥梁检测 4,000 余座。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单位之一，多年来，参与和承担了 40 多个援外重大公路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如国家援孟加拉国 7 座大桥的勘察设计、柬埔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柬埔寨国家干线路网规划、援尼日尔第三大桥勘察设计、援多米尼克沿海公路勘察设计等项目。工程遍及亚太、非洲、拉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柬埔寨设有海外办事机构。

公司先后荣获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鲁班奖在内的国家级奖励 30 余项、省部级奖励 170 余项；拥有各类专利 42 项。公司共设立了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等 6 个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其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2 个。

公司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 5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0 人，高级职称员工 205 人，中级职称员工 276 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 92 人。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灵魂，在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高速公路改扩建关键技术、特大桥梁设计、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岩土工程等诸多方面拥有全国领先的经验和技術。共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47 项，《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等 42 个项目获得省、部

级科研成果奖，拥有各类专利 42 项。公司编纂出版了《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梁设计与应用》、《河南省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技术指南》以及填补国内空白的《高速公路改扩建关键技术系列丛书》(共五册)；公司参编了国家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技术规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主编了河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设计指南》、《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设计规范》、《公路桥梁加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废胎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公路改(扩)建旧路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参编了《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河南省基坑工程技术规范》等多个河南省地方标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院控股持有发行人 24,878,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院控股系由常兴文、王世杰、汤意等 39 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交设院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其中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人合计持有交院控股股权比例为 59.83%，间接持有河南交设院股权比例为 27.57%，上述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为河南交设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故常兴文等上述 14 人为河南交设院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3,132.59	90,505.22	81,858.06	74,969.64
负债总额	50,486.78	38,300.42	39,898.05	35,22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2,645.80	52,204.80	41,960.00	39,740.07
股东权益合计	52,645.80	52,204.80	41,960.00	39,740.0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225.51	40,479.04	37,546.94	42,865.36
营业利润	2,482.53	5,951.90	4,326.65	9,476.37
利润总额	2,450.06	5,992.11	4,518.00	13,696.94
净利润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32	4,921.55	3,510.55	8,002.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0	2,393.15	2,640.43	2,97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55	-6,030.43	-756.20	-4,87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71	4,453.58	-811.40	1,413.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56	816.29	1,072.83	-488.0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03	1.88	1.67	1.49
速动比率（倍）	1.48	1.43	1.33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1	38.13	45.42	4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02	1.02	1.63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77	2.06	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5.88	7,842.46	6,563.02	15,74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4.32	4,921.55	3,510.55	8,002.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34	28.95	16.77	3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44	1.76	1.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15	0.72	-0.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5	9.67	27.97	26.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4	0.46	0.66	0.55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一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6,763.02	豫郑二七服务 [2016]23990
二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4,901.66	豫郑二七服务 [2016]23993
三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5,312.34	豫郑二七服务 [2016]23992
四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44,977.02	-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人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唐明龙
项目协办人：赵永强
其他项目人员：夏孙洲，贺骏，王琦晖，刘娜，郁思远，王尔德，孙思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经办律师：宋彦妍，高怡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伟，郭惠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六）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削减对交通基建领域的资金投入，而作为地方交通基建项目重要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受到进一步限制，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地区的企业、河南省属政府单位和下属企业等客户。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在华中地区营业收入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3%、93.02%、91.54%和83.03%，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河南减少对道路交通领域的投入，或者河南地区交通规划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河南地区道路交通投资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目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下，本公司将巩固河南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的目标上升到公司战略高度。虽然随着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空间上的壁垒被逐步打破，但条块分割及区域保护现象

仍然存在。在河南省外市场，本公司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存在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本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处于起步阶段，如不能有效掌握东道国政治与法律体系，不能快速提升对海外项目的管理经验及管理水平，将对本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128.62万元、34,945.33万元、33,748.39万元和33,602.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2%、42.69%、37.29%和32.58%。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相关机制，但如果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收回，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五、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11.30万元、12,163.53万元、15,171.51万元和19,052.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2%、14.86%、16.76%和18.47%。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是受未完工项目相应增加，引起存货余额的上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会与业主保持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大型项目，及时了解项目最新动态，若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迹象开始显现，则公司将停止继续大量投入。但若未来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暂缓或者不再进行等情形，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全额补偿，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

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和方向，同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会造成本公司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渗透，以及新的交通咨询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八、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地等环境下进行。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相关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九、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如果本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本公司已经购买相关保险，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仍然有可能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

十、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达到 9,084.06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金额将持续扩大，折旧金额也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如果短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无法抵消折旧金额增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紧张以及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一、资质风险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拥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基本覆盖了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随着工程咨询业务规模的扩张的发展，公司在实施项目时，存在将部分环节对外分包的情况。如果被分包企业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由于处罚导致公司资质延续受到影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0 年 12 月，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041000070。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F201341000023。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

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该证书已于 2016 年 6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手续。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6%、8.57%、10.17% 和 3.9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内不能为发行人带来大幅增量效益，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交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07% 股权；常兴文等 14 名共同控制人持有交院控股 59.8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7.56% 股权。本次发行后，交院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55% 股权，常兴文等 14 名共同控制人仍将间接持有公司 20.67% 的股权，不排除该 14 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和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共同控制人数较多，存在重大事项无法快速形成一致意见，影响公司运营效率的风险。

十六、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兴文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话号码：0371-86590996

传真号码：0371-865907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rbi.com>

电子信箱：wanguofeng@hnrb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王国锋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交设院有限是由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后设立。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64 年，为河南省交通厅下属的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1999]10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交通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等部门审查批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

公司。交设院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速公路管理局”）、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工会以及徐强、杨新志等 37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2007 年 7 月 16 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7）第 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上述股东出资已全部缴纳到位。2007 年 8 月 22 日，交设院有限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4100001000081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19 日，交设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交设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1030034 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8 号），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1,822,792.49 元为基数，按 1: 0.138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337,822,792.4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10300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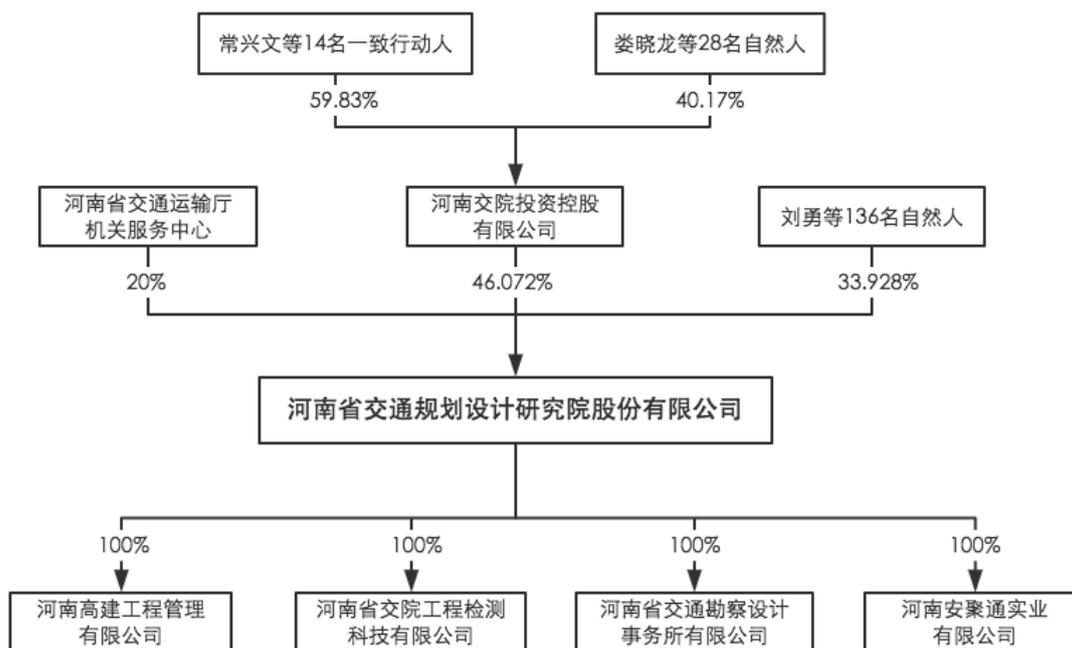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06774868X。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主要股东、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福建分公司、漳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等 8 家分公司。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高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高建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高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06-30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6,628.36	6,687.42
净资产	3,627.08	3,305.68
营业收入	3,298.64	8,174.21
净利润	321.40	563.82

2、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磊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清正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清正路3号

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仪器设备研发与推广；检测软件研发与推广。

检测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检测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试验检测和质量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检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06-30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6,024.99	5,780.50
净资产	1,610.27	1,737.58
营业收入	2,224.73	4,797.43
净利润	-127.31	-362.27

3、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松江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勘察、测量、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

设计事务所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设计事务所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等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设计事务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06-30	2015 年/2015-12-31
总资产	1,692.02	1,793.80
净资产	760.44	890.09
营业收入	4.40	1,675.92
净利润	-129.65	39.57

4、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宇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一层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复印打字（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蔬菜种植。

安聚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安聚通公司主要从事复印打字、物业管理等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后勤保障。

安聚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06-30	2015 年/2015-12-31
总资产	115.77	0.58
净资产	-22.58	-2.02
营业收入	35.89	-

净利润	-20.56	-1.06
-----	--------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1、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3,750万元

实收资本：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丰

股权结构：河南大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河南交设院持股 20%，田丰持股 10%。

住所：平顶山舞钢市建设路东段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 5 号楼 A 座 7 楼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桥梁结构件、波形钢板、钢管架结构制作、安装、防腐涂装；钢结构工程设计；销售：钢材。

大建钢构(NEEQ: 833253)属于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为联接金制造和建筑两栖，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大建钢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06-30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11,845.20	12,156.91
净资产	2,074.72	1,702.25
营业收入	3,066.04	6,782.35
净利润	-36.02	60.41

2、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恩

股权结构：股东为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交设院（持股 9%）、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北角蓝山公馆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北角蓝山公馆 201 室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工程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监理服务；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郑州晟启是河南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的第一个 PPP 项目公司，主要承担 G107 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政府资本方为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重

股权结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交设院（持股 1%）。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政府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政府路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主要承担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S62）息县至邢集段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参股公司

1、河南省天宇交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41 万元

实收资本：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翟香

股权结构：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实物出资 20 万，高翟香等 10 位自然人共出资 21 万元。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交通工程与市政工程的技术设计，技术咨询

2013 年 2 月 24 日，河南省天宇交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交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公司注销。

2013 年 8 月 28 日，天宇交通取得了二七地税税通[2013]0464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3 年 9 月 29 日，天宇交通取得了（二七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 591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2、河南省路源交通规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0 万元

实收资本：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股权结构：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实物出资 24 万，王世杰等 13 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共出资 36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的规划、设计、监理及投资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2012 年 12 月，河南省路源交通规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3 年 9 月 11 日，路源咨询取得了豫直地税税通（2013）0004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3年9月24日，路源咨询取得了（二七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589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3、河南省双成交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炜

股权结构：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出资50万元，张青山、刘国华、张晓炜等40名自然人出资5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

经营范围：主营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建立技术咨询服务；材料、设备的代理服务；计算机开发；兼营工业与民用建筑等设计和监理服务咨询；房地产中介与经营；咨询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工程实验与检测、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软基处理、基础工程。

2012年12月27日，河南省双成交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咨询”）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的决定》。

2013年7月24日，双成咨询取得了管地税税通（2013）0198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3年9月30日，双成咨询取得了（豫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23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4、河南省大路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正武

股权结构：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出资40万元、余正武等8位自然人出资60万元

住所：郑州市陇海西路70号

经营范围：交通信息咨询服务。

2012年12月，河南省大路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路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3年9月11日，大路咨询取得了豫直地税税通（2013）000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3年9月24日，大路咨询取得了（二七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586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5、河南新发展交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娄晓龙

股权结构：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出资40万元，程琳等7位自然人出资60万元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

经营范围：交通信息咨询服务

2012年12月，河南新发展交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3年9月11日，新发展取得了豫直地税税通（2013）0003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3年9月24日，新发展取得了（二七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584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6、河南省八方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意

股权结构：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出资40万元，常兴文等10位自然人出资60万元

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交通信息咨询服务

2012 年 12 月，河南省八方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3 年 9 月 11 日，八方咨询取得了豫直地税税通（2013）000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3 年 9 月 24 日，八方咨询取得了（二七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 585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院控股持有发行人 24,878,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交院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系由常兴文、王世杰、汤意等 39 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交设院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人合计持有交院控股股权比例为 59.83%，间接持有河南交设院股权比例为 27.56%，上述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为河南交设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故常兴文等上述 14 人为河南交设院实际控制人。

交院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901.171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姓名	对应交设院有限股权数（股）	在交院控股出资额（元）	占交设院有限股权比例（间接）	占交院控股出资额比例
1	常兴文	830,000	11,387,600	5.533%	14.413%
2	王世杰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3	汤意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4	李智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5	吉维萍	422,000	5,789,840	2.813%	7.328%
6	毛振杰	394,000	5,405,680	2.627%	6.842%
7	刘东旭	112,000	1,536,640	0.747%	1.945%
8	王国锋	103,857	1,424,918	0.692%	1.803%
9	林明	103,800	1,424,136	0.692%	1.802%
10	岳建光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1	苏沛东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2	杜战军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3	杨锋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4	杨磊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15	张建平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16	姜晓龙	103,750	1,423,450	0.692%	1.802%
17	石晓辉	59,000	809,480	0.393%	1.025%
18	边骏琪	89,111	1,222,603	0.594%	1.547%
19	陈金旺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0	余正武	95,300	1,307,516	0.635%	1.655%
21	孙庆新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22	张晓炜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3	陈慧卿	91,111	1,250,043	0.607%	1.582%
24	杜俊旺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25	张可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6	周艳丽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27	韩文涛	57,592	790,162	0.384%	1.000%
28	万继志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29	王武岗	95,300	1,307,516	0.635%	1.655%
30	付大喜	62,900	862,988	0.419%	1.092%
31	张贵婷	95,400	1,308,888	0.636%	1.657%
32	戴本良	88,111	1,208,883	0.587%	1.530%
33	宋新安	57,592	790,162	0.384%	1.000%
34	万进	62,900	862,988	0.419%	1.092%
35	马捷	38,500	528,220	0.257%	0.669%
36	马松江	37,059	508,449	0.247%	0.644%
37	侯波	99,300	1,362,396	0.662%	1.724%

38	高建学	93,938	1,288,829	0.626%	1.631%
39	孙宝森	36,260	497,487	0.242%	0.630%
合计		5,758,871	79,011,707	38.39%	100.00%

2014年8月12日，交院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原有全部39名股东及4名新增股东王学勤、王笑风、李斐然、杨成才以货币资金合计5,232万元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4,116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9月10日，交院控股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3日，交院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17.171万元减少为11,377.9013万元，2015年7月21日，交院控股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0000118254号《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5日，交院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吉维萍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兴文等14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 (元)	占比	转让总价 (元)	单价 (元)	协议签署日
吉维萍	毛振杰	137,200	0.12%	147,320.00	1.07	2015.08.15
	常兴文	1,522,920	1.34%	1,635,252.00	1.07	
	李智	274,400	0.24%	294,640.00	1.07	
	王世杰	725,788	0.64%	779,322.80	1.07	
	汤意	725,788	0.64%	779,322.80	1.07	
	刘东旭	563,892	0.50%	605,485.20	1.07	
	王国锋	247,646	0.22%	265,912.60	1.07	
	林明	247,646	0.22%	265,912.60	1.07	
	岳建光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苏沛东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杜战军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杨锋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杨磊	242,844	0.21%	260,756.40	1.07	
	张建平	240,100	0.21%	257,810.00	1.07	
合计		5,899,600	5.18%	6,334,76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院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交设院有限股 权总数（股）	在交院控股出资额 (元)	占交院控股比例	占交设院有限比例
1	常兴文	1,119,000	15,352,680	13.493%	6.217%

2	王世杰	547,000	7,504,840	6.596%	3.039%
3	汤意	547,000	7,504,840	6.596%	3.039%
4	李智	505,300	6,932,716	6.093%	2.807%
5	毛振杰	420,000	5,762,400	5.065%	2.333%
6	刘东旭	369,131	5,064,477	4.451%	2.051%
7	王国锋	182,850	2,508,702	2.205%	1.016%
8	林明	182,850	2,508,702	2.205%	1.016%
9	岳建光	181,600	2,491,552	2.190%	1.009%
10	苏沛东	181,600	2,491,552	2.190%	1.009%
11	杜战军	181,600	2,491,552	2.190%	1.009%
12	杨锋	181,600	2,491,552	2.190%	1.009%
13	杨磊	181,600	2,491,552	2.190%	1.009%
14	张建平	180,300	2,473,716	2.174%	1.002%
15	娄晓龙	132,800	1,822,016	1.601%	0.738%
16	孙庆新	131,900	1,809,668	1.591%	0.733%
17	杜俊旺	131,900	1,809,668	1.591%	0.733%
18	万继志	131,900	1,809,668	1.591%	0.733%
19	侯波	131,900	1,809,668	1.591%	0.733%
20	余正武	131,100	1,798,692	1.581%	0.728%
21	王武岗	131,100	1,798,692	1.581%	0.728%
22	张贵婷	131,100	1,798,692	1.581%	0.728%
23	陈金旺	130,800	1,794,576	1.577%	0.727%
24	张晓炜	130,800	1,794,576	1.577%	0.727%
25	张可	130,800	1,794,576	1.577%	0.727%
26	周艳丽	130,800	1,794,576	1.577%	0.727%
27	高建学	130,800	1,794,576	1.577%	0.727%
28	陈慧卿	130,200	1,786,344	1.570%	0.723%
29	边骏琪	129,800	1,780,856	1.565%	0.721%
30	戴本良	129,600	1,778,112	1.563%	0.720%
31	付大喜	124,600	1,709,512	1.502%	0.692%
32	万进	124,600	1,709,512	1.502%	0.692%
33	石晓辉	123,800	1,698,536	1.493%	0.688%
34	韩文涛	123,500	1,694,420	1.489%	0.686%

35	宋新安	123,500	1,694,420	1.489%	0.686%
36	马捷	119,700	1,642,284	1.443%	0.665%
37	马松江	119,400	1,638,168	1.440%	0.663%
38	孙宝森	119,100	1,634,052	1.436%	0.662%
39	王学勤	64,000	878,080	0.772%	0.356%
40	王笑风	64,000	878,080	0.772%	0.356%
41	李斐然	64,000	878,080	0.772%	0.356%
42	杨成才	64,000	878,080	0.772%	0.356%
合计		8,292,931	113,779,013.32	100.00%	46.07%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交院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河南交设院股 权总数（股）	在交院控股出资额 （元）	占交院控股比例	占河南交设院公司 比例
1	常兴文	3,357,000	15,352,680	13.493%	6.217%
2	王世杰	1,641,000	7,504,840	6.596%	3.039%
3	汤意	1,641,000	7,504,840	6.596%	3.039%
4	李智	1,515,900	6,932,716	6.093%	2.807%
5	毛振杰	1,260,000	5,762,400	5.065%	2.333%
6	刘东旭	1,107,393	5,064,477	4.451%	2.051%
7	王国锋	548,550	2,508,702	2.205%	1.016%
8	林明	548,550	2,508,702	2.205%	1.016%
9	岳建光	544,800	2,491,552	2.190%	1.009%
10	苏沛东	544,800	2,491,552	2.190%	1.009%
11	杜战军	544,800	2,491,552	2.190%	1.009%
12	杨锋	544,800	2,491,552	2.190%	1.009%
13	杨磊	544,800	2,491,552	2.190%	1.009%
14	张建平	540,900	2,473,716	2.174%	1.002%
15	娄晓龙	398,400	1,822,016	1.601%	0.738%
16	孙庆新	395,700	1,809,668	1.591%	0.733%
17	杜俊旺	395,700	1,809,668	1.591%	0.733%
18	万继志	395,700	1,809,668	1.591%	0.733%
19	侯波	395,700	1,809,668	1.591%	0.733%
20	余正武	393,300	1,798,692	1.581%	0.728%
21	王武岗	393,300	1,798,692	1.581%	0.728%

22	张贵婷	393,300	1,798,692	1.581%	0.728%
23	陈金旺	392,400	1,794,576	1.577%	0.727%
24	张晓炜	392,400	1,794,576	1.577%	0.727%
25	张可	392,400	1,794,576	1.577%	0.727%
26	周艳丽	392,400	1,794,576	1.577%	0.727%
27	高建学	392,400	1,794,576	1.577%	0.727%
28	陈慧卿	390,600	1,786,344	1.570%	0.723%
29	边骏琪	389,400	1,780,856	1.565%	0.721%
30	戴本良	388,800	1,778,112	1.563%	0.720%
31	付大喜	373,800	1,709,512	1.502%	0.692%
32	万进	373,800	1,709,512	1.502%	0.692%
33	石晓辉	371,400	1,698,536	1.493%	0.688%
34	韩文涛	370,500	1,694,420	1.489%	0.686%
35	宋新安	370,500	1,694,420	1.489%	0.686%
36	马捷	359,100	1,642,284	1.443%	0.665%
37	马松江	358,200	1,638,168	1.440%	0.663%
38	孙宝森	357,300	1,634,052	1.436%	0.662%
39	王学勤	192,000	878,080	0.772%	0.356%
40	王笑风	192,000	878,080	0.772%	0.356%
41	李斐然	192,000	878,080	0.772%	0.356%
42	杨成才	192,000	878,080	0.772%	0.356%
合计		24,878,793	113,779,013.32	100.00%	46.07%

交院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06-30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12,600.93	12,302.28
净资产	12,593.33	12,294.6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3.69	-0.04

2、交通厅服务中心

开办资金：1,910.8 万元

经费来源：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法定代表人：常鹏程

举办单位：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3 号

宗旨：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

业务范围：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承办

交通厅服务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06-30	2015 年/2015-12-31
总资产	5,355.28	5,556.51
净资产	4,948.08	4,849.67
营业收入	341.03	-
净利润	166.03	-211.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交院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另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新”）。河南汇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顺业”）。

1、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001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勤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加固及拆除；劳务分包；安防工程的系统研发、安装及设备销售；智慧交通及智慧城市系统的研发、集成及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公路工程附属设施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河南汇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06-30	2015 年/2015-12-31
----	-------------------------	-------------------

总资产	369.23	-
净资产	274.14	-
营业收入	86.00	-
净利润	-15.86	-

2、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勤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北区五期）3号楼1单元3层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北区五期）3号楼1单元3层5号

经营范围：建筑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河南顺业设立时由李会中、李军共同出资，2016年6月6日，李会中、李军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河南汇新，并将法定代表人由王炳舜变更为王学勤。

河南顺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06-30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0.0053	-
净资产	-12.0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15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4,000,000	100.000	54,000,000	75.000
1	交院控股	24,878,793	46.072	24,878,793	34.554
2	交通厅服务中心 (ss)	10,800,000	20.000	9,000,000	12.500
3	刘勇	311,250	0.576	311,250	0.432
4	高翟香	281,814	0.522	281,814	0.391
5	熊非	271,230	0.502	271,230	0.377
6	李秋生	270,000	0.500	270,000	0.375
7	郑梅	264,333	0.490	264,333	0.367
8	李孟绪	264,333	0.490	264,333	0.367
9	王祖东	264,333	0.490	264,333	0.367
10	苗冬青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1	曹俊琪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2	张英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3	张建云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4	朱伟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5	李宏瑾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6	金继伟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7	王金艳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8	于爱华	177,000	0.328	177,000	0.246
19	杜小素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0	乔玲玲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1	耿蕴华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2	刘文丰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3	胡相勤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4	郭金山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5	高晓燕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6	高振鑫	172,776	0.320	172,776	0.240
27	关小燕	171,060	0.317	171,060	0.238
28	吴萍	165,000	0.306	165,000	0.229
29	陈宇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0	王志强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1	程凤梅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2	张倩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3	张文涛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4	刘和平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5	李华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6	杨秀芝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7	喻应军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8	李燕华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39	邢小伟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0	张忠民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1	周道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2	刘焕宇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3	赵伟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4	葛梦澜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5	王瑞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6	宋蕾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7	赵振泉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8	姜生举	162,060	0.300	162,060	0.225
49	魏俊锋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0	孙炜玮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1	刘亚帅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2	陈培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3	陈育红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4	弓海生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5	莫杰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6	朱万里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7	魏东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8	王康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59	张德红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0	张金帮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1	徐咏梅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2	张兴建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3	杨胜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4	冯汉君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5	龙志刚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6	王振民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7	李昕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8	苏东明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69	楚斌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0	简捷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1	李志斌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2	张浩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3	尹俊涛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4	张广彬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5	程伟涛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6	潘峰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7	刘文燕	115,500	0.214	115,500	0.160
78	郑晓阳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79	刘大为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0	王先进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1	赵伍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2	王燕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3	吴继峰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4	陈晓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5	陈凌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6	孙志欣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7	康健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8	安枫垒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89	刘敏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0	王东威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1	张存超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2	赵爱红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3	乐艺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4	牛礼涛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5	赵志有	111,177	0.206	111,177	0.154
96	张峰	108,000	0.200	108,000	0.150
97	杨先平	107,280	0.199	107,280	0.149
98	王侃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99	王平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0	张宁武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1	张郑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2	鲁广义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3	李宁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4	吕令钊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5	杜宇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6	柴啸龙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7	王超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8	李峰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09	刘福顺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0	胡玲玲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1	岳军委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2	杜鹃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3	韩叙领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4	侯从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5	李琦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6	张迎军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7	赵燕军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8	董战霞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19	王自来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0	孔建勤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1	张宇亮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2	秦国保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3	陈东海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4	张世明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5	高德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6	白璐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7	石宜清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8	刘延华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29	严慧勇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0	赵小磊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1	郭军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2	张正操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3	牛路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4	王浩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5	王文斌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6	薛峰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7	王景伟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8	路明	104,280	0.193	104,280	0.145
139	社保基金会			1,800,000	2.50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份		-	-	18,000,000	25.00
总股本		54,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院控股	24,878,793	46.072
2	交通厅服务中心(ss)	10,800,000	20.000
3	刘勇	311,250	0.576
4	高翟香	281,814	0.522
5	熊非	271,230	0.502
6	李秋生	270,000	0.500
7	郑梅	264,333	0.490
	李孟绪	264,333	0.490
	王祖东	264,333	0.490
8	苗冬青	177,000	0.328
	曹俊琪	177,000	0.328
	张英	177,000	0.328

	张建云	177,000	0.328
	朱伟	177,000	0.328
	李宏瑾	177,000	0.328
	金继伟	177,000	0.328
	王金艳	177,000	0.328
	于爱华	177,000	0.328
	合计	39,199,086	72.591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院控股	24,878,793	34.554
2	交通厅服务中心(ss)	9,000,000	12.500
3	社保基金会	1,800,000	2.500
4	刘勇	311,250	0.432
5	高翟香	281,814	0.391
6	熊非	271,230	0.377
7	李秋生	270,000	0.375
8	郑梅	264,333	0.367
	李孟绪	264,333	0.367
	王祖东	264,333	0.367
	合计	37,606,086	52.23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勇	311,250	0.576	总经理助理、柬埔寨办事处经理
2	高翟香	281,814	0.522	建设管理办公室技术总监
3	熊非	271,230	0.502	建筑规划设计院院长
4	李秋生	270,000	0.500	国际工程部副部长
5	郑梅	264,333	0.490	科技信息中心主任
	李孟绪	264,333	0.490	总规划师
	王祖东	264,333	0.490	副总工程师

6	苗冬青	177,000	0.328	综合事务部副部长
	曹俊琪	177,000	0.328	财务部副部长
	张英	177,000	0.328	审计部副部长
	张建云	177,000	0.328	审计部审计主管
	朱伟	177,000	0.328	综合事务部副部长
	李宏瑾	177,000	0.328	设计二院桥涵一室主任
	金继伟	177,000	0.328	设计二院桥涵二室主任
	王金艳	177,000	0.328	交通规划院高级设计师
	于爱华	177,000	0.328	技术质量部质量管理员
合计		3,520,293	6.519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 14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 14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持股情况详见“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汤意	547,000	3.039	乐艺为汤意妻弟
乐艺	111,177	0.206	
杨锋	181,600	1.009	夫妻
邢小伟	162,060	0.300	
张建云	177,000	0.328	夫妻
王康	115,500	0.214	

注：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或直接持股数量。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股权权属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式员工人数	839	837	761	706
劳务派遣人数	930	1,096	786	981
总人数	1,769	1,933	1,547	1,68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65	7.75%
销售人员	50	5.96%
生产人员	612	72.94%
财务人员	22	2.62%
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员	90	10.73%
合计	83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下	141	16.81%
本科	373	44.46%
硕士	316	37.66%
博士及以上	9	1.07%
合计	83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28	39.09%
31-40	295	35.16%

41-50	140	16.69%
50 岁以上	76	9.06%
合计	839	100.00%

4、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落实劳务派遣人员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面向优秀劳务派遣人员选拔员工的机制并开展了选拔工作，根据用工协议退回了部分富余的劳务派遣用工，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全部劳务派遣用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已下降到 10% 以下，具体情况如下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偏高问题得到了解决。

项目	发行人	设计事务所	检测公司	高建公司	安聚通公司
正式员工人数	600	17	156	311	11
劳务派遣人数	63	1	10	34	0
劳务派遣占比	9.50%	5.56%	6.02%	9.86%	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出具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派遣规范情况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确保用工规范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主要股东交通厅服务中心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通厅服务中心”）承诺：除本单位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有关规定，将等额于公司实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14名自然人承诺：本人所持交院控股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且除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之外，不以任何方式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本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交院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促使交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交院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促使交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宇、莫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娄晓龙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交院控股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 5%以上主要股东交院控股、交通厅服务中心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减持数量：本单位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2) 减持价格：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方式：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2、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四)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回购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所需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发行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发行人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采取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15%，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

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公司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下统称“本人”）就采取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 稳定股价。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就上述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②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开承诺：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交通厅服务中心承诺：（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单位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兴文等 14 名自然人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及促使交院控股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

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 5、严格依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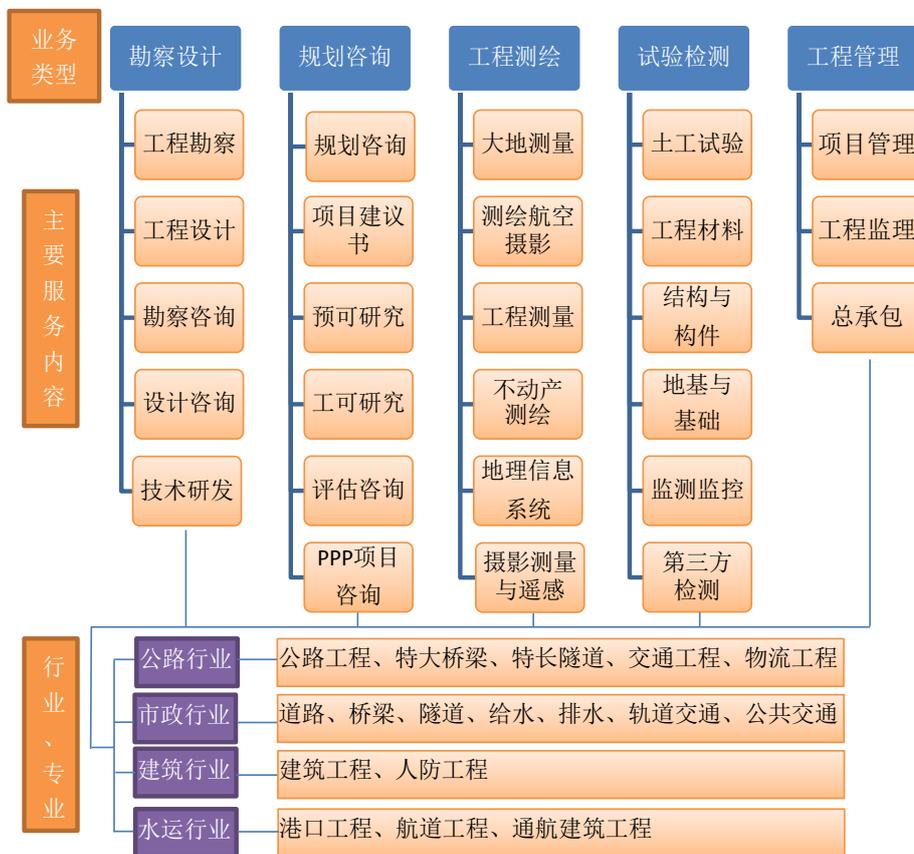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试验、检测、监测、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公司立足河南，面向全国，历经多年发展，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地下空间、人防工程、水运、建筑、环境、景观、智能交通、物流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产品及服务分类



2、主要业务简介

(1) 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勘察或设计咨询服务、技术研发等。

(2) 规划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资金申请报告、PPP 投资咨询、后评价等工作。

(3) 工程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工程测绘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

(4) 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包括土工试验、工程材料试验与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与试验、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监测监控、第三方检测（施工期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等。

(5) 工程管理是指对工程或者说工程建设进行管理，是对一个工程从概念设想到正式运营的全过程或部分阶段（具体工作包括：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最终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进行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总承包等不同形式。

3、公司所从事的重大项目

公司成立 50 多年来，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 15,000 余公里，完成包括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河南全境等 5,800 多公里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其中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 900 余公里；累计完成大桥、特大桥设计 500 余座；累计完成隧道 230 多座，单线累计长度近 370 公里；完成 60 多个高速公路、大桥、特大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完成公路检测 8,000 余公里，桥梁检测 4,000 余座。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单位之一，多年来，参与和承担了 40 多个援外重大公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如国家援孟加拉国 7 座大桥的勘察设计、柬埔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柬埔寨国家干线路网规划、援尼日尔第三大桥勘察设计、援多米尼克沿海公路勘察设计等项目。工程遍及亚太、非洲、拉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柬埔寨设有海外办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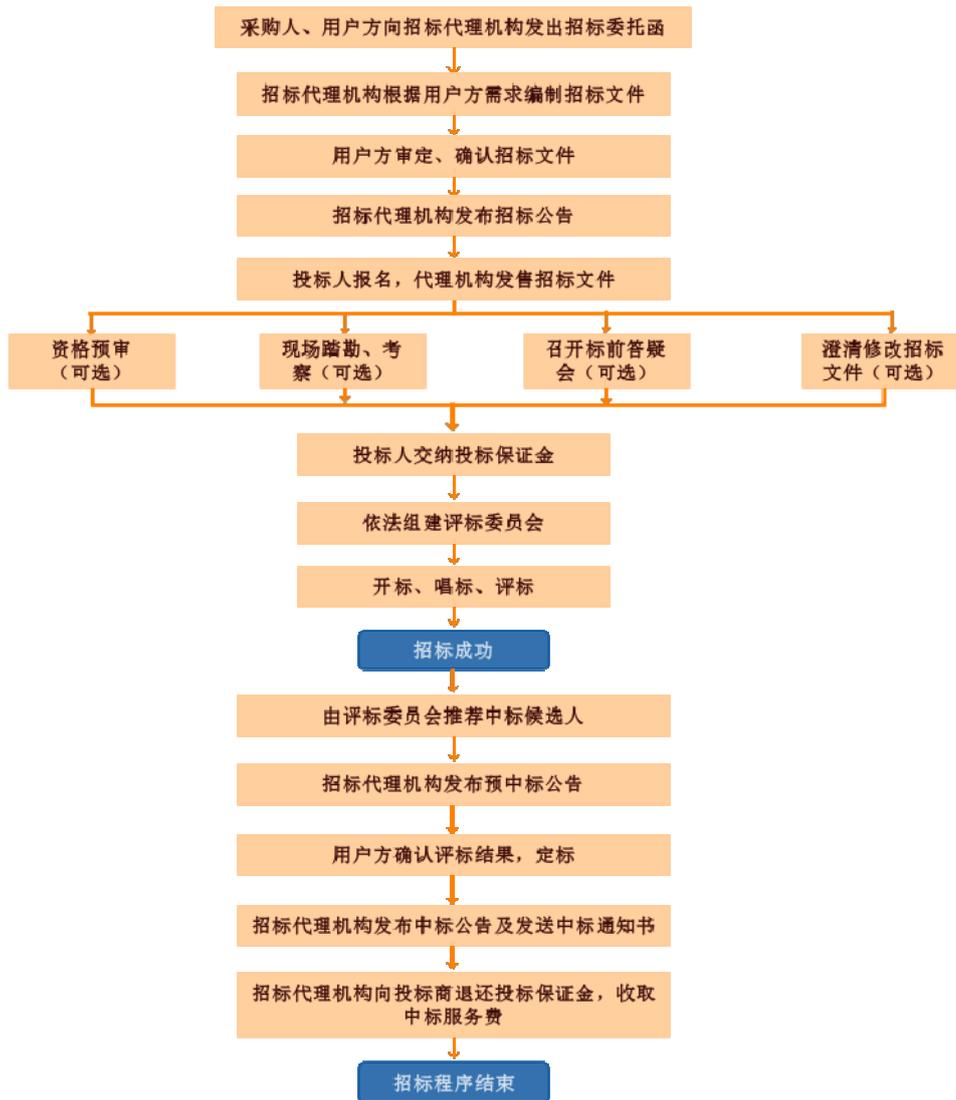
公司先后荣获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鲁班奖在内的国家级奖励 30 余项、省部级奖励 170 余项；42 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拥有各类专利 42 项。公司共设立了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等 6 个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其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以及省级工程实验室 2 个。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盈利模式

（1）招投标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路、市政、建筑、水运项目绝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公开招标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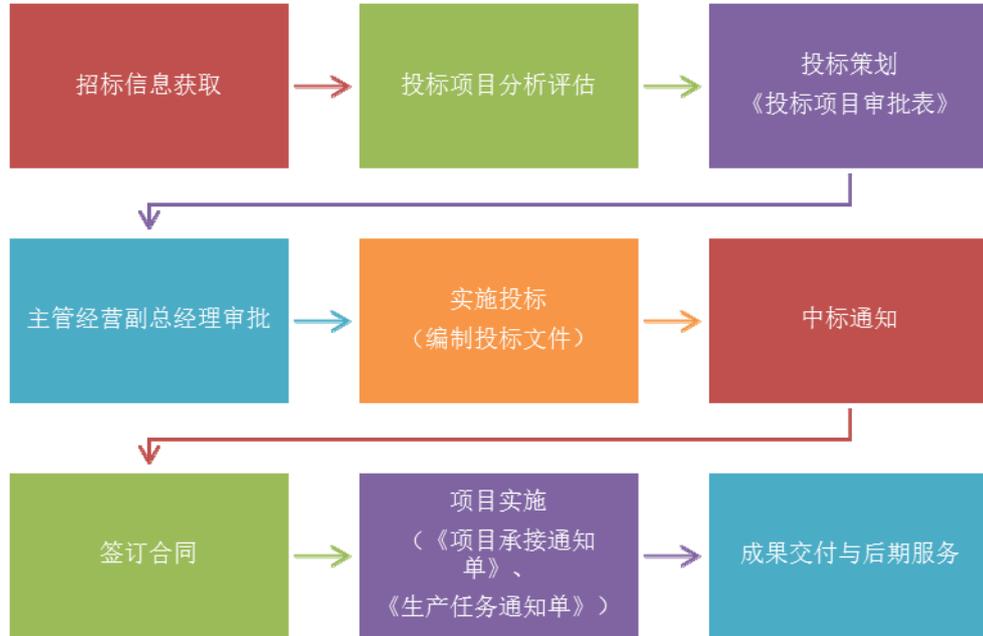


公司市场部通过网络、报纸、刊物或其他途径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并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以及其他省市招投标门户网络资源搜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招标信息。

项目信息获取后，市场部牵头，对公司资质条件、项目规模、客户资信、生产部门产能、项目利润、项目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经分析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即初步明确投标项目主办部门、参加部门及工作分工，填写《投标项目审批表》，经主管经营副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及时发送各相关部门和

人员开展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中标通知书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投标项目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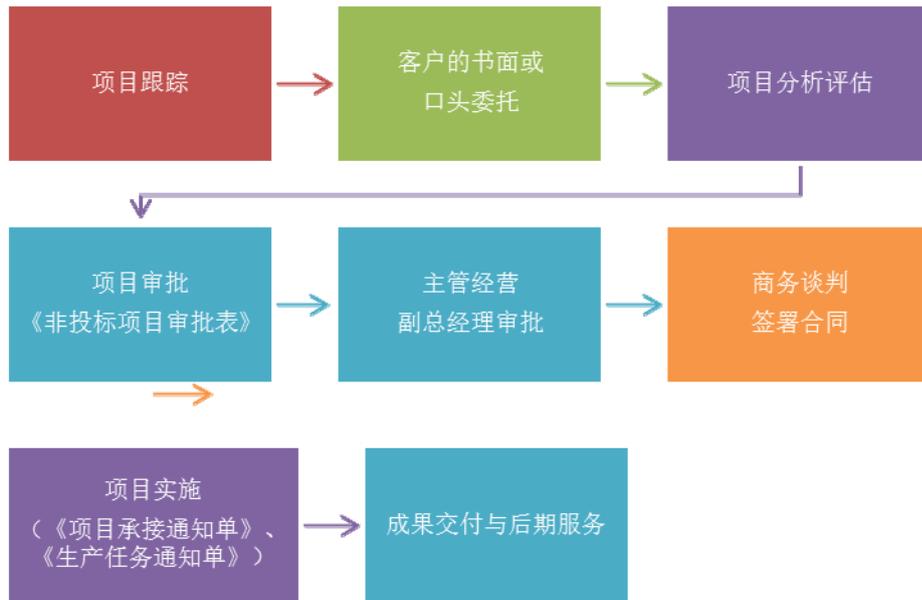


(2) 非投标方式

对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不需招标的、规模小、技术简单的项目，业主单位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咨询、测绘、检测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设计方案品质等相关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直接委托项目承接单位。

公司市场部根据潜在客户的书面或口头委托，分析项目的经营风险，安排相关部门填写“非投标项目审批表”，上报公司主管经营副总经理审批。“非投标项目信息审批表”经公司主管经营副总经理批示同意后，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与项目业主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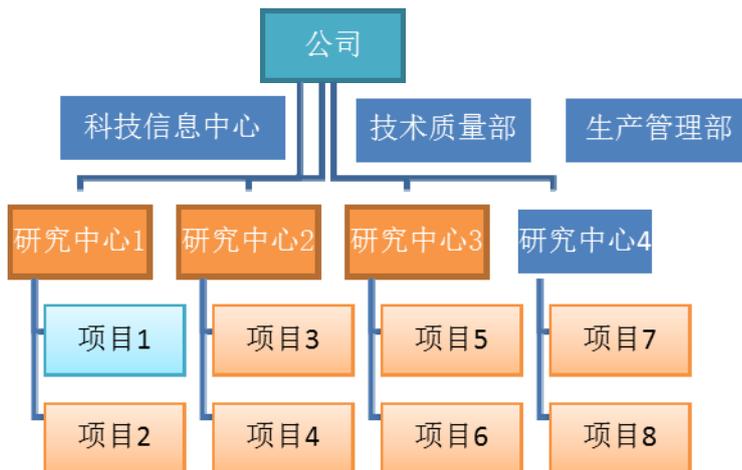
非投标项目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2、研发模式

(1) 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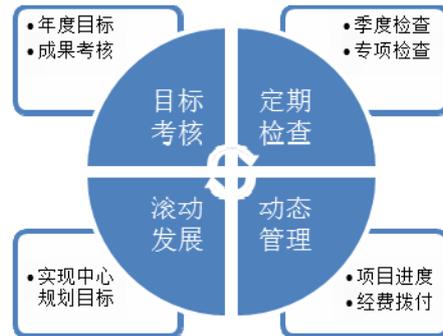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项目实行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三级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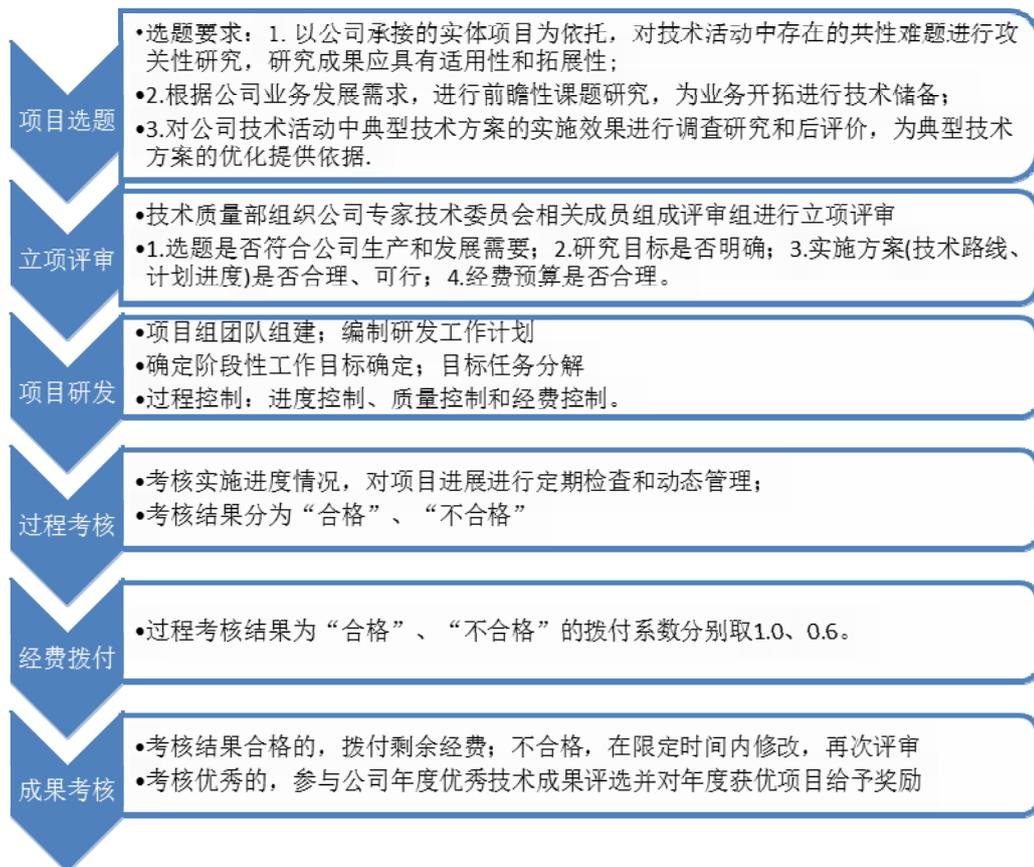
公司科技信息中心为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中心的研究管理专项考核和研究项目实施的过程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研发费用的拨付审批；负责组织升级为省部级、国家级研究中心的立项申请、组建、验收评估等重大活动。公司生产管理部为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进度管理和产值（经费）拨付。公司技术质量部为研究中心的技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依据研究中心的申请，组织专家技术委员会对建设方案、发展规划、研究课题、项目计划、经费预算、研究成果等进行论证、评估和验收。

研究中心负责研发业务的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本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细则、年度计划和目标等;负责项目的直接管理;负责实施升级为省部级、国家级研究中心的申请、组建、运行等活动;协调解决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研发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接受研发中心、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研究中心实行“目标考核、定期检查、动态管理、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2) 研发项目实施流程



3、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商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部分。

（1）商品采购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路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易耗品的采购由生产单位自行采购，固定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采购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依次报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或技术质量部）、公司主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

（2）服务采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发行人会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进行部分服务采购：第一，部分基础数据和专项工作需要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采购，比如卫星图片、安全性评价、地形图、10KV 电力线路设计、铁路交叉设计、加油站设计；第二，对于研究实验设备要求较为先进和齐全的专题，公司与其他科研单位协作解决；第三，公司在特殊地形地质项目经验或其他方面不具有比较优势时，向相关机构采购劳务；第四，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采购劳务协助完成工作；第五，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采取服务采购。

（3）服务采购的管理

发行人通过对服务方评价、服务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过程控制、成果验证等环节进行管理，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

服务采购管理的流程如下：

①服务方评价

需要进行服务采购时应组织调查、了解 2 家以上候选单位进行评价，填写“服务方评价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质、技术力量和生产装备情况；服务方的实际业绩及顾客的反映，其成品与服务质量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其质量保证能力情况；以前提供设计成品的质量记录情况。

②服务采购审批

采购单位根据评价情况，形成推荐意见，编制“服务采购签报表”（应附相关评价资料）经主管公司领导、董事长审批确定。

③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工作内容、技术接口、交付日期、验证方式等；符合项目设计合同总体要求；应体现环境与安全相关要求。

④服务采购过程控制

采购单位组织对服务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进度检查、质量检查，监督服务方按照质控体系要求流程进行实施，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产品。

⑤成果验证

成果使用单位组织对服务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证，填写“服务方产品验证记录”。服务方应对验证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完善，验证人对完善情况进行确认。

⑥服务方评价

每年度末，采购单位对服务方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考评表》，提交至市场部、生产管理部。

当服务方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应对不合格的服务采购方列入黑名单，并按照合同给予处罚。

公司与信誉好的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情况，对所有服务采购对象进行评估，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

4、生产模式

（1）勘察设计

公司对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分A、B、C三类进行管理，A类为大型复杂项目，B类为中型复杂项目，C类为小型一般项目 and 独立专业项目，综合项目分类取其所含专业最高类别标准。

A类项目：公司设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技术质量部设审查组长，技术质量部负责组织外业验收、设计评审和公司级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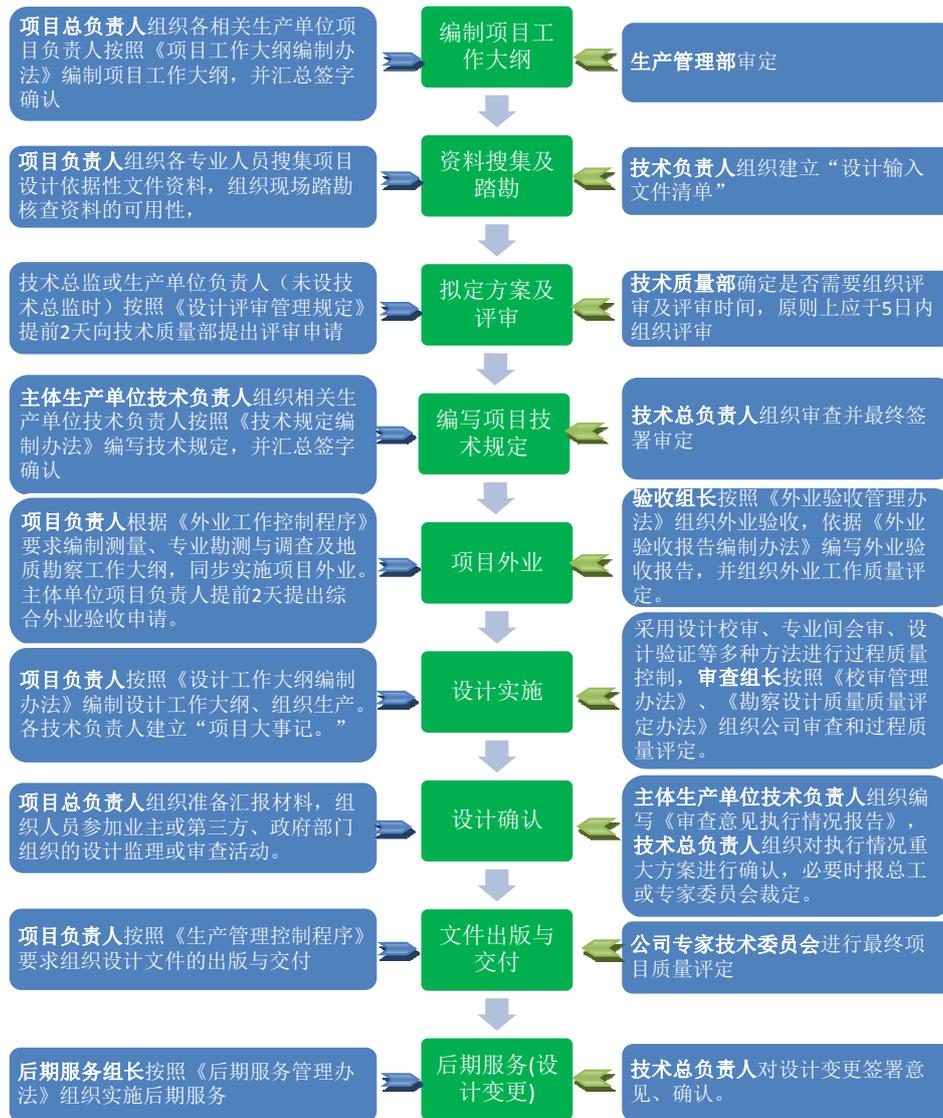
B类项目：主体设计部门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织外业验收；技术质量部设审查组长，组织设计评审、审定外业验收成果和设计文件。

C类项目：主体设计部门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织外业验收、设计评审。

A、B、C类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生产流程完全一致，负责具体流程的人员、部门分工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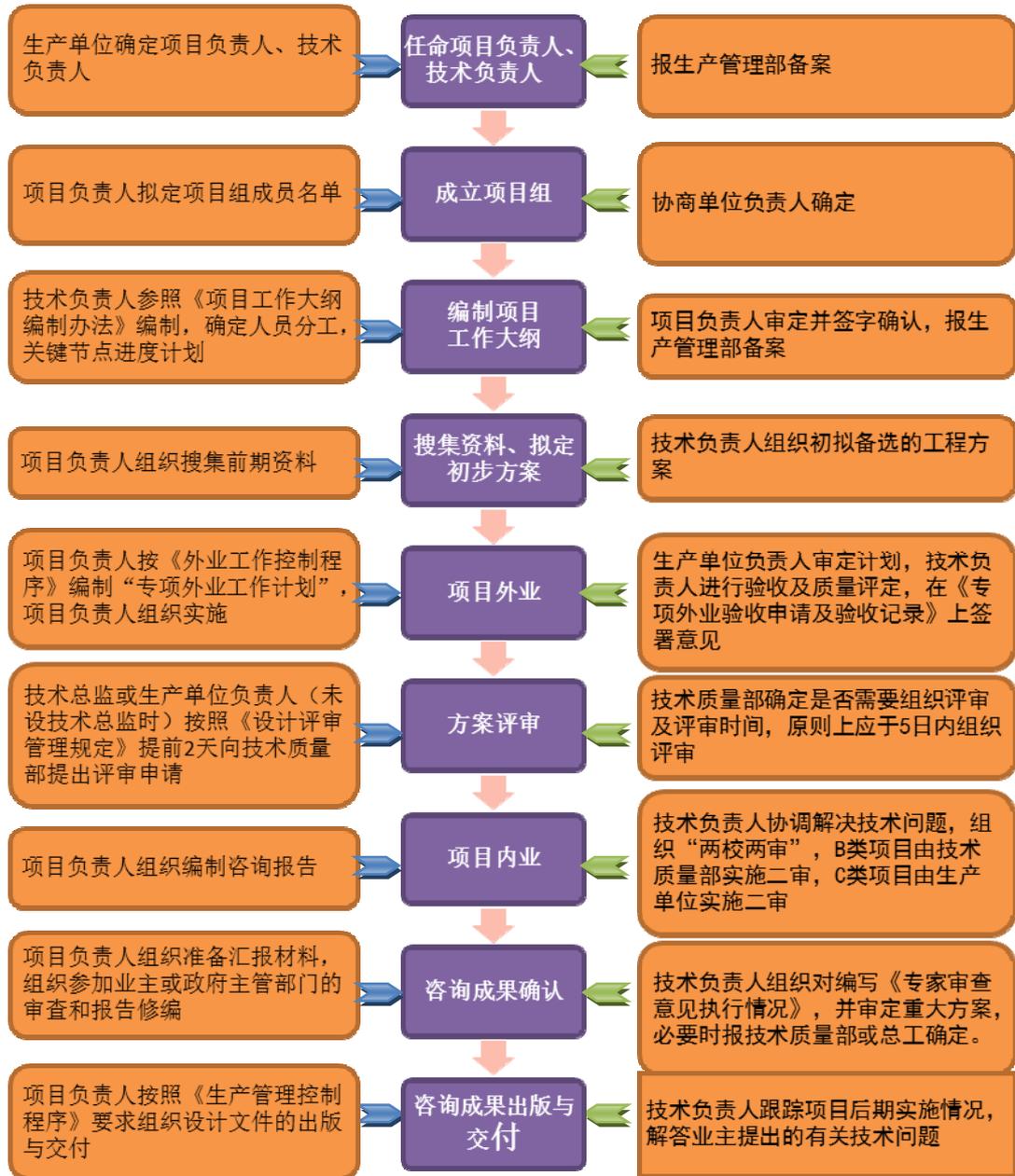
下面以A类项目为例说明勘察设计项目的生产流程。

勘察设计项目生产流程图（A类）



(2) 规划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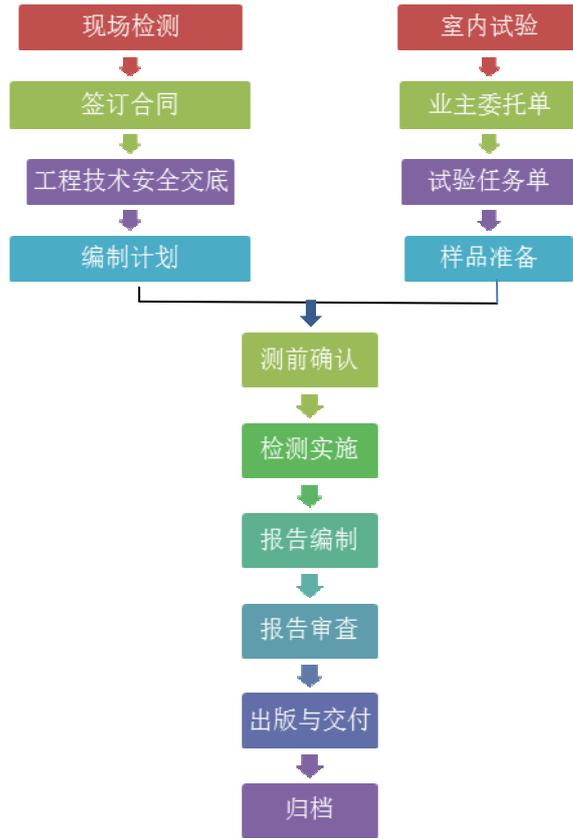
规划咨询类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两校两审”；B类项目由技术质量部进行方案评审，实施二审；C类项目由生产单位组织评审、实施二审；外业按专项外业流程控制，生产部门组织验收及质量评定。



(3) 试验检测

①一般试验检测业务

一般试验检测业务的实施主要分为业务受理、编制计划、测前确认、检测实施、报告编制、报告审查、出版与交付、归档等环节。典型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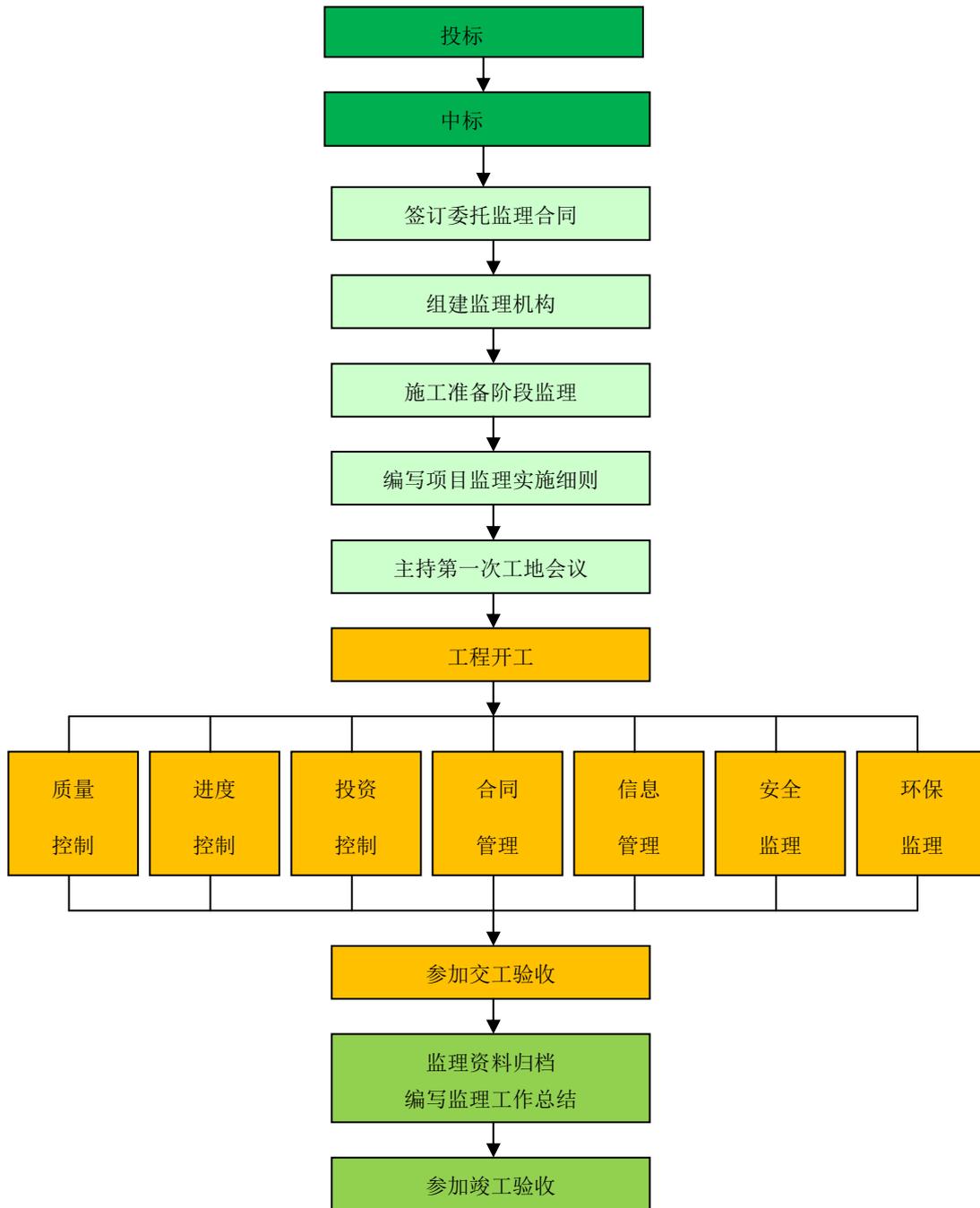


②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业务基本可分为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验检测、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等三个阶段。

(4) 工程管理

公司承接的工程管理项目以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为主，工程监理业务的流程如下：



（四）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业务所覆盖的行业、专业和专项范围也在不断增加，但公司始终以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为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技术”（代码M748），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和规划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开展业务须取得相应企业资质并配备满足数量的相应专业人员。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住建部、交通部、发改委、质检总局等，采用分级管理模式。

国家及地方住建部门主要对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部分行业的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商务部门负责援外项目实施企业的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工程测绘单位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试验检测等业务相关的计量认证。

除企业资质管理外，国家还对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工程咨询行业还有很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测绘学会、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 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

资质分类	业务说明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设甲级、乙级和丙级。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2) 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	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所属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行业需要设置等级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

专项资质	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3) 工程咨询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其中，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不同等级资格标准不同，评定维度主要包括基本条件、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以及管理水平四个方面；工程咨询专业总共划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等 31 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规定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申请报告以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与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八项内容。

(4) 测绘资质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满足《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的通用标准、专业标准要求，分别从主体资格、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所、质量管理、档案与保密管理、测绘业绩等进行考核与评级。

(5)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资质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省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公路水运检测业务。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检测机构在证书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并对其结果担责
	专业类（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	
水运工程	材料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结构类，设甲、乙两个等级	

(6) 工程监理资质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级如下：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所有专业工程类别
专业资质	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共 14 个行业工程类类别。	相应专业工程类别
事务所资质	不分级别	三级建设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级如下：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工程监理机构按照其获得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监理业务
	专项类（特殊独立大桥、特殊独立隧道及公路机电工程）	
水运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水电机电工程专项	

3、行业主要政策、法律法规

（1）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组成。

目前对工程咨询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	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需遵守法定的程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08	国家主席令第 75 号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在具备相应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	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08	国家主席令第 19 号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	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及安全，该法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5.06 修订	国务院令第 662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08	国家发改委等令第 2 号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需遵守法定的程序。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2004.02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	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1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05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

1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6.02	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19	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2014.07	国测管发〔2014〕31 号	(1)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2)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分为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两部分。通用标准对各专业范围统一适用，专业标准对应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分类。

(2) 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主要政策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2003.09	国务院	要求城轨交通建设发展速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切实加强城轨交通的安全管理，提高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装备国产化政策，加快人才培养和技术更新，加强城轨交通的建设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09	国务院	明确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重点、强调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5.12	国务院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包括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等，并确定了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4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 (2010-2015)	2010.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本规划着重于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比较优势，确定崛起总体目标和任务，完善各项政策和措施，推动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其中，强调优化交通资源配置，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加快铁路网和机场建设，完善公路干线网络，提高水运、管

				道运输能力。
5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1	交通运输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6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	2011.09	住建部	明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目标和任务，从市场环境、体制改革、工程质量、科技创新、行业标准、信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1.09	交通运输部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工程造价，切实提高公路勘察设计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8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2012.07	国务院	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水平和节能环保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9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二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12	河南省政府	针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发展形势、发展要求，提出了“十二五”期河南省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明确了十二五期的民航、铁路、公路、航运、综合交通枢纽等主要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2013.02	住建部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11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4.06	国务院办公厅	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提出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等总体工作要求，从管线规划、建设、维护、信息化、法规标准、政策支持、管理理念等提出指导意见。
12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5.06	住建部	提出了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明确推进 BIM 应用的发展目标，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指导意见。
13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08	国务院办公厅	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出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等总体要求，从管线规划、建设、管理、政策支持等提出了更加具体的指导意见。

14	2016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2015.12	交通运输部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综合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聚焦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5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1	交通运输部	提出了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运输质量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开放发展，夯实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提升工程、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16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2016.03	河南省政府	明确了河南省“十三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17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10	国务院办公厅	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出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等总体要求。
18	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0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管理要落实公路建设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改革工程监理制、完善招标投标制、强化合同管理等四项制度，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模式（PPP、EPC、项目代建制等），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公路建设市场体系，不断强化政府监管。
19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05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对 2016 年至 2018 年拟重点推进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行总体部署，共有 303 个交通重大工程项目被纳入。项目涉及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
20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5	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21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4	交通运输部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四个交通”发展方向，以完善交通运

				输科技创新体系为主线，以智慧交通为主战场，预计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
--	--	--	--	---

（三）行业概况

1、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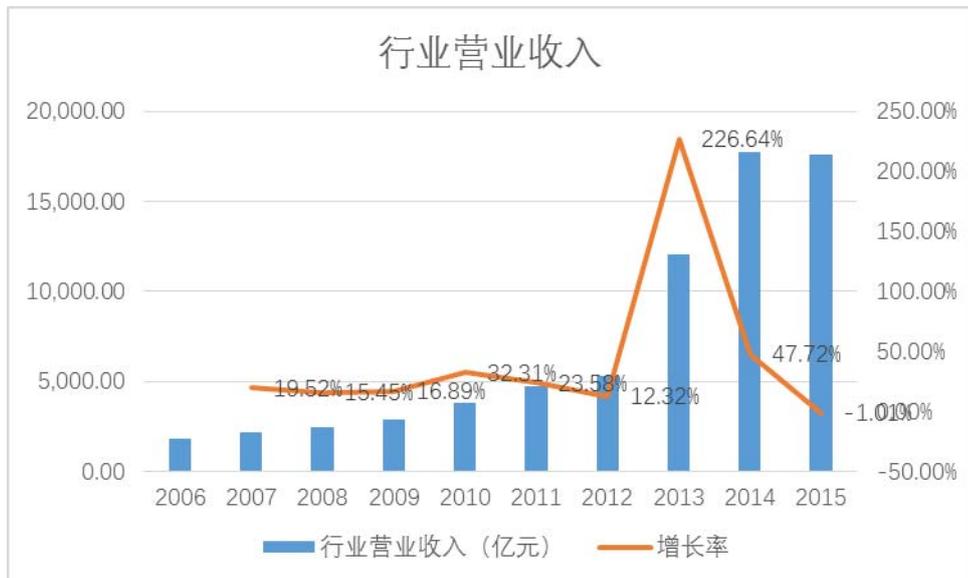
1983 年原国家计委、建委颁布的《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定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规模逐渐扩大。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其提供服务的行业主要为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同时，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础主要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因此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2006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6 年 11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56.2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9.87%。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工程咨询行业规模日益扩大。另外，随着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及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工程咨询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逐渐显现，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也促使工程咨询行业整体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06-2015 年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机构数量快速增长，2015 年勘察设计机构单位数达到 20,480 家，比 2006 年增加 6,216 家，年均增长率达到 4.10%。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 2006 年的 1,791.7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7,59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89%。增长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包括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 5 类。其中工程勘察收入指实现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物探，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收入合计；工程设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设计收入合计；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和管理型服务收入合计；工程承包收入指实现的岩土工程治理收入、工程承包收入（扣除工程设计收入），设计施工一体化收入合计（扣除工程设计收入）。由此可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后的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已经非常接近本招股说明书所述工程咨询的范畴。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使用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国内“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数据作为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

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工程咨询行业的总需求随相关建造施工行业对工程设计的认知度、重视度的提高而不断上升。2015 年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为 3.13%，与 2006 年的 1.63%相比，上升幅度较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晚，行业尚未完全成熟，收费水平普遍偏低。发达国家工程咨询费率均远高于国内平均收费水平，如德国为 7.5% - 14%；英国为 8.85% - 13.25%；美国为 6% - 15%。因此，工程咨询行业未来盈利仍有提升空间。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增长放缓的新常态，工程咨询行业发展也面临新的形势，经过多年的持续增长，2015 年，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比持平。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在增长放缓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在传统勘察设计领域产能呈现饱和的同时，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四大板块”、“三大支撑带”的发展政策则给勘察设计行业带来了细分市场的新机遇。四大板块，是指要大力建设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而三大支撑带，是指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长江经济带。2014 年以来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综合管廊”、“海绵城市”、“黑臭水体”、“地下空间”、“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城市更新”等各项产业政策的出台，着眼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带来市场的新热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投资速度加快，污水处理和地下综合管廊成为市政行业新的投资增长点，棚户区改造、养老产业、低碳或生态城市建设投资显现巨大潜力。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西部地区开工建设一批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生态、民生等重大项目，落实好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政策措施，加快中部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网络等建设，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支持力度，完善差别化的区域发展政策。这些新的产业政策给勘察设计行业带来了细分市场的新契机，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来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此外，我国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开展了全方位，多领域的经贸合作。“一带一路”将拉动沿线国家区域整体开发建设，也给中国阶段性、结构性供大于求的建设产能提供了发展出路，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广阔发展空间，也为工程咨询企业带来了丰富的市场机遇。

2、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现状与前景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是指与公路、水运、市政交通等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与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5 万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增长 157%，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综合枢纽建设明显加快，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效率显著提升。

“十二五”时期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 494 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 12 万公里（含高铁 1.9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457 万公里（含高速公路 12.3 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 2,211 个，内河等级航道 1.36 万公里，建成通航的民用运输机场 214 个，管道 10.6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300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数由 175 个增加到 206 个。“十二五”期间，旅客周转量由年 27,894 亿人公里增加到 30,047 亿人公里，货物周转量由 137,329 亿吨公里增加到 173,689 亿吨公里，运输能力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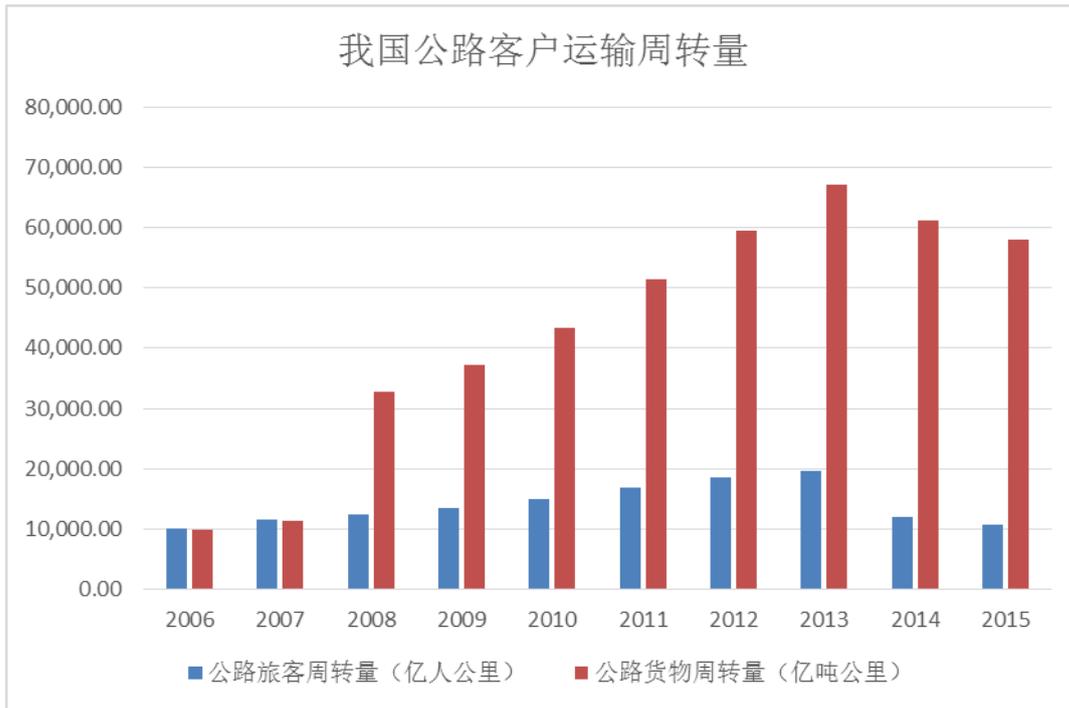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期将成为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提升综合运输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的重要时期。从发展机遇看，一是总体需求依然旺盛，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国家经济需要保持年均 6.5% 以上的中高速增长，经济稳增长任务繁重，交通运输仍需要继续发挥有效投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全社会客货运输量也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二是发展空间不断拓展。“三大战略”进入落地实施期，“四大板块”步入协调发展新阶段，实现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的目标，应对好“三个 1 亿人”的问题，解决好区域性整体贫困，中国经济走出去步伐加快，都将为交通运输发展不断拓展新空间。三是动力转换逐步加快。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互联网+交通运输”深入实施，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不断涌现，成为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新动力。

因此，新形势下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还将进一步得到国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作为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将继续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本招股说明书将着重介绍公路、市政、建筑工程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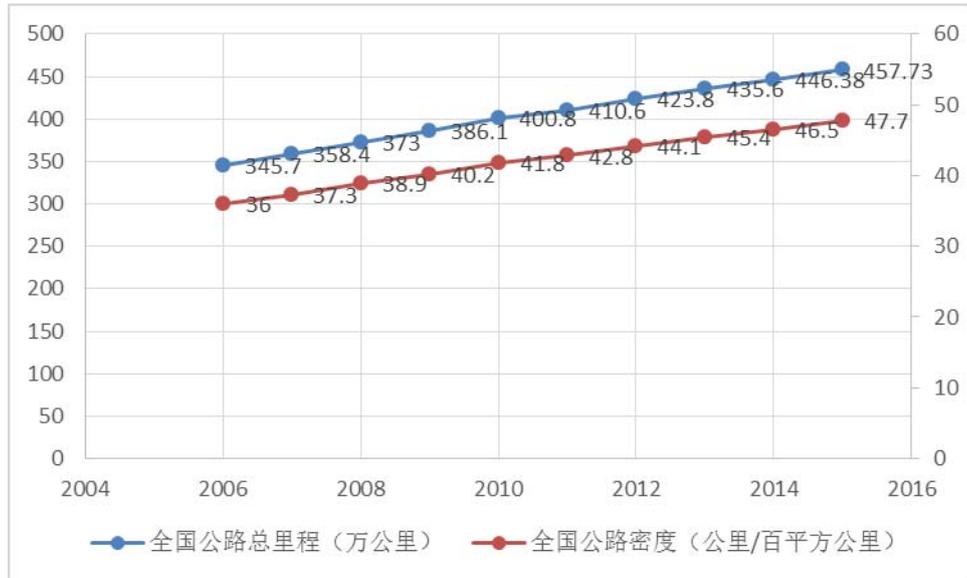
（1）公路领域

作为客运和货运的主要运输方式，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逐年稳步增长，交通运输的需求不断增加，公路通车总里程持续增长，公路客运、货运周转数量以及所占总周转量的比重不断增加。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公路完成旅客周转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占总周转量的35.75%和32.67%。2006年至2015年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路总里程持续增长

根据《公路水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2012年）》以及2013-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公路总里程由2006年的345.7万公里增长到2015年的457.73万公里，年均增加12.45万公里。公路密度由2006年的36.0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到2015年的47.7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由2006年底的4.53万公里增长到2015年底的12.54万公里。



②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建设持续增长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提出如下发展目标：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截至2015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12.35万公里，较2010年7.41万公里增长66.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76%；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从2010年44.7万公里增长至2015年65.0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8%。

我国不少先期建成路段由于设计标准较低、超期服役等原因，已经无法适应目前大交通量的需求，面临着改建、扩建、提升路面等级等问题。《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指出“加快推进普通国道建设，以既有路线升级改造为主，着力提升技术等级、服务能力和水平”。改扩建一条公路的投资成本较高，且对公路工程咨询需求也更高，未来公路改扩建工程咨询业务市场空间广阔。

此外，伴随着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公路桥梁的数量由2006年的53.36万座增加到2015年的77.92万座。公路桥梁的长度由2006年的2,039.91万米增加到2015年的4,592.77万米。公路隧道的数量由2006年的3,788处增加到2015年的14,006处。公路隧道长度由2006年的184.18万米增加到2015年的1,268.39万米。我国地形复杂，桥梁隧道的设计建设对高技术等级的要求也将日趋提高，同时，日趋丰富的桥梁隧道也将对建设养护提出更高要求，这些均为公路桥梁隧道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综上所述，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按照先行引导，适度超前的发展原则，我国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建设速度仍将持续增长，投资建设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旺盛。

③公路建设投资规模保持高位运行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65万亿元，2006-2015年复合增长率11.44%。



在2008年金融危机背景下，国家推出4万亿元投资计划，由此引发公路建设投资在2009年出现跳跃式发展，当年公路建设投资较2008年增幅达40.5%，随后增速迅速回落，经过4年的减速增长后，2013-2014年建设投资增速出现回升，依次增长7.7%和12.9%，2015年建设投资增速回落至6.80%。“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加快构筑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任务。要求抓好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品质快速交通网，加快形成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高效率干线交通网，提升货运线路通行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设广覆盖集散交通网，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强化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高起点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不断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在“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础上，着力打造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联的国际陆路运输通道和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因此可以预期“十三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总体将不断扩大，并保持高位运行态势。

(2) 市政道路交通领域

城镇化进程推动市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正在高速推进之中,城镇化率由 2002 年的 39.1%提升到 2015 年的 56.1%,平均每年提升约 1.31 个百分点。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随着城市规模增大和城市人口增加,市政道路作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三五”期间建设规模将继续增加。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明确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市政公用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目前,伴随着城市格局的变换,市政道路交通建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市政道路建设发展迅速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大城市主干路密度应为 0.8-1.2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应为 1.2-1.4 公里/平方公里;中等城市主干路密度为 1.0-1.2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为 1.2-1.4 公里/平方公里。而小城市则按人口规模小于 1 万,干路网密度应达到 5-6 公里/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 1-5 万,干路网密度应达到 4-5 公里/平方公里;人口规模大于 5 万,干路网密度应达到 3-4 公里/平方公里。城镇化快速发展推动市政道路建设市场不断升温,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建设规模逐渐扩大。

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城市道路长度 36.5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3.6%,道路面积 71.8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1%。2015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投资 7454 亿元,占城市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 46%。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

②城市轨道交通进入蓬勃发展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急剧增加,国内各大城市公共交通将迎来大规模的集中建设高峰,市场空间巨大。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相对污染小等优点,特别是部分城市内部建筑物密度大,剩余空间小,旧城改建困难的状况,使得轨道交通逐渐成为大城市解决交通拥挤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

据《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5年年末，全国有24个城市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3069公里，比上年增长13.1%。全国38个城市在建轨道交通，线路长度3994公里，比上年增长32.9%。截至2015年，投资总额从2001年约120亿元增加到约3,68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7.7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到2020年，轨道交通线路长度达到6,000公里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规模为3,000公里左右，总投资为1.7-2万亿元左右。届时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城市交通系统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

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提速

2013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仅按36个大中城市试点项目粗略测算，潜在市场需求至少在500亿元以上。2015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9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15]1号）公布了10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所提出的：“到2020年将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的总体目标，未来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速度将不断加快，投资规模相应增大。

（3）建筑工程领域

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建筑业仍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房屋建设、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也将带动建筑业的发展。

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为代表的建筑行业稳步发展，2015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46,456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住宅投资64,595亿元，增长0.4%；办公楼投资6,210亿元，增长10.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607亿元，增长1.8%。全年全国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住房 772 万套，新开工 783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开工 601 万套。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左右。

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开展以建筑设计为基础的多元一体化业务成为民用建筑市场的发展新趋势。如开展前期策划、设计咨询服务、建筑监理、建筑景观园林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其中尤以全过程的工程咨询与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为重点，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智能化以及 BIM 技术应用等技术延伸服务业务也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3、河南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十二五”时期，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依然强势，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运输能力持续保持高位运转，2015 年河南省旅客周转量为 1,941.88 亿人公里；2015 年河南省货物周转量为 7,582.38 亿吨公里。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河南省经济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左右。预计全社会客货运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8%、7.5%，航空、铁路运输需求旺盛，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趋势更加明显。

（1）河南省综合运输通道布局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将着力构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辐射八方的综合运输通道，形成以郑州为中心的国际运输通道、“米”字形主通道和“井”字形侧通道布局，提升河南在全国交通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①东联西进、贯通全球的国际运输通道

以陆桥通道为主轴，依托国家铁路和公路主通道，打通东联西进的陆路通道。东向重点开辟加密至青岛、连云港、日照、天津、上海等沿海港口的五定班列，发展铁海联运，衔接海上丝绸之路，实现陆海相通；西向依托郑欧国际货运班列，

持续深化与国内西北地区和欧洲、俄罗斯、中亚、西亚、蒙古和东南亚等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按照“开美、稳欧、拓非、连亚”的思路，开辟加密连接孟菲斯、法兰克福等世界主要枢纽机场的客货运航线，形成贯通全球的运输通道。

②“米”字形综合运输主通道

新亚欧大陆桥通道，依托陇海铁路、徐（州）兰（州）高铁、连霍高速（G30）、G310、沱浚河航道等，形成连接东西的运输通道。向东连接东陇海地区等东部沿海港口城市，向西连接关中—天水城市群以及西部内陆广大地区，省内串联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商丘，提升郑州、洛阳等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功能，促进郑汴一体化发展，形成我省联系西亚、欧洲的东西国际物流通道，支撑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③京港澳通道

依托（北）京广（州）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G4）、G107等，打造贯通南北的运输通道。向北衔接京津冀城市群及哈长地区，向南联系长江中游城市群及珠三角城市群，省内串联安阳、鹤壁、新乡、郑州、许昌、漯河、驻马店、信阳，强化南北区域经济交流与产业协作能力，打造我省重要的南北经济增长轴，对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

④济（南）郑（州）渝（重庆）通道

依托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重庆铁路、兰南高速（S83）、S103、S101、唐河航道等，打通东北至西南地区对角联通新通道，向东北直连环渤海地区，向西南连接重庆、昆明以及东南亚广大地区，省内覆盖濮阳、新乡、郑州、许昌、平顶山、南阳等地市，建设我省直通胶东、衔接成渝的重要客货运输通道。

⑤太（原）郑（州）合（肥）通道

依托郑州至太原铁路、郑州至合肥铁路、宁洛高速（G36）、晋新高速（G5512）、机西高速（S89）及 S102、S104 等，打通西北至东南地区对角联通新通道，向西北直连山西、内蒙等内陆地区，向东南连接皖江城市带、长三角城市群，省内带动焦作、济源、郑州、许昌、周口，培育我省直通“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便捷通道。

⑥“井”字形综合运输侧通道

大（庆）广（州）通道，依托（北）京九（龙）铁路、京九高铁、濮阳至潢川铁路、大广（G45）、济广（G35）、德上（G3W）、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G106、G220等，形成连接南北的运输通道，向北衔接京津冀城市群，向南连接环鄱阳湖城市群及珠三角城市群，省内串联濮阳、商丘、周口、信阳，加强豫东省际区域经济交流与产业协作。

⑦二（连浩特）广（州）通道

依托焦（作）柳（州）、蒙西至华中铁路、二广（G55）、呼北（G59）高速公路、G208、G209等，打通贯通南北的运输通道。向北衔接太原城市群及呼包鄂榆城市群，向南联系长株潭城市群及广西、广东、海南等区域，省内串联济源、洛阳、三门峡、南阳，促进豫西区域资源开发和客货流通，兼顾国防战备功能。

⑧晋豫鲁通道

依托晋豫鲁铁路、菏宝高速（G3511）、G341等，形成联系东西的运输通道，向西连接黄河上游城市群及西北内陆区域，向东衔接山东半岛城市群，省内带动安阳、鹤壁、濮阳，形成豫北区域资源输出和人员交流的综合运输通道。

⑨沪（上海）陕（西安）通道

依托宁（南京）西（安）铁路、宁西高铁、沪陕（G40）、淮信（S62）高速、G312、淮河航道等，打通横贯东西的运输通道，向西衔接关中城市群，向东联系皖江城市带和长三角城市群，省内串联南阳、信阳，引导沿淮经济带、秦巴山区、大别山革命老区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支撑豫南区域发展的综合运输走廊。

初步估算，“十三五”期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450 亿元，比“十二五”增加 760 亿元。

（2）公路领域

①公路里程将持续增长

高速公路。以跨省通道和中原城市群核心圈加密路段、紧密圈联通路段为重点，继续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有序推进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打通芮城至灵宝、济源至阳城等跨省通道；建成尧山至栾川至西峡双龙、济源至洛阳西、周口至南阳等内联项目；积极推进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连霍高速商丘至豫皖界段

等改扩建工程。到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300 公里，新增省际出口 8 个，基本建成完善的内联外通高速公路网。

普通干线公路。重点推进普通国道省际路段、连接城市组团关键路段和贫困地区低等级路段的升级改造。加快以二级公路为主的国省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将部分重要路段升级为一级公路，积极推进国省道城市过境段与城市道路的有机衔接，着力推进跨黄河特大桥建设。五年新改建普通干线公路 5000 公里左右，到 2020 年，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75% 以上。

农村公路。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安全工程，加快县乡公路和桥梁改造，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渡改桥”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通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农村公路向自然村延伸，实现一定人口规模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五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0 万公里、桥梁 16 万延米。

②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将继续增加

根据《河南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河南省公路建设预计完成投资 2,34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1000 亿元，普通国省干线完成投资 600 亿元，农村公路 600 亿元，运输场站 80 亿元，支持系统 60 亿元。

③公路检测养护市场不断扩展

截止 2015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里程为 6315 公里，路网密度每百平方 4.8 公里，省内高速公路桥梁 7326 座，356123.64 延米，国省道桥梁 3397 座，416026.24 延米；高速公路隧道 105 座，42740.6 延米，省道隧道 134 座，95661.5 延米。根据最新的《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调整规划》至 2030 年规划规模约 9200 公里，路网密度每百平方 6.1 公里，形成路网更完善、中原核心地位更突出、与周边六省衔接更顺畅、辐射区域更广泛的高速公路网络。

河南省公路行业已步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以及对工程全生命周期管养要求的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新建工程建设期过程检测、旧路旧桥年检、大中修检测，隧道、桥梁专项检测以及养护市场容量巨大。

（3）市政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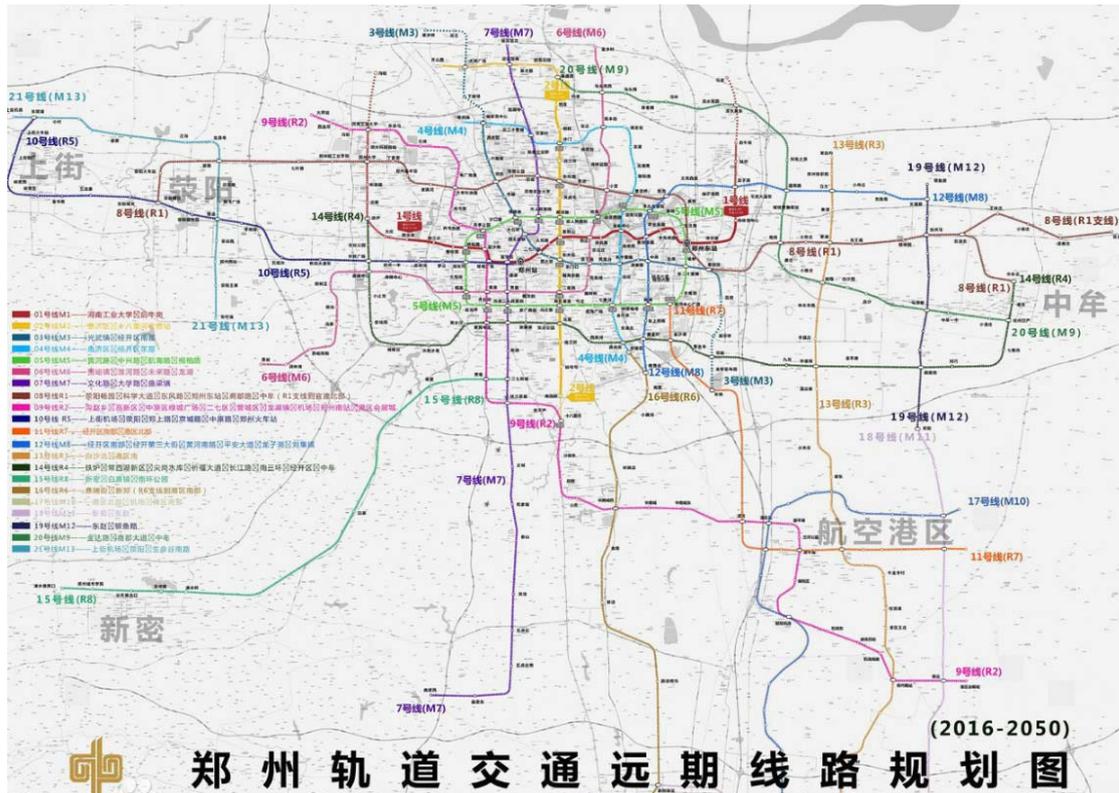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河南省城镇空间结构也将不断优化。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由 2015 年的 46.85% 提升到 2020 年 56%。根据《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6% 左右，争取新增 1,100 万左右农村转移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 左右；郑州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700 万左右，洛阳市达到 350 万左右，10 个地区性中心城市达到 100 万以上，13 个左右城市(县城)达到 50—100 万，80 个左右城市(县城)达到 20—50 万，100 个左右中心镇镇区达到 3 万以上。城市规模及空间结构的快速发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将对城市交通提出更高的要求。

①城市交通运输通道建设加速推进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要求，构筑“一极三圈八轴带”发展格局。发挥郑州国家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城市群核心增长极。坚持向心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网，构建以郑州为中心，涵盖洛阳、开封、平顶山、新乡、焦作、许昌、漯河、济源等 8 个省辖市的“半小时”核心圈、涵盖其余 9 个省辖市的“1 小时”紧密圈和涵盖中原经济区其他中心城市的“1 个半小时”合作圈。依托综合运输通道支撑，带动人口和产业集聚，壮大提升节点城市，形成辐射八方的米字形城镇产业发展轴带。随着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积极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以郑州市为例，“十三五”期间，郑州市将加快建设“两环三十一放射”城市快速路网，完成 G107 辅道快速路、农业路快速路等快速路工程，建设郑州西三环北延、北三环东延通道。随之而来的，市政工程咨询行业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②城市轨道交通及城际铁路投资建设步入快车道

“十三五”期间，郑州市将建成地铁 1 号线二期、2 号线、2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4 号线、5 号线，建设地铁 6 号线、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9 号线二期、10 号线、11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一期、17 号线。洛阳城市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业已获得批复，线网规划为“三纵一横”，包括 4 条线路，总规模约为 102 公里。



到“十三五”末，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要超过 300 公里，在建和运营里程超过 470 公里，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5% 以上。

2009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了《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09-2020 年）》。范围包括：郑州、洛阳、开封、新乡、焦作、许昌、平顶山、漯河、济源 9 个城市。“十三五”期间，河南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推进。计划建成兰考至菏泽、新郑机场至郑州南站、郑州南站至登封至洛阳、焦作至济源至洛阳城际和郑（州）开（封）城际延长线；开工建设郑（州）焦（作）城际云台山支线、新乡至焦作城际；规划研究郑州南站至开封、开封至新乡、开封至兰考、洛阳至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等城际铁路。新增城际铁路通车里程 390 公里，城际铁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500 公里，实现所有省辖市通快速铁路。

③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力争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000 公里以上，初步建立干支结合、缆线管廊为补充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系统。

2015 年 12 月，郑州市编制了《郑州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提出了“大系统、小集中”的规划理念，协调与城市开发建设、地铁、隧道等大型设施建设的

关系，最终确定郑州市综合管廊“十字+环”的整体布局结构。规划 2016-2020 年郑州市建设 214.3 公里，其中 2016 年建设总长度 58.6 公里（含试点项目 44.1 公里）。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建设综合管廊 575.5 公里。

（4）建筑领域

根据《2015 年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河南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4,818.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住宅 3,529.15 亿元，增长 7.3%。房屋施工面积 40,994.40 万平方米，增长 5.5%。其中，住宅 31,210.56 万平方米，增长 4.6%。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具备条件有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落户城镇、城中村常住人口居住条件改善、农村人口最大限度向城镇转移。同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为建筑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当前技术水平及变化情况

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整体水平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发展和提高，已逐渐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在一些特定领域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如桥梁技术水平跻身国际先进行列，多塔连跨悬索桥、离岸深水港建设等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在国家“三大战略”进入落地实施期，“四大板块”步入协调发展的新阶段，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水平更是取得长足进步，服务水平和意识也相应提升。

行业内从业资格注册人次及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也会进一步促进行业的技术服务水平提升。据各年度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统计，2006 年至 2015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各种从业资格注册人次由 2006 年的 11.55 万人次增加到 2015 年的 30.10 万人次，复合增长率为 11.20%。

2、技术特点

（1）设计理念发展迅速。近年来，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紧贴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更新设计理念。主要体现为综合最优化设计理念：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理念；以人为本理念；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创建“品质工程”、“绿色工程”

等。紧紧围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宗旨，搭建各种技术平台，开展交通技术服务。

(2) 设计方法和技术不断改善。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在工程设计方面，积极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的测设方法和技术手段，不断扩大与国际工程界的交流与合作，普遍采用 GIS 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积极探索和开发应用三维协同设计、BIM 技术等新手段、新技术，将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向新的高度。

(3) 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行业内企业逐渐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方针，利用先进技术、成熟经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顾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ISO9001: 2008 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咨询行业中不断得到推广，设计质量明显提升。

(4) 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通过不断积累成功经验，形成完善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各行业流程更趋于标准化、规范化，重视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在确保勘察设计工作规范、有序的同时也进一步引领技术水平提高。

(五) 行业经营模式

1、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投标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路、市政、建筑、水运项目绝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2、资质与专业人员是开展生产的必备条件

目前，国内相关行业资质要求还是以单位资质为主，正逐步向国际通用的个人资质及业绩过渡，资质仍是从事相应工作应具备的门槛要求，在一定时间内还将长期存在。工程咨询业主要是以提供智力型服务为主，需要从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经验，在实用新技术和常用设备、软件未出现突破性提升的情况下，人均完成业务量小幅增长、相对稳定，故业务量的增加与人员投入基本成正比关系。

3、业主多为政府部门或平台公司

工程项目业主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交通厅、公路局、建设局等；二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四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及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经济发展，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人员、从业经验和品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和壁垒。

1、企业从业资质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咨询活动，不能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勘察设计企业必须获得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

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工程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能否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3、从业经验的积累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具备在某一行业丰富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运作经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品牌和市场声誉的影响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声誉意味着技术质量水平较高、后期服务周到等多方面，是业主选择服务企业的重要因素。对于客户而言，由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七）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特点

（1）市场化程度在不断提高

伴随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以及事业单位逐步推行改制和改革，行业内原先存在的垄断和壁垒被逐渐打破，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开始迅速增多，参与主体的形式也逐渐多元化。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市场将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立平等、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机制，反对地方保护、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并提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宏观调控及管理的职能，发挥市场机制有效调节经济活动减少对市场的干预。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涵盖了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思路、行业市场的环境优化以及设计企业自身的发展方向等多个维度。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地域性特征不断弱化。

（2）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从市场主体角度看，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

一是大型交运业国企下属咨询单位及部属院等。包括中交系统的一公院、二公院、公规院、中咨集团等专业性公路设计咨询单位，以及中交二航院、中铁四

院等凭借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向公路设计行业渗透的企业，其专业配备齐全，人才、技术优势明显，品牌实力突出，占据着国家高速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高端市场，在省级高等级公路市场上亦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

二是省级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设计院、公路设计院、交通科学院、地市级公路院等。近年来，这类单位多数完成改制，主要由国资委、地方交通投融资平台或其他国资公司管理。这类设计院由于历史悠久，在业绩、技术及其人才等方面具有较深厚的沉淀和积累，同时，凭借与公路建设主管政府部门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地方高等级公路市场上具备较大优势。

三是其他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其中，部分民营性质交通设计院通过股份制改造基本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并由于与当地公路主管部门的历史渊源，使得他们不仅在本地的公路勘察设计市场有所突破，且在业务转型、区域扩张等方面亦取得成绩；另外，一些设计企业由于规模小、资质有限，主要承担小型项目或扮演大中型公路勘察设计单位的劳务提供商的角色，但其具有机制灵活、成本低、负担小优势，近年来也有所发展。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员工 740 人，拥有公路行业、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自 1978 年以来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 300 多项。

（2）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职工近 3,000 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设计（公路及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 200 多项。

（3）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建筑、轨道）等多项甲级资质。多次获得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4）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现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公路、交通、特大桥梁、隧道、市政道路）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在公路行业勘察设计单位中连续十年排名第一。

（5）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交通行业省属科研设计院所中第一个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员工持股的科技型民营企业。苏交科现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

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市政、水运、建筑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和交通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和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6)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类八项甲级资质证书，公路隧道勘察设计技术处于全国领军地位，曾荣获多项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设计特奖和国家、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完成公司制改革。从事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累计获得国家、部、市级科技进步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和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奖等各类奖项 600 多项。

(8)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持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咨询等多项甲级资质。先后承接了北京、南京等 30 多个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研究、咨询、勘测与设计工作。

(9)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拥有公路、水运、勘察、市政、建筑、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 8 项甲级资质，先后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以上设计咨询奖 100 多项，部省级科学技术奖 20 多项。

(10)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是以路桥设计为主业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公司。持有公路、交通工程、特长隧道、特大桥梁、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等工程设计甲级资格证书，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优秀设计奖在内的各类奖项 90 余项。

(11)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大隧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先后荣获国际、国家及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科技进步等奖达 200 余项。

(12)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具有公路行业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先后参与了越南、老挝、缅甸、尼日利亚等国的公路设计工作。截至 2009 年，共获国家和省部级优秀勘察、优秀设计奖、科技进步奖 100 多项。

(13)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持有国家认证的工程总承包、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水运行业等多个甲级工程勘察设计资质，130 多个

项目分别获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计算机软件开发奖。

(14)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公路工程及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专项等资质。

(15)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前身为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拥有建筑工程、城乡规划编制、人防工程、风景园林、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五项甲级资质。完成“苏州古城旧建筑改造与再利用研究”、“地铁车辆段上盖建筑设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多项重要课题数十余项。获得各项专利 66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八) 行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规模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本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受到客户结构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上呈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态势，公司收入表现出轻微的季节性特征。

(九) 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在河南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河南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奖励 30 余项、省部级奖励 170 余项，其中 G107 郑州黄河公路大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桥位控制测量获得国家测量工程金质奖，开封黄河公路大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铜质奖，许沟特大桥、援孟六桥分别荣获境内和境外工程“鲁班奖”，濮阳至鹤壁高速公路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济（源）焦（作）新（乡）高速公路济源至焦作段工程设计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及国家

优质工程银质奖，郑州至开封城市通道公路工程下穿京港澳高速顶推箱涵岩土工程勘察与监测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京港澳安阳至新乡段高速公路改扩建获国家公路设计二等奖。

未来，随着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河南走向全国。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交通领域内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已经取得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甲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试验检测甲级（可开展各类常规及特殊试验检测项目 988 项）等多项甲级资质，资质序列覆盖了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的多个领域，能够承担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路面、岩土工程、交通工程、建筑、水运、地质灾害、造价等工程，具备提供覆盖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监理、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一站式”工程技术服务。

(2) 区域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在河南省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河南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龙头。多年来，公司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 15,000 余公里，完成包括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河南全境等 5000 多公里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 900 余公里，其中连霍洛阳至三门峡（省界）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为我国第一条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累计完成独立大桥、特大桥设计 500 余座；累计完成隧道 200 多座，单线累计长度超过 230 公里；完成重大工程监理百余项；完成公路检测 300 余公里，桥梁检测 4,000 余座。同时，公司组织开展了《河南省

新增高速公路调整规划》、《河南省国、省道网线位规划》、《河南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河南省水运“十三五”规划》等区域交通综合规划项目，能够提供全省交通规划设计领域最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公司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

(3) 技术优势

公司系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设立有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公路灾害防治技术研究中心、道路运营安全技术研究中心、隧道与地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等 4 个公司级技术研究中心，同时设立有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公路地质病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 2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不断向综合型现代科技企业目标迈进。

公司在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高速公路改扩建关键技术、特大桥梁设计、高速公路标志整改、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岩土工程等诸多方面拥有全国领先的经验和技術。共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47 项，《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等 42 个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拥有各类专利 42 项。编纂出版了《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梁设计与应用》、《河南省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技术指南》以及填补国内空白的高速公路改扩建关键技术的系列丛书（共五册）；组织制订了河南省地方标准《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设计规范》，《高速公路设计指南》，参编了国家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技术规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和《河南省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4) 人才优势

设计团队的技术实力、经验直接决定了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的竞争实力，是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的“核心机器”和第一生产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高端技

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 5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0 人，高级职称员工 205 人，中级职称员工 276 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 92 人，博士后、博士及硕士 325 人。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平台不断在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培养机会，同时亦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知名度，实施一流的人才打造一流企业的人才战略。

(5) 海外市场探索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单位之一，多年来，参与和承担了 40 多个援外重大公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如国家援孟加拉国 7 座大桥的勘察设计、柬埔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柬埔寨国家干线路网规划、援尼日尔第三大桥勘察设计、援多米尼克沿海公路勘察设计等项目。工程遍及亚太、非洲、拉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开展了巴基斯坦伊斯兰堡机场快速路改造、马里大学城知识之路、埃及区域环形公路、尼日利亚道路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援纳米比亚新机场公路、孟加拉国 N8 公路改扩建等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目前，公司在柬埔寨设立有海外机构，并逐步开拓非洲市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作为河南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的重要企业，在本区域内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受公司设计人员数量有限、外地市场培育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区域外市场拓展仍需进一步开拓。尽管公司已经进入市场化进程，公司仍需借助资本市场解决相应融资问题，加快自身发展速度。

(十)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为行业拓展了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对于交通运输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公路水运方面，公路及航道长度逐年增加，等级标准不断提升，对旅客及货物的运输能力也在不断增长。在市政道路交通方面，受到收入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提高的影

响，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交通压力随之增加。而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在化解城市拥堵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智能化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面也越来越受到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建设成果的累积，交通建设工程在维修养护、升级改造方面的检验检测需求也会不断增加。“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快高速铁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同时，围绕提高现有交通设施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

（2）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为促进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和瓶颈路段建设；强化中心城区与对外干线公路快速联系，畅通城市内外交通。《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文件都对支持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作出了具体的规划，有利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带动行业发展

交通运输领域推广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公私合营的 PPP 模式，也是政企深度合作、资源高度整合的新模式。用 PPP 模式，带动了社会资本向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积极性，也帮助政府避开经济风险，减轻财政负担，对我过构筑交通运输综合体系，城市运营和综合开发有着积极的作用。

（4）专业技术服务业成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因此，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业内的推广。

2、不利因素

（1）条块分割影响领先技术在行业内推广

我国的工程咨询行业基本是沿用了计划经济的建设体制模式，各部委成立了相应的设计院（所），各省（市）也成立了相应的设计院（所）。例如在交通领域，有原隶属于交通部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而同样有隶属于各省市交通系统的省级交通规划设计院。每个单位都有自身的优势范围，这在客观上形成了市场分割。尽管这种无形的地方保护主义意识在市场化经济的推进中正在逐步淡化，但在一定程度上仍旧阻碍了已经掌握先进设计理念和手段的优势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阻碍了领先技术在行业内的推广。

（2）市场和人才竞争的加剧

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显示，2006年至2015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14,264家增加到20,480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随着工程咨询企业的持续增加，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在市场和人才方面存在着激烈竞争。我国国家一级的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工程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稀缺使得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十一）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日常办公及技术研究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均是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裕，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设计所需地形图等专业基础材料向测绘局或勘察单位购买，不需定制。因此，本公司对上游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约束，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关系紧密，对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与拉动作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这对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科研收入

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039.39	40,118.39	37,319.73	42,487.20
其他业务收入	186.12	360.65	227.22	378.16
营业收入	18,225.51	40,479.04	37,546.94	42,865.36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勘察设计	12,196.14	67.61	23,808.13	59.34	19,011.68	50.94	29,503.57	69.44
规划咨询	326.96	1.81	2,581.99	6.44	4,066.11	10.90	1,276.62	3.00
监理服务	3,298.64	18.29	8,174.21	20.38	8,711.84	23.34	7,342.15	17.28
检测加固	2,217.66	12.29	5,554.07	13.84	5,530.10	14.82	4,364.86	10.27
合计	18,039.39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42,48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勘察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	-	-	-	-	19.20	0.05	76.82	0.18
华中	14,977.46	83.03	36,725.01	91.54	34,716.02	93.02	40,547.22	95.43
华东	706.34	3.92	687.41	1.71	557.17	1.49	554.86	1.31
西南	857.71	4.75	167.39	0.42	1,008.13	2.70	903.28	2.13
西北	622.82	3.45	861.56	2.15	308.87	0.83	215.15	0.51
华南	596.03	3.30	885.42	2.21	710.33	1.90	189.86	0.45
海外	279.02	1.55	791.60	1.97	-	-	-	-
合计	18,039.39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42,487.20	100.00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016年1-6月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13.35	26.13%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874.07	15.9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41.53	6.88%
	郑州中原新区管理委员会	655.09	3.63%
	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579.32	3.21%
	合计	10,063.36	55.79%
2015年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5,971.89	14.89%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82.98	12.6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710.37	11.74%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991.10	4.96%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1,879.68	4.69%
	合计	19,636.01	48.95%
2014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330.48	19.64%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13.22	13.97%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019.08	8.09%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823.69	4.89%
	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	1,682.92	4.51%
	合计	19,069.39	51.10%
2013年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619.77	34.4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567.33	17.81%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4,413.77	10.39%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3,075.89	7.2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752.99	6.48%
	合计	32,429.76	76.33%

注*：交易金额为主要客户及其下属单位的合计金额。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016年 1-6月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3.55	18.05%
	机械工业部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4.79	13.87%
	济南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32	9.94%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勘察研究所	163.56	7.7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157.55	7.41%
	合计	1,210.76	56.97%
2015年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47.24	9.49%
	济南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13	4.91%
	登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217.96	4.63%
	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	213.21	4.53%
	河南新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83.64	3.90%
	合计	1,293.19	27.45%
2014年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756.41	17.38%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62.42	10.62%
	河南新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321.05	7.38%
	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	221.49	5.09%
	河南华裕天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2.72	3.74%
	合计	1,924.08	44.20%
2013年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79.25	11.53%
	郑州新开元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5.90	9.44%
	焦作市鸿海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0.68	7.99%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378.23	6.42%
	郑州华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26.81	3.85%
	合计	2,310.86	39.2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09.48	1,340.04	-	9,369.44	87.49%

机器设备	2,397.37	1,604.18	-	793.19	33.09%
运输设备	4,482.32	3,439.77	-	1,042.55	23.26%
其他	1,957.28	1,448.52	-	508.76	25.99%
合计	19,546.45	7,832.50	-	11,713.94	59.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及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	权属人	土地坐落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有效时间/ 登记时间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70#号院办公楼-1层	河南交 设院	郑国用 (2012)第 0021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882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70 号院办公楼负1层	2016.8.18	其它	2485.37
2	70#号院办公楼1-12层	河南交 设院	郑国用 (2012)第 0021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8826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70 号院办公楼1-12层	2016.8.18	办公	18,784.93
3	6#楼专家楼1层	河南交 设院	郑国用 (2012)第 0021号	-	陇海中路70号院	-	实验室	141.63
4	70#号院4号楼1门栋4层7号	河南交 设院	郑国用 (2012)第 0021号	-	陇海中路70号院	-	职工住宅	109.1
5	70#号院4号楼2门栋2层13号	河南交 设院	郑国用 (2012)第 0021号	-	陇海中路70号院	-	职工住宅	109.1
6	70#号院职工食堂	河南交 设院	郑国用 (2012)第 0021号	-	二七区陇海西路70 号	-	食堂	1500
7	83#商住楼	交设院 有限	郑国用 (2012)第 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44745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 号-1层	2014.3.6	非住宅 地下室	638.04
8	83#商住楼	交设院 有限	郑国用 (2012)第 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44743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 号1层5号	2014.3.5	商业服 务	146.92
9	83#商住楼	交设院 有限	郑国用 (2012)第 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44721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 号1层3号	2014.3.5	商业服 务	73.47
10	83#商住楼	交设院 有限	郑国用 (2012)第 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44723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 号1层4号	2014.3.5	商业服 务	73.47
11	83#商住楼	交设院 有限	郑国用 (2012)第 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4471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 号1层1号	2014.3.5	商业服 务	73.47

12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44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层6号	2014.3.5	商业服务	73.47
13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19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层2号	2014.3.5	商业服务	146.92
14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0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2层12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15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51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4层5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16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49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3层4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17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69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2层1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18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4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2层2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19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48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3层3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20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5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3层24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21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3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3层23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22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5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4层6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23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53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5层7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24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54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5层8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25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55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1单元6层9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26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	郑房权证字第	二七区陇海中路83	2014.3.5	成套住	94.55

		有限	(2012)第0022号	1401044757号	号1单元6层10号		宅	
27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59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2层11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28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1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3层13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29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3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3层14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30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4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4层15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31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5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4层6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32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5层17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33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8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5层18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34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69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6层19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35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1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2层21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36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2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2层22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37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4层26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38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6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4层25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39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8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5层27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40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9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5层28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0022 号					
41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0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6层29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42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1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3单元6层30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43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3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2层32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44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2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2层31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45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6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4层35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46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5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3层34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47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7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4层36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48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91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6层40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49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8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5层37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50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9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5层39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51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90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6层39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52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70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2单元6层20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86
53	83#商住楼	交设院有限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4784号	二七区陇海中路83号4单元3层33号	2014.3.5	成套住宅	94.55
54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	-	郑房权证字第1201249340号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2号楼1单元7层13号	2012年12月3日	成套住宅	108.78

		设计院						
55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交设院	-	-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1号楼1单元1层1号	-	出租门面房	127.54
56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交设院	-	-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3号楼1单元1层1号	-	出租门面房	127.54
57	金京花苑(工人路3号)	河南交设院	-	-	中原区工人路3号院	-	出租门面房	180
58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2门栋19号	-	-	53.95
59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2门栋21号	-	-	53.95
60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2门栋30号	-	-	53.95
61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3门栋46号	-	-	53.95
62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3门栋47号	-	-	54.39
63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4号门64号	-	-	53.95
64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4号门65号	-	-	54.39
65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4号门69号	-	-	53.95
66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5号门82号	-	-	53.95
67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5号门83号	-	-	54.39
68	青工楼(兴华南街1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1号楼5号门84号	-	-	53.95
69	点式楼(兴华南街2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2号楼1门栋17号	-	-	79.8
70	点式楼(兴华南街2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2号楼2门栋30号	-	-	61.7
71	点式楼(兴华南街2号楼)	河南交设院	地号: 11-374-10	-	2号楼2门栋35号	-	-	64.1
72	70#号院门房	河南交设院	-	-	二七区陇海西路70号	-	-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均为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有 50 处房产，仍有 22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但该等房产的主要用途为职工宿舍，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房

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015年7月22日，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507LN15642716），约定交设院有限可申请1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白沙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2日，为担保上述债务，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150746号、1301150745号房产及郑国用（2012）第00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交设院有限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通锦路16号中铁二局调度大楼604、605	2015.1.6-2017.1.5	168.35
2	福建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供销合作社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319号493室	2016.3.10-2019.3.9	300
3	海南分公司	张姗姗	海口市园兴城小区8号楼302A号	2015.10.1-2018.10.1	-
4	浙江分公司	王聪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279号领悦6号楼1202室	2015.12.2-2018.12.1	44
5	洛阳分公司	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定鼎南路12号院临街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2016.5.1-2017.4.30	-
6	桂林分公司	伍永斌	国展购物公园三楼3-2-99铺	2016.5.1-2017.4.30	51.81
7	漳州分公司	李晓冬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万达写字楼A幢1009号	2016.4.25-2019.4.25	202
8	高建公司中山分公司	卢东海	中山市板芙镇兴业路工业厂房3楼A区	2015.1.6-2018.1.5	150
9	高建公司	马海红	海口市紫荆路11号紫荆花园一区6栋15C	2013.8.1-2016.12.31	188.3
10	高建公司重庆分公司	鞠小艳	重庆市南岸区福民路38号11幢20-7号	2016.6.25-2020.6.24	186.26
11	高建公司福建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供销合作社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319号476室	2014.6.2-2017.6.2	160
12	检测加	河南交设院	郑开大道白沙组团清正路东	2016.3.1-2021.2.28	4,500

	固		侧、文华路北侧		
13	检测科技海南分公司	艾芙蓉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16号金福城小区C座157	2016.11.10-2019.11.10	-
14	检测科技莆田分公司	林清山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镇海北街365号秀水华庭西区1#B602室	2016.11.28-2019.11.27	116.48
15	检测科技福建分公司	周霞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二路96号永鸿江南城2#-3#连接体02店面	2016.11.1-2021.12.31	19.34
16	安聚通	河南交设院	郑州市陇海中路70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20、101、108室	2016.1.1-2017.12.31	176.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282.34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郑国用(2012)第0021号	陇海路南、兴华街西	10,087.17	商务金融(办公)	出让	抵押
2	郑国用(2012)第0022号	陇海路南、兑周路东	1,028.00	城镇住宅	出让	无
3	牟国用(2013)第051号	白沙组团清正路东侧、文化路北侧	20,648.0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2015年7月22日，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507LN15642716），约定交设院有限可申请1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白沙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2日，为担保上述债务，交设院有限与交通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150746号、1301150745号房产及郑国用(2012)第00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	-----	----	----	-----	-------

1	河南交设院	土木立方	42	12992707	2014.12.14- 2024.12.13
---	-------	-------------	----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终止日期
1	一种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10085548.7	2031.03.31
2	一种沥青路面数据的检测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东南大学、河南交设院	ZL201110202808.4	2031.07.19
3	采用桩板式挡墙进行高填方路基拼接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10211046.4	2031.07.26
4	道路加宽中新、旧路面衔接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10242716.9	2031.08.22
5	一种曲线桥用波形钢腹板混凝土连续箱梁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10421810.5	2032.10.29
6	一种试验仪及使用该试验仪试验乳化沥青渗透性的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10437941.2	2032.11.05
7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013725.4	2034.01.12
8	采用波形钢腹板的预制钢-混凝土组合 T 梁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189813.X	2034.05.06
9	装配式波形钢斜腹板组合梁的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201710.0	2034.05.13
10	应用于大跨径桥梁和城市桥梁上的组合桥面板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10057421.2	2035.01.11
11	用于桥梁拱肋吊杆的锚固装置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10057409.1	2035.01.11
12	二次张拉预应力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梁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10255113.0	2035.05.18
13	用于桥梁拱肋弦杆连接节点的抗疲劳加固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10255003.4	2035.05.18
14	用于钢管混凝土桁架结构节点的抗疲劳加固装置及施工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10255002.X	2035.05.18
15	沥青路面路基有效回弹模量确定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检测加固	ZL201310163839.2	2033.05.06
16	基于机载 LiDAR 数据的公路勘测设计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10230292.8	2034.05.27
17	一种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工字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120098202.6	2021.03.31

18	一种波形钢腹板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工字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298283.9	2022.06.24
19	一种波形钢腹板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298282.4	2022.06.24
20	一种钢-混凝土混合型抗剪连接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560678.1	2022.10.29
21	透层乳化沥青渗透试验仪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220579592.3	2022.11.05
22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320477708.7	2023.08.06
23	一种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T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018455.1	2024.01.12
24	一种少支架横向拼装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018313.5	2024.01.12
25	采用波形钢腹板的预制钢-混凝土组合T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230741.4	2024.05.06
26	装配式波形钢斜腹板组合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244584.2	2024.05.13
27	便于与挂篮连接的低回缩锚具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420244978.8	2024.05.13
28	应用于大跨径桥梁和城市桥梁上的组合桥面板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20078173.5	2025.01.11
29	桥梁索体锚固用锚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20322724.8	2025.05.18
30	加强型混凝土板梁桥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20322648.0	2025.05.18
31	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预制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20322839.7	2025.05.18
32	一种体外预应力波形钢腹板T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521024177.1	2025.12.10
33	一种预制T梁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20129039.8	2026.02.18
34	曲线半径可调的现浇混凝土护栏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20247656.8	2026.02.18
35	多功能微表处路面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	ZL201620183187.8	2026.03.09
36	用于单桩静载试验反力牵拉的承载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加固	ZL201320716265.2	2023.11.13
37	单桩静载试验反力牵拉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加固	ZL201320716270.3	2023.11.13
38	一种防止沥青延度脆性断裂的延度试验仪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加固	ZL201620246430.6	2026.03.27
39	一种玻璃珠选型器	实用	自主	检测加固	ZL201620374065.7	2026.04.27

		新型	研发			
40	一种玻璃珠选型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加固	ZL201620379691.5	2026.04.27
41	一种玻璃珠磁性颗粒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检测加固	ZL201620381698.0	2026.04.27
42	用于桥梁拱肋弦杆连接节点的抗疲劳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ZL201520322481.8	2025.05.18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0SR019131	软著登字第0207404号	公路总体图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2.28	2010.04.29
2	2010SR019132	软著登字第0207405号	桥梁下部结构计算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09.08	2010.04.29
3	2010SR019134	软著登字第0207407号	桥型图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2.03	2010.04.29
4	2010SR019136	软著登字第0207409号	桥梁横断面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0.14	2010.04.29
5	2010SR019158	软著登字第0207431号	桥梁非线性有限元空间分析程序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08.20	2010.04.29
6	2010SR019162	软著登字第0207435号	软土地基处理分析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09.25	2010.04.29
7	2010SR019160	软著登字第0207433号	公路纵断面设计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	2009.11.11	2010.04.29
8	2011SR043561	软著登字第0307235号	河南省高速公路交通标志信息管理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杜战军	2010.08.16	2011.07.05
9	2012SR095659	软著登字第0463695号	改扩建涵洞通道布置图自动设计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金继伟	2012.03.18	2012.10.12
10	2012SR095661	软著登字第0463697号	钢管混凝土拱桥全非线性分析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	2012.06.20	2012.10.12
11	2012SR095676	软著登字第0463712号	公路改扩建横断面设计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杜战军	2012.07.31	2012.10.12
12	2012SR095679	软著登字第0463715号	桥梁标高计算软件	V1.0	河南交设院；孙金	2012.07.18	2012.10.12
13	2012SR097871	软著登字第0465907号	桥梁基桩平面布置设计系统	V1.0	河南交设院；朱建强	2012.08.20	2012.10.17

14	2015SR127876	软著登字第1014962号	基于纤维法的PC构件正截面承载力验算程序软件[简称:RPC]	V1.0	河南交设院;袁波;李国普;魏春明;王国磊;梁柯峰	未发表	2015.07.08
15	2015SR127879	软著登字第1014965号	群桩计算与设计程序软件[简称:MPM]	V1.0	河南交设院;李斐然;王东威;张存超	未发表	2015.07.08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22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发证单位	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甲级 A141012030	2015.11.03-2019.11.06
2	工程设计资质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乙级 A241012037	2015.11.03-2017.07.17
3	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乙级 A141009854	2015.03.17-2020.03.17
4	工程勘察资质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甲级 B141012030	2015.11.05-2020.06.17
5	工程勘察资质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B241012037	2015.11.26-2020.11.26
6	工程勘察资质	设计事务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乙级 B241009851	2015.05.29-2020.05.29

			厅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工咨甲 12020070043	2016.08.15- 2021.08.14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工咨丙 12020070043	2016.08.15- 2021.08.14
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河南交设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工咨丙 12020070043	2016.08.15- 2021.08.14
10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141010010	2014.11.17- 2019.11.17
11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桥第 066-2009 号	2013.12.26- 2017.12.25
12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甲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甲第 188-2006 号	2014.11.15- 2018.11.14
13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高建公司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可承担河南省内抗力等级 6 级、6B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豫防监证字 第 1511 号	2015.09.25- 2020.09.25
14	测绘资质	河南交设院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	甲测资字 4100036	2016.01.05- 2017.07.31

				不动产测绘		
15	测绘资质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不动产测绘监理（相应于上述限额）；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应于上述限额）	乙测资字 4112030	2015.01.16-2019.12.31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交 GJC 桥 068	2013.02.19-2018.02.18
1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检测公司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甲级 交 GJC 甲 024	2013.03.18-2018.03.17
18	对外承包工程类资质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商务厅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编号： 41001998000 14	2015.12.17 复审通过
1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高建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可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暂定级 F241010017	2016.10.26-2019.10.26
20	计量认证	检测公司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5161044P	2016.10.10-2018.07.19
2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安聚通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文化旅游局	经营范围为：复印、打印	（豫）新广印 证字 4101005182 号	2015.04.01-2019.3.31
22	高新技术企业*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GF201341000 023	2013.06.26-2016.06.25

		联合颁发		
--	--	------	--	--

注*：公司正在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手续，目前正处于公示中。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作为工程咨询类企业，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集成创新。其技术水平可以从所承担项目、所获奖项以及参编标准的规模、级别或数量方面进行评判。

（一）公司主要技术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

公司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涵盖了公路、市政、建筑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已有多项技术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领域	主要技术类别	关键技术
公路	平原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基于绿色公路理念的低路基集成技术 路基填料选择和处置技术
	山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激光雷达和无人机测绘技术 基于 BIM 技术的三维快速选线集成技术 路基高边坡的综合防治技术 高墩大跨桥梁安全设计技术 长大纵坡路段交通安全综合防治技术 桥隧群路段交通安全综合改善技术
	高速公路改扩建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路基拼接技术 桥梁拼接技术 旧路面改善技术 交通组织技术
	跨黄河特大桥成套技术	黄河中下游地区超长桩承载力评定技术 长联桥梁减隔震技术 长大桥梁维修养护技术
	波形钢腹板桥梁设计成套技术研发	横向预制拼装波形钢腹板桥梁技术 波形钢腹板斜拉桥设计技术 二次张拉预应力装配式波形钢腹板桥梁设计 中小跨径波形钢腹板桥梁通用图
	隧道设计关键技术	公路隧道通风控制及优化节能关键技术 隧道群建设及运营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黄土隧道设计关键技术 大跨度公路隧道设计关键技术
	公路防灾减灾技术	桥梁、隧道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桥梁、隧道、路基高边坡健康监测与评价技术 交通安全评价与综合改善技术
	公路养护咨询设计成套技术	公路病害诊断分析技术 公路大中修养护设计技术 公路养护四新推广应用咨询技术 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决策技术
市政	城市道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装配式桥梁设计技术 海绵城市在城市道路中应用技术 城市道路养护及改扩建期间的保通技术
建筑	公路交通建筑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服务、管理设施房屋建筑新建及改扩建项目设计技术； 各级别公路汽车客运站设计技术； 物流园及各级别汽车货运站（场）设计技术。
智能交通	公路智能交通	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运行监测技术 公路超限超载检测技术 道路安全运行保障技术
	城市智能交通	城市道路交通综合管控技术 快速公交及公交专用道智能控制技术 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技术
试验检测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成套技术	路面结构无损检测和评价技术 桥梁结构损伤快速诊断技术 隧道结构损伤快速诊断技术 轨道交通施工安全监测和评价技术 地基基础加固检测与评价技术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与处治成套技术	岩土工程勘察与评价技术 基坑支护技术 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处治技术

（二）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部分典型项目

公司在公路、市政、建筑、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了大量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项目，近年来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部分典型项目有：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规划咨询类：规划类				
2013.05-2014.05	柬埔寨王国高速公路总体发展规划	该项目是柬埔寨王国首次开展的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包括高速公路发展目标、路网布局、路段实施序列安排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模式建议等内容。	规划研究	完成
2013.12-2014.12	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调整规划	本项目是河南省在路网大幅调增，超限治理难度增大的形势下，开展的规划项目，包括统筹衔接全省国省干线、高速、农村公路治超措施，干线公路设置超限检测站路面管控；高速公路省界设立超限检测站，省内收费站入口实施流动治超等研究内容。	规划研究	完成
2014.06-2015.06	河南省高速公路 ETC 客服系统发展规划	本项目是河南省为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 ETC 客服体系实施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河南省高速公路 ETC 客服系统总体发展目标、服务网点布局方案以及运营与服务规范体系等内容。	规划研究	完成
2015.04-2016.04	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2016-2030 年）	河南省在加快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率先实现交通现代化的新形势下，针对原有布局的局限开展本规划项目。本规划深入分析河南省区位优势 and 高速公路网发展的影响因素，预测合理规模，根据前瞻、全面、深入的原则规划具体调整方案。	规划研究	完成
2015.05-2016.05	信阳市大别山革命老区交通扶贫规划	本项目是信阳市为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展的规划研究项目，分析了交通扶贫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研究	完成
2015.06-2016.06	海南省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总体规划	本项目是海南省在建设国际旅游岛大战略，针对现有设施不足开展的重要规划项目，根据海南省省情和高速公路网络特点进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规划研究	完成
2015.06-2016.06	援柬埔寨国家路网规划（2015-2030 年）	本项目是中国政府援助柬埔寨政府开展的国家路网规划，从国际、东盟、国内三个层面分析未来发展形势，科学分析确定公路运输需求、公路网定位和	规划研究	完成

		规模，制定国道网与省道网核心路线的布局规划。		
2015.07-2016.06	河南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研究	该项目从河南省邮政业发展现状出发，在市场需求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发展经验，明确“十三五”时期河南省邮政业的发展方向、战略定位及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并给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规划研究	完成
2015.10-2016.10	河南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该项目是河南省为“十三五”时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开展的重点规划项目，包括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联通四面八方的综合运输通道、完善中原城市群分级交通圈等八个方面。	规划研究	完成
规划咨询类：工程可行性研究				
2008.11-2009.05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至兰考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路段总长约 119km，估算总投资约 41 亿元，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改扩建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09.08-2010.06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约 68km，估算总投资约 59 亿元，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1.06-2011.11	国道 G310 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路线全长约 86km，估算总投资约 42 亿元，标准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1.12-2013.12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连霍复线）郑州市境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段全长约 71km，估算总投资约 63 亿元，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2.06-2012.11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设总里程约 107km，估算总投资约 63 亿元，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3.04-2014.04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郑州至航空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路线全长约 26km，估算总投资约 23 亿元，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改扩建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申请报告			
2015.08-2016.06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约 81km，估算总投资约 104 亿元，技术标准为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5.08-2016.10	国道 G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路线全长 26.4km，其中黄河特大桥长 10.597km；估算总投资约 37.1 亿元；技术标准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2015.08-2016.10	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约 42km，其中黄河特大桥长 1.168km；估算总投资约 51.53 亿元；技术标准为黄河大桥及接线、任庄枢纽立交为双向六车道，其余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5.08-2016.10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 196.3km，估算总投资约 147.68 亿元，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5.08-2016.10	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 89.2km，估算总投资约 62.6 亿元，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5.08-2016.10	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路线全长 31.88km，其中黄河特大桥长 7.407km；估算总投资约 37.44 亿元，技术标准为黄河特大桥为双向八车道、其余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4.01-2015.12	郑州市城市道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满足郑州市智慧城市现代化管理的前提下，充分结合郑州市城市规划及建设需求，研究“两个平台、十大应用子系统”从功能、架构、处理能力和覆盖范围等进行全面升级、扩容的建设方案，全面达到郑州市交通管理的智能化、现代化、低碳化。估算总投资 4.34 亿。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6.08-	阿克苏南疆物流中心项目可	该项目在对项目辐射范围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项目的功能定位、运营模	工可报告编制	完成

2016.10	行性研究报告	式、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并完成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分析。估算总投资5.01亿。		
规划咨询类：PPP 工程项目咨询				
2015.03-2015.11	国道 G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15.10-2016.04	官渡黄河大桥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15.05-2015.12	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15.10-2016.03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至西峡段 PPP 项目	项目运作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	完成

			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015.12-2016.05	河南省南阳市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PPP 项目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16.03-2016.09	国道 310 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PPP 项目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16.03-2016.09	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 PPP 项目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	编制进行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和财政承受力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				
2004.11-2008.10	连霍高速刘江至广武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全长 40.520km，概算 16.5894 亿元。原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采用双侧整体拼宽方式，设计速度 120km/h。是河南省最	初设、施工	已完工

		早通车的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2005.09-2011.11	连霍高速郑州至洛阳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全长 106.391km，概算 50.4230 亿元。原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是河南省第一条重丘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也是全国第一条主要采用单侧加宽方式的改扩建项目，被交通运输部列为勘察设计典型示范工程。	初设、施设	完成
2006.04-2010.12	大广高速公路冀豫界至南乐段	项目长 14.11km，概算 8.13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其中卫河大桥是我国高速公路上第一座波形钢腹板 PC 连续箱梁公路桥，曾作为河南省“十一五”科技成果进行了展示。	初设、施设	完成
2008.06-2009.10	浏阳至醴陵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项目长 99.364Km，总预算 75.9747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我公司设计第一合同段，长 37.046km。	初设、施设	完成
2009.05-2015.12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长 194.908km，概算 135.77 亿元。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km/h，采用以单侧加宽为主，局部路段双侧加宽的改扩建方式。该项目是河南省目前一次性建设里程最长、投资规模最大、沿线地形最复杂的山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初设、施设	完成
2009.08-2012.12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工程	路线全长约 62.699km，概算 40.7676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	初设、施设	完成
2010.02-2011.04	淮滨至固始高速公路	项目长 66.257Km，预算 34.124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	初设、施设	完成
2010.07-2012.12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	路线全长 67.783km，概算 63.1795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	初设、施设	完成
2012.11至今	G310 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	路线建设里程 75.077km，概算 39.4809 亿元，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1.12-2015.12	三门峡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工程	项目全长 36.487km，概算 34.1247 亿元。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初设、施设	完成

		80km/h。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沿线地形地质复杂、桥隧比例高，环境敏感点多，是全国首批绿色低碳公路主题性试点项目。		
2012.12 至今	武陟至云台山高速公路	项目长 36.848km，概算 25.20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3.02- 2015.12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	项目长 90.556 km，概算 53.8166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	初设、施设	完成
2013.04 至今	河南济源至山西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	项目长 19.82km，概算 29.85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本项目穿越太行山猕猴保护区和王屋山风景名胜区，主线桥隧比 80.3%。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4.01 至今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	项目长 61.93 km，概算 48.8083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 和 100km/h。该项目通过煤矿采空区路段，是河南省采空区高速公路的典型代表。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6.05 至今	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项目	项目长 31.775km，概算 39.1346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黄河特大桥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是河南省内第一条含双向八车道黄河特大桥的一级公路。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6.06 至今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项目长 98.487km，概算 75.989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是河南省水网地区高速公路。	初设、施设	正在进行施设
2016.07 至今	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	项目全长 2.182km，概算 11.8364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该项目与连霍高速公路交叉，是将主线收费站、匝道收费站、服务区、监控中心、养护工区、超限站等众多服务设施集中设置的复杂枢纽互通项目。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特大桥梁勘察设计				
2009.08-	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	桥长 360m，概算 6320 万元，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跨	初设、施设	完成

2012.11	路工程露水河特大桥	径布置为: 5×30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90+170+90)连续刚构桥+3×30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 为河南省曲线半径最小的特大跨径变截面连续梁桥。		
2009.10-2010.9	江油市乾元山风景区哪咤大桥灾后重建工程	桥长 252m 的单跨地锚式悬索桥, 桥面净宽 6.5m, 总投资 2284 万元, 是河南省援建江油市的特大型桥梁。	设施	完成
2011.01至今	三门峡陕州大道西延工程弘农涧河特大桥	桥长 1172.4m, 预算 4.04 亿元。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 80 km/h。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主跨布置为 (82+3×150+82) m 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刚构箱梁, 桥面宽为 2×19.45m, 采用单箱单室的结构形式, 高墩大跨跨越湿陷性黄土地区。	初设、设施	施工配合
2012.12-2016.11	武陟至云台山高速公路南水北调特大桥	桥长 278.36m, 概算 8692 万元,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100 km/h。为跨越南水北调的特大桥, 跨径布置为 (96+175) m 的双跨独塔单索面波形钢腹板梁斜拉桥。是河南省高速公路主线上第一座跨南水北调斜拉桥。	初设、设施	完成
2013.04至今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区坝后交通桥工程	桥梁全长 350m, 预算 3525 万元。公路 II 级荷载设计标准, 桥梁全宽 9m, 净宽 7m, 100m+150m+100m 下承式提篮系杆钢箱梁拱桥, 是黄河上跨径最大的三跨连续拱梁组合体系拱桥。	方案竞赛、设施	已通车, 正在办理交工手续
2014.01至今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南水北调特大桥	桥梁全长 930.5m, 概算 2.0883 亿元。主跨为 143m+265m+143m 矮塔斜拉桥。是河南省目前跨度最大的矮塔斜拉桥。	初设、设施	施工配合
2016.02至今	国道 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	黄河桥桥长 10740m, 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100km/h。黄河特大桥为: 3×(5×30) m 预应力混凝土先简支后连续箱梁+(65+110+65) 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3×(3×50)+17×(4×50) m 预应力混凝土先简支后连续 T 梁+5×(80+5×120+80) 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10×(4×50) m+2×(3×50) m 预应力混凝土先简支后连续 T 梁。	初设、设施	施工配合
2016.05	国道 107 官渡黄河大桥	黄河桥桥长 7377m, 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100km/h。黄河特	初设、设施	施工配合

至今		大桥为：20×3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75+125+75）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17×4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4×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22×4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41×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3×（75+125+75）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12×3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特长隧道勘察设计				
2009.08-2012.11	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路线长度 39.631km，设计速度 100km/h、8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隧道 7.126km/6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	初设、施設	完成
2013.04至今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	项目路线长度 19.820km，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隧道 11.985km/7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	初设、施設	施工配合
2016.05至今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项目路线长度 78.839km，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隧道 18.183km/12 座。其中特长隧道 2 座。	初设、施設	施工配合
2016.11至今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项目路线长度 46.41km，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隧道 23.947km/19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度 9174m，为河南省最长公路隧道。	初设、施設	初设正在进行
2016.06至今	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	项目路线长度 90.405km，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隧道 5.046km/3 座，为穿越湿陷性黄土区隧道。其中特长隧道 1 座。	初设、施設	初设正在进行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2014.05至今	焦作绿色通道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系统综合走廊建设、绿色旅游走廊建设及改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改善，以及机构能力建设 4 个子项目。	初设、施設	施工配合
2014.10至今	中州大道与郑新快速通道立交向阳路地道工程	项目长 0.9km，其中道路段长 215m，概算 1.3593 亿元。红线宽度 50m，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辅道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初设、施設	施工配合
2015.07至今	鼎瑞街（建兴路—紫辰路）工程	项目长 1.715km，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规划道路红线 60 米。	施設	施工配合
2016.06	登封新区翠秀路等五条道路	路线全长 5277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供水管网、电力	施設	施工配合

至今	建设项目	管道、燃气工程、热力工程、路灯工程、通讯工程及绿化。		
轨道交通勘察设计				
2016.10 至今	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一期、11 号线工程单项设计（土建、停车场及车辆段和人防系统）04 标段	项目全长约 14km，概算约 34.7105 亿元。包含工程起点~电厂路站（含），共 8 站 7 区间及出入场线。	初设、设施	已中标，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2010.07- 2012.12	京港澳高速公路安阳、鹤壁服务区改扩建工程	安阳服务区（含匝道）总用地 312.3 亩，新建及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13144 平方米；鹤壁服务区（含匝道）总用地 289.3 亩，新建及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15107 平方米。	方案、初设、设施	完成
2014.10 至今	信阳工业城物流中心	总用地约 604.48 亩，总建筑面积 226862 平方米。	方案、初设、施计	正在进行 设施
2014.04 至今	河南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和救援中心	总用地面积约 115 亩，总建筑面积 40503 平方米。	方案、初设、设施	施工配合
2013.12 至今	郑州新合鑫·瑞达广场	地上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	设施	施工配合
2015.03 至今	河南省综合交通规划设计研发中心	总用地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 104115 平方米。	设施	施工配合
2016.05 至今	南阳方庄公交枢纽站	总用地 9 亩，总建筑面积 25694 平方米。	方案、初计、设施	正在进行 初设
2016.04 至今	清丰县汽车客运站	总用地面积 54 亩，总建筑面积 9723 平方米，一级车站。	方案、初计、设施	设施
智能交通及物流				

2013.05-2013.11	河南省高速公路网多路径识别系统工程	本工程采用 433MHz 射频技术构建全省高速公路网多路径识别系统。新建路侧标识站 102 套；更换复合通行卡读写器 4525 台；复合通行卡 200 万张，其中单向卡 190 万张，双向卡 10 万张；升级改造全省联网收费软件。	详细设计	完成
2014.06-2014.11	河南省高速公路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联网中心）工程	本工程为全省高速公路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联网中心工程，新建三点（联网公司-柳林收费站-郑州新区收费站）核心环，并打通省中心至高速公路（柳林收费站）第二路由，建立新的 STM-64(10G)速率等级的省中心联网通信干线传输平台。	详细设计	完成
2015.08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洛阳管理处团雾多发路段治理工程	主要包括可变情报板、语音喇叭、能见度仪、太阳能测速提醒屏以及相关数据管理软件等。	详细设计	完成
2015.12至今	河南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工程（高发经营路段）	整个系统由外场交调站点、数据传输设施、数据中心组成。	详细设计	施工配合
2016.05至今	中原高速计重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 26 个收费站 87 条计重收费车道计重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详细设计	施工配合
2013.04至今	郑州市干线公路利用科技手段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项目	郑州市公路局超限检测监控管理中心的软硬件系统建设；郑州市六个超限检测站的各业务子系统建设以及流动治超车的升级改造。	详细设计	施工配合
2014.01至今	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线路智能交通及安全设施实施方案（智能交通系统-网络传输及中心设施）	郑州市三环快速公交线路智能交通系统网络传输及中心的建设，实现三环快速公交线路沿线相关数据图像信息的上传、集中存储及数据处理。	实施方案	施工配合
试验检测				
2010.12-2012.12	三淅高速公路灵宝至卢氏段	7 座隧道的施工安全监测、超前地质预报、施工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	完成

2013.04-2015.10	三淅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段	6座隧道的施工安全监测、超前地质预报、施工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	完成
2013.01至今	鹤辉高速公路	9座隧道的施工安全监测、超前地质预报、施工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	正在进行
2010.05-2012.10	连霍高速改扩建工程三门峡至豫陕界段	土建 10-17 标地基基础检测，基桩完整性检测 2000 余根，水泥搅拌桩 1000 余延米	试验检测	完成
2010.02-2010.10	桃花峪黄河公路大桥	基桩完整性检测 600 余根；试桩工程，最大加载值 60000kN	试验检测	完成
2011.12-2012.10	山东东明黄河大桥	试桩工程，最大加载值 45000kN	试验检测	完成
2014.08-2016.05	郑州市地铁 5 号线地基基础检测	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检测、地下连续墙超声波检测、三轴搅拌桩质量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基桩承载力检测	试验检测	完成
2016.04-2016.10	国道 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	试桩工程，最大加载值 64000kN	试验检测	完成
2014.08至今	商登高速公路 SDZZJC-2 第三方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 SDZZJC-2 标段长 34.95 公里。	试验检测	正在进行
2015.11至今	安阳绕城高速公路第三方试验检测	第三方检测，路线长 27.089 公里。	试验检测	正在进行
2013.08-2015.12	机场至周口西华一期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 JXJC-1 标段长 41.5 公里。	试验检测	完成
2013.03-2013.12	连霍高速商丘至兰考改扩建旧路旧桥检测	改建工程的旧路旧桥检测，项目长 118.587 公里。	道路检测	完成
公路养护咨询设计				
2015.01	河南省收费还贷中心 2015	路况处治公路里程约 1022km，主要针对路面破损、车辙、平整度存在缺陷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至今	迎国检路况处治专项工程设计	等不同病害情况，并结合路段的交通量、病害发展情况，分段制定微表处、超薄磨耗层、铣刨重铺等不同的处治设计养护方案。本项目养护专项设计里程占全省高速公路里程的 16.2%。		
2015.05-2015.12	尉许高速 2015 年路面养护工程	路线全长 64.284k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板+沥青混凝土面层”复合式路面。本项目为河南省首个复合式路面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	施工图设计	完成
2015.11至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6 年公路大中修项目勘察设计第二合同包	项目位于新疆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包括 G3012 高速 3 个段落和 G218 国道 4 个段落，其中高速公路 57.95km，二级公路 18.5km，三级公路 36km，针对不同路段，采用了路面补强、罩面、预养护等养护方案，施工图批复总预算 1.32 亿。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2016.07-2016.10	商丘市南京路改建工程（平原路~火车南站）（技术咨询）	该项目为循环再生橡胶沥青技术在市政工程中应用，是河南省较大规模的利用循环再生橡胶沥青技术处治复合式路面反射裂缝的应用项目，共使用橡胶沥青 2300t，消耗废胎胶粉 460t，循环利用废旧轮胎 18 万条。	技术咨询	完成
2015.05-2015.12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就地冷再生及沥青混凝土面层技术咨询	为河南省高速公路中首次应用泡沫沥青就地冷再生技术。	技术咨询	完成

（三）近年来获得主要奖项情况

公司有多个科研、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以及行业奖励，近年来获得的部分典型奖励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年度
一、	科技类奖项				
1	超宽箱涵顶进过程数值模拟及监测预报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2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病害诊治技术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成套技术系统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无背索波形钢腹板部分斜拉桥关键技术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
5	河南省地质灾害类型、危害性及公路建设防治对策研究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
6	高速公路改扩建旧路面改善设计及就地冷再生成套技术（子课题 1-3）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
7	一箱多室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结构分析与建造技术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
8	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桥设计与试验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07年
9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12年
10	河南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典型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13年
11	基于超宽装配式公路钢桥提高桥梁承载力的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
12	河南省公路特种荷载下桥梁结构标准化研究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厅	2008年
13	高速公路标志牌设置指南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09年
14	变截面钢管混凝土桁架拱桥建造技术系统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0年
15	河南省“十二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需求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1年
16	隧道施工监测与安全风险控制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3年
17	隧道施工监测与安全风险控制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3年
18	公路半刚性基层透层乳化沥青渗透效果及评价指标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4年
19	《河南省高速公路设计技术要求》修订和高速公路加宽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
二、	优秀项目奖				

1	濮阳至鹤壁高速公路工程	2008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008 年
2	河南省济（源）焦（作）新（乡）高速公路济源至焦作段工程	200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009 年
三、	优秀勘察奖				
1	郑州至开封城市通道公路工程下穿京港澳高速顶推箱涵岩土工程勘察与监测项目	2008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2	禹登高速公路浅埋铝土矿及煤矿采空区工程地质勘察与治理	2009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9 年
3	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	三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0 年
4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基拼接岩土工程勘察及设计	2011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奖	二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5	焦作至桐柏高速公路泌阳段工程地质勘察及特殊岩土工程问题处理与测试结果	2011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奖	一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6	洛阳至嵩县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	2013 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勘察类）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3 年
四、	优秀设计奖				
1	郑州黄河大桥	建国 60 周年公路交通勘察设计经典工程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09 年
2	济源至焦作高速公路项目	2008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3	济源至焦作高速公路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4	禹州至登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	2011年度优秀工程设计奖	一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
5	郑州综合交通枢纽地下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2013年度河南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	一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
6	开封旅游客运站新建项目设计方案	2013年度河南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	一等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
7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	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6年
8	京珠国道主干线安阳至新乡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2012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2年
9	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界)段改扩建工程	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2016年
10	大广高速公路黄河大桥工程黄河特大桥	2009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9年
11	小乔国际住宅小区	2011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1年
12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2013年度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计类)	一等奖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3年

(四) 参与制定技术标准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参与完成的主要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1	JTG/T L80-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2014.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参编
2	CJJ/T 218-2014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2014.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参编
3	DB 41/T 643-2010	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设计规范	2010.10.18	河南省质量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4	DB 41/T 419-2014	高速公路设计指南	2014.09.3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5	DB41/T 1194-2016	公路桥梁加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016.03.18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6	DB41/T 1286-2016	废胎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	2016.08.3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7	DB41/T 1287-2016	公路改(扩)建旧路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	2016.08.3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主编
8	DB41/T 696-2011	公路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支架法施工技术规范	2011.12.2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参编
9	DBJ 41/139-2014	河南省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2014.08.0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10	DBJ 41/138-2014	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2014.08.0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11	DB 41/T 1109-2015	公路半刚性基层透层乳化沥青施工技术规范	2015.08.13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地方标准	参编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现设 6 个工程研究中心、2 个工程实验室，其中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是经省发改委批准成立的省级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单位
1	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
2	公路灾害防治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
2.1	--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	河南省发改委
3	道路安全与智慧交通研究中心	公司
4	隧道与地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
4.1	--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	河南省发改委
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省发改委
6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公司

1、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以提高桥梁安全技术控制水平为主要任务，主要包括大型及特殊桥梁、钢结构桥梁与组合结构桥梁研究与优化、新型桥梁结构开发；桥梁施工监控、健康监测与评价技术；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桥梁防灾减灾及应急保通技术；桥梁加固新技术新材料研发等。

2、公路灾害防治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以提高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任务，重点开展以下方面的研究工作：公路自然（气象、地质、地震等）灾害预测、预报及应急预案技术，公路风险评估技术、公路减灾技术，公路灾害综合治理技术，公路灾害应急保通和救援技术，公路损毁快速修复技术等。

3、道路安全与智慧交通研究中心以提高道路交通运营安全水平和信息化智能管理技术为主要任务，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影响因素分析、道路交通运行状态感知与评估、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与提升，道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路网交通组织仿真与优化，路网交通智能化控制与管理、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技术等。

4、隧道与地下工程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以提高隧道与地下工程安全控制水平为主要任务，主要包括隧道与地下工程施工智能监控技术，运营期健康安全智能

监控技术，安全风险评估技术，防灾减灾与救援技术，病害修复技术，通风、照明及节能环保技术，综合管廊技术等。

5、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以提供道路全寿命周期内创新性优质养护技术综合服务为主要任务。围绕道路养护技术发展方向，重点开展道路预防性养护、材料再生、道路检测、道路运营健康监测与预警、道路养护管理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以及道路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工程应用。逐步建立“互联网+公路养护”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基于大数据的公路养护信息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整合公路养护数据信息拥有者和公路养护服务提供者，为公路养护智能决策提供服务。

6、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以提供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服务为主要任务，围绕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方向，重点开展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公路与水运规划、城市交通规划、智能交通、绿色交通等多方面研究。另外，研究中心还将继续加强公司在工程方案论证、交通需求分析与预测、项目经济与财务效益费用分析、区域交通影响评价等传统技术领域的创新型研究。

（二）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发展的内部制度建设，保障公司技术发展、科技进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完善了与技术发展紧密相关的制度共 10 项，内容包括技术规划、专家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档案管理等系列内容。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08]18号）
2	《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豫交设司[2012]16号）
3	《公司专家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12]37号）
4	《公司专家技术委员会考核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13]34号）
5	《公司员工攻读在职博士暂行规定》（豫交设司[2013]54号）
6	《优秀技术成果申报管理办法》（豫交设司[2013]60号）
7	《科技档案管理办法》（豫交设司字[2013]第69号）
8	《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办法（试行）》（豫交设司[2014]1号）

9	《技术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设司[2014]27号）
10	《研究中心运行指导意见（试行）》（豫交设司字[2014]第61号）

（三）研发人员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65人。在科技研发过程中，通过与郑州大学、长安大学、东南大学等院校的技术交流，以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关注、掌握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状况，适时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2012年12月30日，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在我公司建立博士后研发基地。

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初，项目组根据立项情况将研究人员名单报相应的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汇总后报科技信息中心，再由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汇总后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开发工作，报告期内每年技术研发投入均在千万以上，占销售收入的4%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支出	765.88	1,878.89	1,714.43	1,992.19
营业收入	18,225.51	40,479.04	37,546.94	42,865.36
占比	4.20%	4.64%	4.57%	4.65%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及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以客户价值提升为导向，秉承综合、智慧、绿色、平安交通的发展理念，依托交通设计咨询核心产品优势，在做精公路设计主业的同时，全面开拓市政（含轨道交通）、建筑等业务板块，向战略咨询、投资融资及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产业链两端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规划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运营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实现向国内综合性设计咨询集团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发展目标和规划

总体发展目标：依托交通设计咨询核心产品优势，立足公路、市政、建筑等业务板块，持续提升规划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

与上述目标相对应的规划是：

一是立足河南、根植交通，做全省、市、县三级市场，继续保持交通市场竞争的绝对优势地位，为河南交通发展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依托在公路勘察设计、高速公路改扩建、特大桥梁设计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和技术优势，加速布局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巩固和扩大市政（道路、桥梁、城市隧道、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等）、建筑、水运等行业工程咨询市场份额，形成公司新的发展支柱。

二是坚持为交通运输行业提供优质技术咨询服务的宗旨，培育综合区域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特色化服务，积极参与 PPP、EPC 等业务模式，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引导、创造客户需求。

三是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才，构建以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型博士团队为领军人物，层次多样的阶梯型人才队伍，保持和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并满足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横向业务板块拓展主要依托公路设计技术人才储备和有效的管理流程控制，适应全国、尤其是河南省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重点拓展市政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等业务市场以及地铁、有轨电车、城际铁路等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积极拓展建筑、水运、智慧交通、综合区域规划等业务板块。

公司纵向业务链条延伸主要是针对公路通车里程的持续增长，重点提升策划咨询、工程总包、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检测、评价、养护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提供科学有效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

2、技术发展计划

加快推动“河南省综合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建设省部级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豫发改高技【2011】1744号文件）、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豫发改高技【2016】489号文件）以及河南省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程实验室（豫发改高技【2013】996号文件）、河南省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豫发改高技【2012】1956号文件）等项目，积极推动大数据、BIM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工程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增强技术创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同时，不断加大技术合作力度，利用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社会科研资源，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力争在技术创新领域实现整合突破。

3、业务模式发展计划

充分利用公司“技术+”、“资本+”的优势，积极参与设计施工总包业务，以及项目代建、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集成服务；继续参与PPP、BOT等项目投资，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筹划并购与核心业务关联度高、叠加效应明显的企业，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4、人才发展计划

以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培养为重点，通过高校和社会招聘等多种渠道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计划三年内引进市政、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建筑等专业的博士、高级工程师以及各类注册工程师120余人；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依托公司专家委员会、重点项目、省重点实验室，通过内外部的定位培养、精准培养等措施，有计划地加大公司人才培养力度，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5、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基础理论，建设协同设计平台，打造业务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同步统一，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及对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的管控能力。

建设内容包括已建成系统的完善升级、企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系统、知识管理系统的开发维护以及硬件设施扩容优化和系统结构环境建设等内容。实现公司不同专业、不同区域的技术人员在同一平台上完全按

照标准质控体系进行协同设计和实时信息交互,并实时根据设计项目的特点进行知识推送;建设维模块化协同设计平台,提升方案论证的深度和创新性,确保技术标准一致、服务标准一致,同时进一步升级三维模型为 BIM 模型,为服务项目施工和运营提供基础支撑。

6、市场营销计划

建立以价值服务为内核的市场理念,深耕中部区域工程设计咨询市场,为客户提供“大交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运营养护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以及定向特色化服务。同时,立足中部区域,全方位承接国内业务市场,加速国内公路勘察设计市场布局,积极拓展西北、西南、东南区域,保持主业的稳定增长;围绕“一路一带”国家战略,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稳健拓展东南亚、非洲等国际市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交院控股持有公司 24,878,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0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院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以及河南汇新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汇新为交院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加固等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其经营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顺业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为河南汇新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加固工程、拆除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其经营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交通厅服务中心，交通厅服务中心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的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交院控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交通厅服务中心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将对自身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发行人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发行人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6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3）在不超过6个月内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

交院控股持有公司24,878,793股股份，持股比例46.0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院控股股权较为分散，共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常兴文等 14 人为交院控股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上述 14 人具体在交院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交院控股出资额（万元）	占交院控股股权比例
1	常兴文	1,535.27	13.49%
2	王世杰	750.48	6.60%
3	汤意	750.48	6.60%
4	李智	693.27	6.09%
5	毛振杰	576.24	5.07%
6	刘东旭	506.45	4.45%
7	王国锋	250.87	2.21%
8	林明	250.87	2.21%
9	岳建光	249.16	2.19%
10	苏沛东	249.16	2.19%
11	杜战军	249.16	2.19%
12	杨锋	249.16	2.19%
13	杨磊	249.16	2.19%
14	张建平	247.37	2.17%
合计		6,807.10	59.84%

此外，常兴文为交院控股的执行董事，娄晓龙为总经理，郑晓阳为监事。

（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交通厅服务中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和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曾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交设院工会于 2015 年 10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交设院工会为公司关联方。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交院控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另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河南汇新以及 1 家孙公司河南顺业。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持股 5%以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因提供和接受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17.45	69.80	-	-

合计		17.45	69.80	-	-
----	--	-------	-------	---	---

2、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设计、检测等劳务	5,971.89	3,019.08	4,413.77
合计		5,971.89	3,019.08	4,413.77

注*：交易金额中包含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2、关联方占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

3、关联方资金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款投入	-	-	5,232.00	-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款返还	-	1,032.00	-	-
合计		-	1,032.00	5,232.00	-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项目中应收公司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515.48	325.79	3,796.27	223.52
合计	3,515.48	325.79	3,796.27	223.52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16.04	77.02	326.04	35.65
合计	316.04	77.02	326.04	35.65

注：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包含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项目中应付公司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87.25	69.80		
合计	87.25	69.8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2.00	
合计			5,232.0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6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要求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0.5%（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不足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对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我们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汤意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刘东旭	董事、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吴跃平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韩新宽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石文伟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注：股份公司筹委会的成员为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和林明。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常兴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二测设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交设院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毛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研究所工程师，河南省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京珠高速新乡至郑州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交设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书记。

3、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曾任河南省交通厅航运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厅征稽处主任科员，交设院有限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曾任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分院院长，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刘东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审核咨询部经理，交设院有限首席设计师、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7、吴跃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阳商业学校教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南中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

8、韩新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

9、石文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河南省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部门经理，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陈宇	监事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莫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娄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二测设队工程师、第三测设队副队长、第三测设队处长，交设院有限第三测设队处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陈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院办文秘、党办文秘，监理公司工会主席，交设院有限党群部副主任、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长，发行人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综合事务部部长。

3、莫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经济师。曾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现任发行人事业发展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常兴文	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智	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世杰	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汤意	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明	财务总监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国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常兴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	-----	-----------------------------

常兴文、李智、王世杰、汤意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财务处会计，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改制办公室秘书，交设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省汽车运输公司科员，《公路运输管理》杂志社编辑室副主任，《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6名，分别为杜战军、杨锋、杨磊、岳建光、张建平和苏沛东。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杜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曾任交设院有限二分院副院长、公司副总工、技术质量部主任、审核咨询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审核咨询中心主任。

2、杨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工、工程师、部门副主任，交设院有限部门副经理、隧道院院长、勘察院院长，现任发行人工程勘察院院长。

3、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曾任设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检测公司董事长。

4、岳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测设一处副处长、测设三处副处长、

生产管理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交设院有限审核咨询部院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设计二院院长。

5、张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高建公司副主任、监理组长、合同部主任、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总经理。现任高建公司董事长。

6、苏沛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测设处长，交设院有限分院院长。现任发行人设计三院院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吴跃平	独立董事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洛阳市信昌道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韩新宽	独立董事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石文伟	独立董事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宇	监事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吴跃平	独立董事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洛阳市信昌道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韩新宽	独立董事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石文伟	独立董事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河南锦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阳锦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阳锦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宇	监事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119,000	6.217	间接持股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420,000	2.333	间接持股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05,300	2.807	间接持股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547,000	3.039	间接持股
刘东旭	董事、总工程师	369,131	2.051	间接持股

汤意	董事、副总经理	547,000	3.039	间接持股
吴跃平	独立董事	-	-	-
韩新宽	独立董事	-	-	-
石文伟	独立董事	-	-	-
陈宇	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综合事务部部长	162,060	0.300	直接持股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32,800	0.738	间接持股
莫杰	职工监事、事业发展部副部长	115,5000	0.214	直接持股
林明	财务总监	182,850	1.016	间接持股
王国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182,850	1.016	间接持股
杜战军	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审核咨询中心主任	181,600	1.009	间接持股
杨锋	工程勘察院院长	181,600	1.009	间接持股
杨磊	检测科技董事长	181,600	1.009	间接持股
岳建光	设计二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	181,600	1.009	间接持股
张建平	高建公司董事长	180,300	1.002	间接持股
苏沛东	设计三院院长	181,600	1.009	间接持股
乐艺	董事汤意配偶之弟，任高建公司副经理	111,177	0.206	直接持股
邢小伟	其他核心人员杨锋之妻	162,060	0.300	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和年终奖金等构成。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8 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资、津贴根据其所任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奖金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其他核心人员的奖金根据公司《优秀成果申报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决定。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常兴文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62.96
2	毛振杰	董事、党委书记	58.61
3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6.50
4	王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47.28
5	汤意	董事、副总经理	46.75
6	刘东旭	董事、总工程师	46.48
7	吴跃平	独立董事	-
8	韩新宽	独立董事	-
9	石文伟	独立董事	-
10	陈宇	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综合事务部部长	23.24
11	娄晓龙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6.88
12	莫杰	职工监事、事业发展部副部长	18.53
13	林明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29.55
14	王国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9.50
15	杜战军	首席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审核咨询中心主任	41.58
16	杨锋	工程勘察院院长	32.14
17	杨磊	检测科技公司董事长	41.39
18	岳建光	设计二院院长	64.86
19	张建平	高建公司董事长	33.78
20	苏沛东	设计三院院长	30.75

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或子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董事吉维萍因个人原因辞去交设院有限董事职务，自交设院有限离职。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常兴文、李智、汤意、王世杰、毛振杰、刘东旭6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兴文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新宽、吴跃平、石文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交设院有限董事吉维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外，上述董事成员变动主要为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娄晓龙、陈宇为股份公司监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成员变动主要为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常兴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智、汤意、王世杰为副总经理，聘任林明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国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国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吸收优秀管理人才加入，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韩新宽、吴跃平、石文伟，其中韩新宽、吴跃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根据董事长常兴文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国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韩新宽（主任委员）、石文伟、李智组成，其中韩新宽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常兴文（主任委员）、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吴跃平组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石文伟（主任委员）、吴跃平、毛振杰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跃平（主任委员）、石文伟、常兴文组成。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设计与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了战略决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公司运营活动的所有重要环节，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提供切实保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103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政部颁布的《内部

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高建公司

2013年4月29日12时40分，由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TJ-5 合同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5万元。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8月8日出具《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4·29”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将该事故认定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由安监局对高建公司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3年9月11日，岳阳市安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安监管罚告[2013] 015号），2013年9月16日，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岳安监管罚[2013] 009号），认定高建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实施监理，对2013年4月29日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岳常高速五标施工中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负有责任，决定对高建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并要求高建公司于2013年10月2日前缴纳完成。

2013年10月9日，安监局出具《罚款催缴通知书》（岳安监管催[2013]004号），因高建公司一直未缴纳罚款，要求高建公司立即缴纳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013年12月26日，高建公司缴纳罚款1万元。安监局于2014年1月2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对高建公司需缴纳的剩余罚款进行强制执行。2014年1月21日，高建公司缴纳剩余罚款18万元。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经核查上述违法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且高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二）检测公司

2015年5月29日，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郑二国税罚告[2015]355号），由于检测公司2014年5月5日在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时仅办理了法人变更，未办理股东和注册资本税务登记变更，违反税收管理规定，处以4,000元罚款。同日，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二国税限改[2015]2646号），限检测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2015年6月8日，检测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缴纳罚款4,000元。

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检测科技已积极履行其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的郑二国税罚告[2015]355号处罚决定，并于2015年6月4日缴纳了全部罚款；确认检测科技上述违法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上述违法事实的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外，自2013年1月1日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检测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安聚通

2016年5月安聚通公司由于未按规定保存、发送开具发票的数据，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郑二国税简罚[2016]990号），对安聚通处以510元罚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高建公司、检测公司和安聚通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行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和担保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内容作出规范，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作出规范，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交

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参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权限的规定先行审议，由参与控股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公司授权代表或董事根据前述审议结果进行表决。

3、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对外担保应执行相同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及政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专门制定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 投资者获取发行人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受的信息知情权。

(二) 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安排

投资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收益权、知情质询权、决策表决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等权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46.22	9,608.65	8,852.57	7,93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	40.00	-	-
应收账款	33,602.09	33,748.39	34,945.33	31,128.62
预付款项	140.42	110.55	31.52	160.3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373.30	4,260.55	3,301.26	3,212.59
存货	19,052.42	15,171.51	12,163.53	9,61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09.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4	3.71	509.92	611.58
流动资产合计	70,442.08	62,943.36	59,804.13	52,65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1.99	689.86	677.77	672.11
投资性房地产	112.24	1,035.51	1,067.43	1,099.35
固定资产	11,713.94	11,706.91	12,479.91	13,023.27
在建工程	10,505.23	3,999.22	191.99	111.8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57.23	29.14	2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282.34	6,374.66	6,576.94	6,687.0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50	1.50	1.50	1.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08	1,404.97	1,029.24	6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18	2,29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0.51	27,561.85	22,053.93	22,314.38
资产总计	103,132.59	90,505.22	81,858.06	74,969.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7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442.54	9,394.61	9,986.65	8,158.32
预收款项	12,666.19	11,211.97	8,259.48	6,255.74
应付职工薪酬	1,506.87	1,640.54	1,279.09	573.38
应交税费	1,675.98	4,206.37	6,303.60	6,954.2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24.00	-	255.00	-
其他应付款	4,921.20	3,846.92	9,814.24	5,50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	3,100.00	-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736.78	33,400.42	35,898.05	35,22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50.00	4,900.00	4,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0.00	4,900.00	4,000.00	-
负债合计	50,486.78	38,300.42	39,898.05	35,229.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0.00	5,400.00	1,5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33,782.28	33,782.28	999.97	999.97
专项储备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77.25	477.25	1,729.18	1,729.18
未分配利润	12,986.28	12,545.27	37,730.85	35,5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5.80	52,204.80	41,960.00	39,740.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5.80	52,204.80	41,960.00	39,74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32.59	90,505.22	81,858.06	74,969.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25.51	40,479.04	37,546.94	42,865.36
减：营业成本	10,869.85	24,223.00	22,408.94	22,40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92	709.68	655.58	1,578.28

销售费用	545.33	1,403.76	1,178.82	1,253.27
管理费用	2,816.47	6,021.76	6,795.28	6,663.72
财务费用	115.07	255.26	416.67	438.24
资产减值损失	1,194.47	1,971.63	1,826.21	702.6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	-7.86	57.95	61.21	-34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6	12.08	5.66	-15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82.53	5,951.90	4,326.65	9,476.37
加：营业外收入	23.21	43.83	242.85	4,31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2	0.13	4.44	0.12
减：营业外支出	55.68	3.62	51.50	9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6	2.98	0.29	9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450.06	5,992.11	4,518.00	13,696.94
减：所得税费用	389.05	997.32	798.07	2,26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06	0.83	2.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06	0.83	2.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96	46,142.99	36,393.00	39,76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77	11,766.93	5,082.82	9,7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3.72	57,909.92	41,475.82	49,49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7.69	14,895.96	12,297.68	13,00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0.35	16,724.95	13,195.26	11,99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8.51	6,791.31	4,779.18	4,68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78	17,104.55	8,563.26	16,8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3.33	55,516.77	38,835.39	46,5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0	2,393.15	2,640.43	2,9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11,709.92	8,150.00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45.87	58.70	10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3.55	0.13	9.08	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54	11,755.92	8,217.78	15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4.09	6,586.35	910.90	4,039.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200.00	8,063.08	8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5.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09	17,786.35	8,973.97	5,03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55	-6,030.43	-756.20	-4,87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	4,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	5,000.00	4,000.00	5,7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	6,050.00	8,200.00	5,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	1,000.00	7,78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	1,550.43	596.42	1,231.40	1,366.76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8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29	1,596.42	9,011.40	4,36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71	4,453.58	-811.40	1,41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56	816.29	1,072.83	-48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5.99	6,049.70	4,976.87	5,4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55	6,865.99	6,049.70	4,976.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6 年 1-6 月是否合并	2015 年是否合并	2014 年是否合并	2013 年是否合并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加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更情况。

二、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103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交通投资政策导向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建设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密切。在不同的经济时期，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策略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当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投入较大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就能够有较大的发展，从而带动公司发展。

2、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着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的多方面竞争。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注册人员规模、资质等级等要求较高。目前市场逐渐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格局。公司能否吸引优质人才，保障目前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将是决定公司未来在行业竞争中地位的关键。

3、费用管理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是一批在行业内经验和技能都过硬的人才队伍。公司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各项费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二）对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3%、40.32%、40.16%、40.36%。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在稳定的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的行

业属于人才密集、智力密集型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由此可见，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业绩的较快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察设计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勘察设计领域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769.08 万元、36,393.00 万元、46,142.99 万元和 19,592.9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65.36 万元、37,546.94 万元、40,479.04 万元和 18,225.51 万元，二者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勘察设计、监理及检测加固经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二十三）、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

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十三）、（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十三）、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

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

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组合 2、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在职员工备用金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20.00
3-4 年	25.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各项未完工项目成本。

2、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对进度的项目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年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预计项目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

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	5.00	19.00-13.5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收入

1、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咨询类业务：主要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工程建设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业主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该类业务具体分为规划咨询项目、一阶段勘察设计和二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A、规划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B、一阶段勘察项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 (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注：括号内数字为不需要批复项目

C、两阶段勘察项目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外部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28%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67%	
	施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75%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后期服务结束）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②工程试验检测类业务：主要是为道路、桥梁、建筑等工程建设提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工程检测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按照业务模式进行划分：第一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第二类业务的计费基础为具体的检测项目，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第三类计费基础为检测数量，按照完成的工作量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③工程管理类业务：主要是为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筑等工程建设提工程监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提供监理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监理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业主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

3、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加固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河南安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25%

（三）税收优惠

2010年12月，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母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041000070。2013年12月2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F201341000023。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母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2016年，公司已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目前已通过初步审核并正在公示中。

（四）其他说明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6年5月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照营业收入的10%作为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6月开始变更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率为25%。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14	-2.85	4.15	-9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7.00	1.92	1.05	0.1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	41.14	186.15	4,31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7	55.54	15.48
小计	-32.47	86.08	246.89	4,024.9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16	12.84	37.51	595.35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1	73.24	209.38	3,429.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政府补助和注销联营公司不需支付的往来款产生的营业外收入等。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03	1.88	1.67	1.49
速动比率(倍)	1.48	1.43	1.33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31	38.13	45.42	4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02	1.02	1.63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77	2.06	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5.88	7,842.49	6,563.02	15,74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4.32	4,921.55	3,510.55	8,002.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34	28.95	16.77	3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44	1.76	1.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15	0.72	-0.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5	9.67	27.97	26.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4	0.46	0.66	0.5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39	0.3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1.04	1.04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78	0.78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2	2.54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6	1.78	1.78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加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科研收入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039.39	40,118.39	37,319.73	42,487.20

其他业务收入	186.12	360.65	227.22	378.16
营业收入	18,225.51	40,479.04	37,546.94	42,865.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收入受行业周期影响较明显，2013 年公司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因为 2013 年是我国自 2009 年开始大力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的末期，行业处于高峰期。河南省在 2012、2013 年集中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较大，公司受行业周期影响，收入较高。2014 年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放缓，基础设施投资收紧，公司的业绩受到影响，有所降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勘察设计	12,196.14	67.61	23,808.13	59.34	19,011.68	50.94	29,503.57	69.44
规划咨询	326.96	1.81	2,581.99	6.44	4,066.11	10.90	1,276.62	3.00
监理服务	3,298.64	18.29	8,174.21	20.38	8,711.84	23.34	7,342.15	17.28
检测加固	2,217.66	12.29	5,554.07	13.84	5,530.10	14.82	4,364.86	10.27
合计	18,039.39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42,48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勘察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监理服务和检测加固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2014 年由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监理服务和检测加固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由于较多项目在 2014 年批复，因此 2014 年公司规划咨询确认的收入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					19.20	0.05	76.82	0.18
华中	14,977.46	83.03	36,725.01	91.54	34,716.02	93.02	40,547.22	95.43
华东	706.34	3.92	687.41	1.71	557.17	1.49	554.86	1.31

西南	857.71	4.75	167.39	0.42	1,008.13	2.70	903.28	2.13
西北	622.82	3.45	861.56	2.15	308.87	0.83	215.15	0.51
华南	596.03	3.30	885.42	2.21	710.33	1.90	189.86	0.45
海外	279.02	1.55	791.60	1.97	-	-	-	-
合计	18,039.39	100.00	40,118.39	100.00	37,319.73	100.00	42,487.20	100.00

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特点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04.27 万元、22,408.94 万元、24,223.00 万元和 10,869.8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0,844.34	24,191.89	22,345.49	22,358.44
其他业务成本	25.51	31.11	63.45	45.83
营业成本	10,869.85	24,223.00	22,408.94	22,404.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勘察设计	6,747.50	62.22	12,951.43	53.54	9,891.59	44.27	13,612.33	60.88
规划咨询	179.62	1.66	1,338.04	5.53	2,063.62	9.24	451.22	2.02
监理服务	2,231.34	20.58	5,684.30	23.50	6,246.27	27.95	4,973.87	22.25
检测加固	1,685.88	15.55	4,218.12	17.44	4,144.00	18.55	3,321.02	14.85
合计	10,844.34	100.00	24,191.89	100.00	22,345.49	100.00	22,358.44	100.00

勘察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除收入下滑的 2014 年外，公司 50% 以上的成本都是勘察设计业务的成本，与公司的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从事的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128.75 万元、14,947.24 万元、15,926.50 万元和 7,19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勘察设计	5,448.64	75.73	10,856.70	68.17	9,120.09	60.91	15,891.24	78.95
规划咨询	147.33	2.05	1,243.95	7.81	2,002.49	13.37	825.40	4.10
监理服务	1,067.30	14.83	2,489.90	15.63	2,465.57	16.47	2,368.27	11.77
检测加固	531.78	7.39	1,335.95	8.39	1,386.09	9.26	1,043.84	5.19
合计	7,195.05	100.00	15,926.50	100.00	14,974.24	100.00	20,128.75	100.00

如上表所示，勘察设计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对毛利的贡献占主营业务的 60% 以上。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勘察设计	44.68%	-0.92%	45.60%	-2.37%	47.97%	-5.89%	53.86%
规划咨询	45.06%	-3.12%	48.18%	-1.07%	49.25%	-15.40%	64.65%
监理服务	32.36%	1.90%	30.46%	2.16%	28.30%	-3.96%	32.26%
检测加固	23.98%	-0.07%	24.05%	-1.01%	25.06%	1.15%	23.91%
合计	39.89%	0.19%	39.70%	-0.42%	40.12%	-7.26%	47.38%

勘察设计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监理服务和检测加固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受行业周期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苏交科	30.99%	36.16%	33.24%	30.89%
中设集团	36.75%	39.21%	40.21%	41.46%
平均	33.87%	37.69%	36.73%	36.18%
公司	39.89%	39.70%	40.12%	47.38%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设集团略高。因为公司所在地的工资水平较低，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且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能够较好地控制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情况也与中设集团相同。由于苏交科的主营业务中还包含毛利率较低的工程承包业务，因此苏交科的毛利率较低。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117.06	424.03	447.68	1,26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1	166.56	121.21	180.17
教育费附加	19.19	71.42	51.95	77.23
地方教育附加	12.79	47.61	34.63	51.49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0.07	0.05	0.11	-
资源税	-	-	-	0.04
合计	193.92	709.68	655.58	1,578.28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8%、1.75%、1.75%和1.06%，占比较低。2014以后公司营业税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公司2013年8月进行了服务行业营改增，大部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税金总体保持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225.51	40,479.04	37,546.94	42,865.36
期间费用合计	3,476.87	7,680.78	8,390.77	8,355.2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9.08%	18.97%	22.35%	19.49%
销售费用	545.33	1,403.76	1,178.82	1,253.2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99%	3.47%	3.14%	2.92%
管理费用	2,816.47	6,021.76	6,795.28	6,663.7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45%	14.88%	18.10%	15.55%

财务费用	115.07	255.26	416.67	438.24
------	--------	--------	--------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244.72	489.80	472.53	383.48
招投标费用	37.78	157.71	165.94	229.65
交通差旅费	42.37	163.19	124.22	67.16
车辆使用费	50.93	177.64	146.02	122.54
劳务咨询费	69.81	63.91	5.00	43.36
业务招待费	55.07	135.16	49.46	47.44
办公费	29.22	105.78	107.67	158.51
其他	15.44	110.57	107.99	201.13
合计	545.33	1,403.76	1,178.82	1,253.2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投标费用、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招投标费逐渐下降，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以前为了抢占市场、提高影响力，招投标范围较大，有较大的招投标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大范围招投标的情况有所控制，削减了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因此招投标费用逐渐下降。公司的劳动咨询费提高较大，主要是新增的柬埔寨办事处翻译费及其他劳务咨询费。其他费用主要是市场部门会议费、办公设备维修费等费用，2013年其他费用较高主要是偶发的会议费和办公设备维修费等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苏交科接近，低于中设集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苏交科	2.78%	3.04%	3.10%	2.92%
中设集团	6.91%	7.17%	6.39%	6.49%
平均	4.85%	5.11%	4.75%	4.71%
公司	2.99%	3.47%	3.14%	2.92%

公司销售费用低于中设集团，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公司在河南省内竞争优势较大，地位稳定，省外及海外的分支机构较少，因此销售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998.42	2,907.63	3,148.32	3,155.45
办公费	152.06	469.10	418.58	474.21
差旅费	82.85	206.03	225.62	168.3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1.95	415.80	565.71	601.03
研发费用	765.88	805.94	1,140.58	889.06
税金	94.16	200.14	204.03	182.98
无形资产摊销	99.28	137.04	108.61	85.07
业务招待费	70.51	151.08	144.35	239.49
咨询服务费	78.22	167.80	247.80	181.95
其他	243.14	561.19	591.68	686.17
合计	2,816.47	6,021.76	6,795.28	6,663.7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最近三年，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45%，研发费用占比约 15%。最近三年，公司的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在 2014 年筹建国际部和柬埔寨办事处，管理人员的差旅费有所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苏交科	10.38%	12.06%	11.83%	11.23%
中设集团	13.42%	13.53%	12.97%	13.32%
平均	11.90%	12.79%	12.40%	12.28%
公司	15.45%	14.88%	18.10%	15.55%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费用中有较大的研发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未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利息支出	108.63	270.92	391.40	467.21
减：利息收入	17.96	24.80	29.51	46.07
利息净支出	90.67	246.12	361.89	421.14
手续费及其他	24.41	9.14	54.77	17.10
合计	115.07	255.26	416.67	438.24

公司的财务费用在 2015 年明显下降，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归还了大量借款，降低了公司银行借款的总额，导致 2015 年利息支出明显下降。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194.47	1,971.63	1,826.21	702.66
合计	1,194.47	1,971.63	1,826.21	702.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 2014 年坏账损失增长较快，是因为 2014 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部分款项未予收回，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23.21	43.83	242.85	4,316.60
营业外支出	55.68	3.62	51.50	96.04

1、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52	0.13	4.44	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2	0.13	4.44	0.12
政府补助	7.00	1.92	1.05	0.15
联营公司清理				2,057.73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2,041.01
拆迁补偿款			236.58	204.91
其他	1.68	41.78	0.78	12.69

合计	23.21	43.83	242.85	4,316.60
----	-------	-------	--------	----------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助	0.72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28	1.92		0.15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5.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局2013年 四季度中小开资金			1.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	1.92	1.05	0.15	

2、营业外收入主要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2013年营业外收入较高，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其中包括陇海中路70号院1号楼房屋征收补偿款204.91万元、清理联营公司往来款2,057.73万元和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2,041.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3、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66	2.98	0.29	94.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66	2.98	0.29	94.07
对外捐赠支出			24.80	
其他	0.02	0.64	26.41	1.97
合计	55.68	3.62	51.50	96.0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中2013年和2016年损失较大，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和2016年集中处置了固定资产所致。

(八)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7.16	1,373.05	1,137.17	2,27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11	-375.73	-339.10	-10.69
合计	389.05	997.32	798.07	2,265.11

2014 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较低，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较低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长期挂账无法支付应付款项以及联营公司清理收入。报告期内，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29.56 万元、209.38 万元、73.24 万元和-23.3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0%，5.63%，1.47%和-1.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002.27 万元、3,510.55 万元、4,921.55 万元和 2,084.32 万元。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包括陇海中路 70 号院 1 号楼房屋征收补偿款 204.91 万元、清理联营公司往来款 2,057.73 万元以及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41.01 万元。

（十）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6	12.08	5.66	-15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211.13
理财产品收益	-	45.87	55.54	15.48
合计	-7.86	57.95	61.21	-348.5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48.54 万元，61.21 万元，57.95 万元和-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1%，0.16%，0.14%，-0.04%。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无显著影响。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现有技术被替代、经营资质被取消、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人力成本迅速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变化及质量分析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70,442.08	68.30	62,943.36	69.55	59,804.13	73.06	52,655.26	70.24
非流动资产	32,690.51	31.70	27,561.85	30.45	22,053.93	26.94	22,314.38	29.76
合计	103,132.59	100.00	90,505.22	100.00	81,858.06	100.00	74,969.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70%。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幅达到 37.57%，公司资产增长较快。

公司的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苏交科	70.80%	71.74%	77.28%	82.39%
中设集团	75.53%	79.15%	82.32%	82.94%
平均	73.17%	75.45%	79.80%	82.67%
公司	68.30%	69.55%	73.06%	70.2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在建设新办公楼，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2,655.26 万元、59,804.13 万元、62,943.36 万元和 70,442.08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8.54%、99.09%、99.75%和 98.4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2,346.22	17.53	9,608.65	15.27	8,852.57	14.80	7,930.82	15.06
应收票据	10.00	0.01	40.00	0.06	-	-	-	-
应收账款	33,602.09	47.70	33,748.39	53.62	34,945.33	58.43	31,128.62	59.12
预付款项	140.42	0.20	110.55	0.18	31.52	0.05	160.34	0.30
其他应收款	4,373.30	6.21	4,260.55	6.77	3,301.26	5.52	3,212.59	6.10
存货	19,052.42	27.05	15,171.51	24.10	12,163.53	20.34	9,611.30	1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09.70	1.2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4	0.01	3.71	0.01	509.92	0.85	611.58	1.16
合计	70,442.08	100.00	62,943.36	100.00	59,804.13	100.00	52,655.2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930.82 万元、8,852.57 万元、9,608.65 万元和 12,34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6%、14.80%、15.27%和 17.5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32.62	49.68	49.83	47.30
银行存款	9,217.94	6,816.31	5,999.87	4,929.57
其他货币资金	3,095.67	2,742.66	2,802.87	2,953.95
合计	12,346.22	9,608.65	8,852.57	7,930.8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取得了11,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大幅补充了公司的货币资金。

公司年末保持较大规模银行存款的原因是：1）公司所处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资金回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年底是收款集中期，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较多，大量项目均需要驻外工作，需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3）在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的过程中，公司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新承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需求；4）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人力资源成本，支出具备较强的刚性特征，特别是年度绩效考核兑现奖金主要集中在年初。

（2）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128.62万元、34,945.33万元、33,748.39元和33,602.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2%、58.43%、53.62%和47.70%。

①应收账款分析

项目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万元）	33,602.09	33,748.39	34,945.33	31,128.6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40,757.25	40,020.45	39,566.10	34,047.14
营业收入（万元）	18,225.51	40,479.04	37,546.94	42,865.3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223.63%	98.87%	105.38%	79.43%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流动资产	47.70%	53.62%	58.43%	59.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苏交科	250.91%	114.59%	114.72%	104.84%
中设集团	275.45%	143.61%	126.81%	118.70%
平均	263.18%	129.10%	120.76%	111.77%
公司	223.63%	98.87%	105.38%	79.43%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0%左右来自勘察设计业务,因而绝大部分应收账款为因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如下:

第一,收入确认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勘察设计项目的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客户具有相对垄断的特点,公司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采用外部节点作为完工百分比的计量标准。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一般分为合同签署、初步设计取得批复、主体土建施工图取得批复、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图批复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几个节点。由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公司的收入确定节点存在差异,公司存在收入确认在前,付款在后的情况,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应收账款。

第二,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公司所在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客户主要为基建行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其招标方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因此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一般要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

第三,勘察设计业务中部分项目周期较长,部分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延时支付,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会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本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9,663.28	48.24	19,336.20	48.32	19,144.14	48.39	24,203.23	71.09
1—2年	4,786.17	11.74	8,657.44	21.63	14,300.06	36.14	5,045.09	14.82

2—3年	5,991.92	14.70	7,542.78	18.85	2,006.74	5.07	1,298.56	3.81
3—4年	6,807.86	16.70	979.28	2.45	1,030.39	2.60	3,165.77	9.30
4—5年	830.78	2.04	883.33	2.21	2,819.64	7.13	233.71	0.69
5年以上	2,677.24	6.57	2,621.42	6.55	265.13	0.67	100.76	0.30
合计	40,757.25	100.00	40,020.45	100.00	39,566.10	100.00	34,047.14	100.00
苏交科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49,594.73	48.81	140,940.02	48.66	87,815.35	53.37	74,242.44	48.41
1—2年	76,602.44	24.99	75,829.08	22.45	38,454.22	23.37	57,530.43	37.51
2—3年	34,010.29	11.10	33,391.98	17.44	19,700.67	11.97	15,891.84	10.36
3—4年	23,248.43	7.59	21,660.68	2.50	12,293.05	7.47	2,801.15	1.83
4—5年	12,723.68	4.15	13,741.15	2.26	4,050.03	2.46	1,316.37	0.86
5年以上	10,318.98	3.37	7,484.43	6.69	2,228.97	1.35	1,595.19	1.04
合计	306,498.56	100.00	293,047.33	100.00	164,542.28	100.00	153,377.42	100.00
中设集团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96,372.25	46.52	90,938.02	45.32	75,459.56	47.20	69,801.96	51.32
1—2年	48,718.36	23.52	46,978.48	23.41	39,408.94	24.65	32,801.72	24.12
2—3年	28,063.22	13.55	31,292.85	15.59	21,369.56	13.37	17,965.47	13.21
3—4年	15,206.92	7.34	13,519.23	6.74	13,706.51	8.57	7,912.40	5.82
4—5年	10,147.81	4.90	10,033.24	5.00	5,144.82	3.22	4,126.22	3.03
5年以上	8,669.86	4.18	7,904.92	3.94	4,798.59	3.00	3,403.85	2.50
合计	207,178.42	100.00	200,666.76	100.00	159,887.97	100.00	136,011.6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3年以内超过了70%，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稳定。公司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

B.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针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欠款方能正常履行合同且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的相关情形，因此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

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5.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0,757.25	40,020.45	39,566.10	34,047.14
减：坏账准备	7,155.17	6,272.06	4,620.77	2,918.52
应收账款净额	33,602.09	33,748.39	34,945.33	31,128.6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7.56	15.67	11.68	8.57

公司绝大多数业主是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或政府组建的项目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产品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拨款等，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苏交科	5%	10%	20%	30%	50%	100%
中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公司	5%	10%	15%	25%	5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设集团相同，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C.应收账款集中度及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	----	------	----	---------

			(万元)	比例 (%)
2016-06-30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284.28	20.33
	2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6,159.67	15.11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98.86	8.34
	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712.37	4.20
	5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304.44	3.20
	合计			20,859.61
2015-12-31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08.23	16.01
	2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4,439.77	11.09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084.49	10.21
	4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812.25	4.53
	5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745.71	4.36
	合计			18,490.45
2014-12-31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92.81	19.44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231.12	13.22
	3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515.48	8.89
	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379.65	6.01
	5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1,957.44	4.95
	合计			20,776.51
2013-12-31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980.14	26.38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214.37	12.38
	3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796.27	11.15
	4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3,444.52	10.12
	5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921.92	8.58
	合计			23,357.21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公路局、高速公路公司等，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515.48	325.79	3,796.27	223.52
合 计	3,515.48	325.79	3,796.27	223.52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低，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是预付的服务采购款和汽油费等。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万元）	140.42	110.55	31.52	160.34
占流动资产比例（%）	0.20	0.18	0.05	0.30
占总资产比例（%）	0.14	0.12	0.04	0.2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04.48	74.40	109.33	98.91	23.25	73.76	160.28	99.96
1—2年（含）	34.73	24.73	0.53	0.48	8.21	26.05	-	-
2—3年（含）	0.53	0.38	0.62	0.56	-	-	-	-
3年以上	0.68	0.49	0.06	0.05	0.06	0.19	0.06	0.04
合计	140.42	100.00	110.55	100.00	31.52	100.00	160.34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人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市广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1.36	劳务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16.56	11.79	油费
韩贵平	16.00	11.39	劳务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	11.31	8.06	油费
郑州通程劳务有限公司	10.00	7.12	劳务费
合计	83.87	59.73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万元）	4,373.30	4,260.55	3,301.26	3,212.59

占流动资产比例 (%)	6.21	6.77	5.52	6.10
占总资产比例 (%)	4.24	4.71	4.03	4.2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212.59 万元、3,301.26 万元、4,260.55 万元和 4,37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5.52%、6.77% 和 6.2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1,451.62	898.29	606.98	510.00
单位往来款	329.61	216.96	224.10	222.48
履约保证金	2,620.65	2,784.68	2,458.88	947.29
投标保证金	1,408.97	1,487.70	728.67	2,101.51
合计	5,810.87	5,387.64	4,018.63	3,781.2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较大，符合所处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 2014 年新设立的国外办事处和海外项目有较大的备用金。另外，公司外出作业的备用金较大，项目组现场工作期间日常工作所需款项较多，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备用金借出后，财务部门跟踪备用金支出情况并提醒借款人及时归还，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备用金计提坏账准备。除备用金外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均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6.14	69.31	1,646.88	82.34	1,418.83	70.94	1,946.33	97.32
1—2 年	467.71	46.77	879.31	87.93	1,009.72	100.97	604.93	60.49
2—3 年	802.09	160.42	994.72	198.94	377.02	75.40	125.30	25.06
3—4 年	965.58	482.79	377.02	188.51	115.30	57.65	411.01	205.50
4—5 年	297.20	237.76	110.30	88.24	391.91	313.53	17.00	13.60
5 年以上	440.53	440.53	481.11	481.11	98.88	98.88	166.72	166.72
合计	4,359.24	1,437.57	4,489.35	1,127.09	3,411.65	717.37	3,271.29	568.6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人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57.90	13.04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2.51	9.85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21.18	5.53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30.00	2.24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9.00	2.22
合计	1,910.59	32.8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16.04	77.02	326.04	35.65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项目的保证金，由于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尚未完成，因此保证金尚未归还。

(5) 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成本	19,052.42	15,171.51	12,163.53	9,611.30
合计	19,052.42	15,171.51	12,163.53	9,611.3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劳务成本，为各项未完工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有显著增长，主要是受各项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相应增加，引起存货余额的上升。公司主要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节点为业主签收、相关部门批复和交工、竣工验收。在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前，公司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较高的劳务成本。由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验收程序和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大型工程的验收和审批过程往往需要几年，在取得节点外部证据前不能确认收入，因此，发生的劳务成本在收入确认前将作为存货核算，因此产生了较大的存货。例如二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的后续服务期（节点 75%-100%）持续时间较长（2-3 年，甚至更长），在后续服务

期间，由于未达到下一节点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法结转成本。此外，公司近两年新开工项目较多，也是导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存货增长的同时，预收账款也从 2013 年的 6,255.74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的 12,666.19 万元。由于公司的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政策和公司的收入确认节点存在差异，在未达到确认收入节点的情况下，部分项目达到了约定的付款节点，因此产生了预收账款，与存货的增长情况也相匹配。公司在存在较多未达节点未予结转存货的同时，也存在大量未达节点未予确认收入的预收账款，公司的存货情况和预收款情况匹配。

综上，公司的存货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909.70	4,540.00	880.00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909.70	4,540.00	880.00	2017 年 4 月
合 计	909.70	4,540.00	880.00	

持有待售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位于陇海中路 83 号的房屋建筑物。2016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就该处房屋建筑物（47 处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郑国用（2012）第 0022 号）的处置作出决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就上述 47 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达成转让约定并收到购买方支付的部分转让款，合计 15,058,812.55 元，但本公司尚未与购买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房屋买卖合同，在该等房屋买卖合同签署后，本公司预计 2017 年 4 月完成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14.38 万元、22,053.93 万元、27,561.85 万元和 32,690.51 万元，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681.99	2.09	689.86	2.50	677.77	3.07	672.11	3.01
投资性房地产	112.24	0.34	1,035.51	3.76	1,067.43	4.84	1,099.35	4.93

固定资产	11,713.94	35.83	11,706.91	42.48	12,479.91	56.59	13,023.27	58.36
在建工程	10,505.23	32.14	3,999.22	14.51	191.99	0.87	111.84	0.50
固定资产清理	-	-	57.23	0.21	29.14	0.13	29.14	0.13
无形资产	6,282.34	19.22	6,374.66	23.13	6,576.94	29.82	6,687.01	29.97
商誉	1.50	0.01	1.50	0.01	1.50	0.01	1.5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08	4.90	1,404.97	5.10	1,029.24	4.67	690.14	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18	5.48	2,292.00	8.3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0.51	100.00	27,561.85	100.00	22,053.93	100.00	22,314.38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681.99	689.86	677.77	672.11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公司占股 20%。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199.89	112.24	1,358.90	1,035.51	1,358.90	1,067.43	1,358.90	1,099.35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金京花苑门面房	152.67	67.46	85.21
金京花苑 1#楼	23.61	10.09	13.51
金京花苑 3#楼	23.61	10.09	13.51
合计	199.89	87.64	112.2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金京花苑门面房和金京花苑 1#楼和 3#楼。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09.48	9,369.44	10,709.48	9,527.23	10,709.48	9,841.03	10,587.75	10,156.73
机器设备	2,352.18	793.19	2,118.63	841.40	1,588.69	875.48	1,635.66	507.10
运输设备	4,080.86	1,042.55	4,021.59	842.39	3,955.42	1,150.06	3,457.05	1,601.28
其他	1,856.83	508.76	1,720.87	495.89	1,610.55	613.33	1,588.57	758.16
合计	18,999.35	11,713.94	18,570.57	11,706.91	17,864.15	12,479.91	17,269.02	13,023.27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是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占比超过 50%。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本公司	中设集团（2015 年报）	苏交科（2015 年报）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20-30
机器设备	5-10	4	4-8
运输设备	4-10	6	8
电子设备	3-5	4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	-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白沙检测加固办公楼	7,819.75	3,335.90	109.01	49.47
白沙总部办公楼	2,670.42	648.26	67.92	47.78
白沙金融中心基建	15.06	15.06	15.06	14.59
合计	10,505.23	3,999.22	191.99	111.84

项目本期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白沙检测加固办公楼	85.00	166.24	专项借款、自有资金
白沙总部办公楼	17.63	160.54	专项借款、自有资金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公司为了改善办公环境、提升生产能力投入建设的办公楼。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专项借款和自有资金。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6,693.00	6,050.61	6,693.00	6,134.27	6,693.00	6,301.60	6,693.00	6,468.93
软件	1,046.10	231.72	982.84	240.38	797.05	275.34	797.05	218.09
合计	7,739.11	6,282.34	7,675.84	6,374.66	7,490.05	6,576.94	7,490.05	6,687.0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6) 商誉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1.50	1.50	1.50	1.50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出资 3,100,000.00 元购买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事务有限公司原为非公司制企业，2013 年 7 月进行改制，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084,957.20 元。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交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 15,042.80 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	1,435.57	1,235.36	911.82	597.66
内部未实现利润	168.51	169.61	117.42	92.48
合计	1,603.08	1,404.97	1,029.24	69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未实现利润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有所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90.18	2,292.00	-	-
合计	1,790.18	2,292.00	-	-

(9)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进行了分析、判断，除上述已披露的坏账准备外，未发现其他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 负债构成结构分析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	-	3,780.00	10.73
应付账款	12,442.54	24.65	9,394.61	24.53	9,986.65	25.03	8,158.32	23.16
预收款项	12,666.19	25.09	11,211.97	29.27	8,259.48	20.70	6,255.74	17.76
应付职工薪酬	1,506.87	2.98	1,640.54	4.28	1,279.09	3.21	573.38	1.63
应交税费	1,675.98	3.32	4,206.37	10.98	6,303.60	15.80	6,954.28	19.74
应付股利	324.00	0.64	-	-	255.00	0.64	-	-
其他应付款	4,921.20	9.75	3,846.92	10.04	9,814.24	24.54	5,507.85	1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	2.38	3,100.00	8.09	-	-	4,000.00	11.35
流动负债合计	34,736.78	68.80	33,400.42	87.21	35,898.05	89.97	35,229.57	100.00
长期借款	15,750.00	31.20	4,900.00	12.79	4,000.00	1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0.00	31.20	4,900.00	12.79	4,000.00	10.03	-	-
负债合计	50,486.78	100.00	38,300.42	100.00	39,898.05	100.00	35,229.57	100.00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的自身特点相符。工程咨询行业的负债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应付分包商的款项。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为主。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也增加了长期的银行借款，因此提高了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

呈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信用。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负债增长 47%，与资产增幅接近。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	-	-	3,780.00
短期借款合计	-	-	-	3,78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存在短期的信用借款，已于 2014 年偿还完毕，其他各期期末均无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费	10,433.03	9,038.93	9,502.10	8,013.28
设备款	2,009.50	355.68	484.55	145.03
合计	12,442.54	9,394.61	9,986.65	8,158.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劳务的劳务费，另有少量的设备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1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85.21	5.51	劳务费
2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80.08	4.66	劳务费
3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2	劳务费
4	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	496.84	3.99	劳务费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83.55	3.08	劳务费
	合计	2,645.67	21.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12,666.19	11,211.97	8,259.48	6,255.74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均为向客户预收的工程咨询业务款项。由于公司采用节点法确认收入，部分客户付款快于公司的收入确认，因此产生预收账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结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812.99	30.10	7,120.11	63.50	4,122.40	49.91	3,434.29	54.90
1—2年(含)	5,086.99	40.16	1,851.17	16.51	1,923.85	23.29	513.71	8.21
2—3年(含)	1,800.87	14.22	1,088.85	9.71	394.48	4.78	741.70	11.86
3年以上	1,965.34	15.52	1,151.83	10.27	1,818.75	22.02	1,566.04	25.03
合计	12,666.19	100.00	11,211.97	100.00	8,259.48	100.00	6,255.74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506.87	1,634.52	1,279.09	57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6.03	-	-
合计	1,506.87	1,640.54	1,279.09	573.38

公司属于工程咨询设计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就在于人才优势，因此主要成本支出均为人力成本。公司职工团队素质较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同时，作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组成部分的奖金，大部分在下年度发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9.43	530.10	1,536.18	1,522.72
营业税	-	52.44	109.23	75.10
房产税	27.34	34.60	40.59	38.97
土地使用税	9.13	9.13	9.13	5.00

企业所得税	1,373.72	3,125.97	4,111.09	4,568.83
个人所得税	39.77	377.39	287.65	55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	44.68	121.99	112.25
教育费附加	5.91	19.21	52.35	4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	12.71	34.80	32.08
印花税	0.10	0.13	0.11	0.02
江海堤防费	0.01	-	0.09	-
价格调节基金	-	-	-	0.16
合计	1,675.98	4,206.37	6,303.60	6,954.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应交税费总额的85%以上。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报销款	788.96	918.77	680.86	405.13
保证金	1,322.52	635.29	741.82	922.04
押金	1,819.30	363.41	417.61	412.62
资金往来款	271.28	180.38	5,845.15	1,108.82
改制费用	460.01	1,571.79	1,937.89	2,223.33
其他	259.13	177.29	190.92	435.90
合计	4,921.20	3,846.92	9,814.24	5,507.85

2016年的押金增长较大，是由于公司出售房产，在2016年收取了售房押金。公司在2015年集中清理了资金往来，期末资金往来、借款有所减少。项目报销款中主要是应付的项目报销款。由于公司大量项目需要现场作业，相关费用由项目总监集中报销，因此期末应付款项中有较大的项目报销款。改制费用是公司在改制时计提的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费用、股权奖励金和经济补偿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账龄结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997.87	40.60	990.89	25.76	6,235.29	63.53	3,880.58	70.46

1—2年(含)	1,276.60	25.94	610.87	15.88	2,132.42	21.73	201.30	3.65
2—3年(含)	550.60	11.19	1,250.82	32.51	128.99	1.31	124.13	2.25
3年以上	1,096.13	22.27	994.34	25.85	1,317.54	13.42	1,301.85	23.64
合计	4,921.20	100.00	3,846.92	100.00	9,814.24	100.00	5,507.85	100.00

最近一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离退休人员费用	435.24	8.84
2	江西龙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7.57	6.66
3	四川日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49.98	5.08
4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89	4.16
5	郑州新开元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4.56	3.95
	合计	1,412.24	28.7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	3,100.00	-	4,000.00
合计	1,200.00	3,100.00	-	4,000.00

8、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2,000.00	4,000.00	-	-
保证借款	1,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信用借款	3,950.00	1,000.00	-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	3,100.00	-	4,000.00
合计	15,750.00	4,900.00	4,000.00	-

截止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保证借款为10,000,000.00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	期末借款金额	其中: 1年内到期的借款
交通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2014-9-18	2016-9-18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截止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信用借款为39,500,000.00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借款金额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2015-9-24	2017-9-24	950.00	100.00
中信银行陇海路支行	2016-5-5	2018-5-5	3,000.00	100.00
合计			3,950.00	2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抵押借款 1.20 亿元，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行政通路支行的抵押借款，借款用途为东区基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2.03	1.88	1.67	1.49
速动比率（倍）	1.48	1.43	1.33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1	38.13	45.42	45.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5.88	7,842.46	6,563.02	15,745.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34	28.95	16.77	33.7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苏交科	1.50	1.49	1.58	1.58	1.58	1.56	1.80	1.78
中设集团	1.50	1.27	1.50	1.29	1.76	1.55	1.32	1.12
平均	1.50	1.39	1.54	1.44	1.67	1.56	1.56	1.45
公司	2.03	1.48	1.88	1.43	1.67	1.33	1.49	1.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在流动资产增长的同时保持了比较稳定的流动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苏交科	44.45%	36.89%	41.47%	38.42%
中设集团	48.75%	51.30%	45.50%	69.07%
平均	46.60%	44.10%	43.49%	53.75%
公司	46.31%	38.13%	45.42%	4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低，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低的财务风险。

3、公司利息偿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并不依赖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很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费用，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高位。公司 2014 年利润较低，所以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率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02	1.02	1.63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77	2.06	2.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苏交科	0.48	1.10	1.18	1.13
中设集团	0.43	0.91	0.98	1.07
平均	0.46	1.01	1.08	1.10
公司	0.45	1.02	1.02	1.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公司的收入确认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资金周转能力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苏交科	35.69	57.29	45.43	72.25
中设集团	1.12	2.38	2.54	2.31
公司	0.64	1.77	2.06	2.47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苏交科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和苏交科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有所差异。苏交科按照提供的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此存货主要是周转较快的物料，不存在劳务成本的存货。所以公司与苏交科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涉及股份略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比中设集团更加谨慎，相应的存货余额较高，周转率比中设集团稍低。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5,400.00	5,400.00	1,500.00	1,5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33,782.28	33,782.28	999.97	999.97
盈余公积	477.25	477.25	1,729.18	1,729.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986.28	12,545.27	37,730.85	35,5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5.80	52,204.80	41,960.00	39,740.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5.80	52,204.80	41,960.00	39,740.07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400.00	5,4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5,400.00	5,400.00	1,500.00	1,500.00

公司股改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9,182.28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5,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33,782.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33,782.28	33,782.28		
其他资本公积			999.97	999.97
合计	33,782.28	33,782.28	999.97	999.97

2015年9月，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变更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股本溢价33,782.28万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25	477.25	1,729.18	1,729.18
合计	477.25	477.25	1,729.18	1,729.18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2015 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 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45.27	37,730.85	35,510.92	24,676.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5.27	37,730.85	35,510.92	24,676.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01	4,994.79	3,719.93	11,43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7.25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0.00	-	1,500.00	597.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9,703.13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86.28	12,545.27	37,730.85	35,510.92

2015年9月，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折股整体改制变更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转作股本的股利共计 29,703.13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0	2,393.15	2,640.43	2,97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55	-6,030.43	-756.20	-4,87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71	4,453.58	-811.40	1,413.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56	816.29	1,072.83	-488.0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96	46,142.99	36,393.00	39,76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77	11,766.93	5,082.82	9,7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3.72	57,909.92	41,475.82	49,49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7.69	14,895.96	12,297.68	13,00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0.35	16,724.95	13,195.26	11,99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8.51	6,791.31	4,779.18	4,68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78	17,104.55	8,563.26	16,8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3.33	55,516.77	38,835.39	46,5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60	2,393.15	2,640.43	2,973.33

2013年-2015年，公司各项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由于公司收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经营性支出较多，收款相对较少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额为负。公司在2014年底由于收入较低，资金较少，期末其他应付款积压较多未支付，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了大幅波动。另外支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波

动也是由于 2014 年国家收紧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业务量减少，导致公司项目报销等往来款有所减少。发行人的现金流波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11,709.92	8,150.00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45.87	58.70	10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3.55	0.13	9.08	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54	11,755.92	8,217.78	15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4.09	6,586.35	910.90	4,039.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200.00	8,063.08	8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5.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09	17,786.35	8,973.97	5,03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55	-6,030.43	-756.20	-4,874.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	4,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	5,000.00	4,000.00	5,7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	6,050.00	8,200.00	5,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	1,000.00	7,78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0.43	596.42	1,231.40	1,36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8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29	1,596.42	9,011.40	4,36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71	4,453.58	-811.40	1,413.24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在 2014 年集中偿还了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8 元，年度分红总额为 59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以总股本 1,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年度分红总额为 1,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以总股本 5,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年度分红总额为 1,62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如下：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公司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保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包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发行上市后再融资募投项目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派发事项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原因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审议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一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6,763.02	豫郑二七服务 [2016]23990
二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4,901.66	豫郑二七服务 [2016]23993
三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5,312.34	豫郑二七服务 [2016]23992
四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44,977.02	

若募集资金小于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如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并提高技术水平与生产效率，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总体背景

（一）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需求持续加大

1、总体需求依然旺盛

为了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我国经济需要保持年均6.5%以上的中高速增长，经济稳增长任务繁重，交通运输将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发挥关键作用。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推动第三产业发展，需要提供大运力、高品质、差异化的运输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全社会客货运输量也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2、发展空间不断拓展

“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开发”三大战略进入落地实施期，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加快发展“四大板块”步入协调发展新阶段，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率，解决好区域性整体贫困，中国经济走出去步伐加快，都将为交通运输发展不断拓展新空间。

3、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持续利好

随着中原城市群建设不断加快，“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原地区的核心地位不断凸显。2016年5月发布的《河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突出打造综合交通枢纽优势，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在这一行业大背景下，河南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到2020年，建成高效的铁路网络、发达的航空网络、便捷的公路网络和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枢纽。

“十三五”期间，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将进一步优化中原城市群核心圈路网结构，完善紧密圈通道布局，为全省构建“一极三圈八轴带”发展格局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经济区域的联系，提升中原经济区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市高速过境方案，强化城际沟通联系；提升“三山一滩”地区高速公路通达度，促进均等化发展。预计到2030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的通车里程约为9300公里左右。因此，中长期内中原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与政策持续利好。

（二）行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不断跟进提升

“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发展确定的总体目标为：聚焦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行业发展目标的确定为交通运输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动力转换逐步加快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互联网+”深入实施，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不断涌现，不断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加速了交通设计咨询行业的转型升级。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科技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十三五”阶段，科技创新将成为交通设计咨询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

2、信息化建设提速

“十三五”时期，全球信息技术革命持续迅猛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互联网将成为交通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化成为交通运输系统的显著特征，对行业治理体系和服务模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行业信息化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这一规划的出台标志着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开始提速。未来的交通运输业将从分散转向集约、从孤立封闭转向共享开放、从以政府推动为主转向政企合作，迈入全面联网、业务协同、智能应用的新阶段。

3、综合服务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交通设计咨询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要求越来越高，综合集成并提供一揽子服务的需求越来越突出。在激烈的市场的竞争中，大型设计企业纷纷开始综合介入PPP、BOT、EPC等多种建设模式，提供多样化的设计服务，向着综合型设计集团的方向发展。未来综合服务能力越强的企业，将有更有能力适应市场的变化，抵抗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项目概况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重点是围绕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这一核心业务，立足公路、市政、建筑等业务板块，通过加快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

专业的博士、高级工程师以及各类注册师的引进和培养,打造高端技术服务团队,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通过不断加大配套设计、计算、结构软件以及计算机、大型绘图仪等硬件投入,购置吊臂式桥梁检测车、多功能车辙试验机、三维激光扫描仪等先进的道路、桥梁、隧道试验检测设备,提升检测业务、养护业务等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项目投入,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设计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全国以及国际市场布局,建设中部区域最具规模的综合设计咨询企业,为工程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经济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

“十三五”规划中国国家经济总量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交通领域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提供直接动力;交通运输行业各项规划的制定为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建设规模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需求不断增长,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市场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也为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提出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

“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仍将快速增长,预计投资规模将达到1.7-2万亿元,2015年底全国在建的轨道交通线路可研批复投资累计约2.6万亿元,这些投资绝大部分将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到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突破60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将成为全国一、二线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

“十三五”开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2016-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总体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战略提出加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

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积极推进,为公司“走出去”开拓东南亚、非洲等区域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公司所在地河南作为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河南自贸区五大战略叠加将使河南未来发展具备充足的动能,其区位和交通优势将会进一步放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较高增速。

因此,提升公司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既符合国家和市场发展需求,也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

(2)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凭借较先进的技术 in 工程咨询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独立大型桥梁、市政工程、国际业务等设计咨询及检测领域的业务份额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业务类型更加多元化,业务布局凸显全国化、国际化趋势,品牌认知度不断提高。

为保持业务不断拓展和技术服务的领先性,需要不断增加人才引进数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公路行业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行业,特别是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等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高端人才和领先技术,但随着市政道桥、轨道交通、智慧交通、综合管廊等细分领域的需求迅速崛起,相关技术快速更新,完全依赖自身培养和技术储备已经不能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尚需在智慧交通、轨道交通、市政道桥、地下工程等方面分别引进多名高端人才,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已经无法满足需求,公司所属检测公司长期在外开展工作。由于设计行业的特殊性,职工脑力劳动强度较大,特别是从事审核、审查及审定等工作的高端人才,良好的办公环境一方面能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能确保职工的健康,有利于职工长时间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工作激情,因此有必要对工作环境进行改善。公司急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整合效率并为规模扩大提供现实基础。工程咨询项目,特别是勘察设计项目需要若干部门通力合作,并经历反复讨论、审核、验收等环节。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究、设计、试验检测等部门能够集中办公,有

利于缩短沟通时间提高沟通效率，提高科研和试验检测设备的使用效率。同时，项目的实施使得办公生产环境得以改善，为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现实基础。

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试验检测能力，满足随着公路存量的不断增长带来的新建工程建设期过程检测、旧路旧桥年检、大中修检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等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对工程全生命周期管养要求不断提高的现状。

总之，外部市场环境需求的持续强劲，是企业扩大规模，增强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源动力。从长期来看，单纯依赖于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需求。在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对交通建设投资持续有利，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可观的背景下，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巩固人才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显得非常迫切。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6,763.02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5743.99 万元，第二年投入 6,705.91 万元，第三年投入 4,313.12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人力资源投入	3772.51
1.1	人才引进费用	3628.51
1.2	人才培养费用	144
2	配套软硬件投入估算	2341.4
2.1	硬件投入	881.4
2.1.1	办公家具	86.4
2.1.2	办公设备	420
2.1.3	车辆	375
2.2.1	软件投入	1460
2.2.2	办公软件	120
2.2.3	绘图软件	400
2.2.4	基坑计算软件	150
2.2.5	市政道路软件	60
2.2.6	结构分析软件	550
2.2.7	道路软件	160

2.2.8	预算软件	20
3	试验检测设备投入	3626
3.1	浸水车辙仪	110
3.2	多功能车辙试验机	150
3.3	动态伺服液压沥青混合料试验系统	250
3.4	动态剪切流变仪	45
3.6	环氧沥青设备	50
3.7	旋转压实仪	40
3.8	洒水车（横向力系数测试用）	30
3.9	疲劳试验机	60
3.10	液压双向万能试验机	120
3.11	吊臂式桥梁检测车	500
3.12	红外热像仪（结构加固效果检测）	100
3.13	桥梁挠度检测仪	80
3.14	三维激光扫描仪（Leica 公司）	135
3.15	Leica 公司的 TS60 自动化全站仪(配套机器人软件)	380
3.16	桥梁隧道作业车	40
3.17	隧道裂缝全景快速检测系统	850
3.18	地质雷达（全套天线）	54
3.19	TSP	285
3.20	成孔质量检测仪	26
3.21	基桩静载荷检测仪及辅助设备	125
3.22	高应变检测仪及其辅助设备	90
3.23	低应变检测仪	12
3.24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34
3.25	滑坡监测系统	60
4	二期研究中心主楼投资估算	7023.11
4.1	地上土建	2634.61
4.2	地上其他	4388.5
4.2.1	装修（估算）	1615
4.2.2	弱电工程	812.5
4.2.3	消防（估算）	841.00
4.2.4	电梯（估算）	265.00

4.2.5	空调工程	855.00
-------	------	--------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郑州市区内。

(2) 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0），对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予以备案。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二七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第（0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该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二)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一是协同设计系统的开发，根据专业需求，开发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满足协同设计的要求。通过建立数字化三维设计平台，实现各专业进行三维设计、工程虚拟现实展示，各专业协同工作。二是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包括已建成系统的完善升级、企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系统、知识管理系统等。三是硬件设施扩容优化和系统结构环境建设。

该项目通过建设互联网技术的资源共享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公司所有技术人员在同一平台上完全按照标准质控体系进行协同设计和实时信息交互，并实时根据设计项目的特点进行知识推送；建设三维模块化协同设计平台，提升方

案论证的深度和创新性，同时为升级三维模型为 BMI 模型，服务项目施工和运营提供基础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的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通过使用一个对业务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管理系统，为企业建立一个先进的信息管理平台，从而实现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同步统一。

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以及省外、国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的资源共享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急需打造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资源共享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设计效率和管理能力的快速提升。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4,901.66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1,517.8 万元，第二年投入 1,367.4 万元，第三年投入 2,016.46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开发维护费用	1,955
1.1	已建成应用系统的完善升级或改版	90
1.2	企业数据中心建设	140
1.3	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160
1.4	二维协同设计（文件级）系统	180
1.5	数字档案系统	200
1.6	知识管理系统	175
1.7	科研管理系统	40
1.8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40
1.9	工时管理系统	30
1.10	对外服务平台	70
1.11	Android 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60
1.12	苹果移动应用平台建设	90
1.13	三维协同设计系统开发	680
2	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	2,510
2.1	CAD 绘图软件	450

2.2	Windows 操作系统	90
2.3	Office 办公软件	150
2.4	WindowsServer 操作系统	60
2.5	数据库软件	80
2.6	网络安全保护系统	40
2.7	系统安全备份恢复系统	200
2.8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60
2.9	磁盘阵列升级扩容	40
2.10	机架式服务器	120
2.11	已有硬件升级	60
2.12	VPN 设备、准入控制设备、入侵检测设备、网络防火墙升级	120
2.13	三维协同设计系统软件	780
2.14	三维协同设计系统硬件	260
3	人力资源投入	436.66
3.1	人才引进	422.26
3.2	人才培养	14.4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郑州市区内。

(2) 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3），对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予以备案。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二七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第（0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提升管理能力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该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三）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项目概况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重点是以综合、智慧、绿色、平安交通为技术聚集方向，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专业设备购置、软硬件配套及技术研发，加快推动“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建设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项目，启动国家公路大数据养护信息应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名称尚未确定）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建设中部区域交通运输综合技术研发平台。本项目将提高工程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提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促进工程项目安全耐久，优化节能的能力，提高新技术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促进技术效能提升和技术流程优化的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和创新在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中取得了有利的竞争地位，逐步确立了在高速公路改扩建、组合结构桥梁、大型桥梁设计以及试验检测、养护加固设计等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但随着行业发展需求不断变化，技术革新速度不断加快，公司现有的技术需要不断的创新和发展。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是依托公司目前已获得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智能决策工程研究中心、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项目，通过不断的软硬件投入、技术研发以及高端人才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科研项目承接能力和实用技术研发能力，并在桥梁以及隧道安全技术、地质灾害防治、高速公路后期检测与养护、信息化、大数据等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占领行业研究的制高点，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5,312.34 万元，实施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3,643.70 万元，第二年投入 6,091.03 万元，第三年投入 5,577.61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河南省高速公路大数据养护技术服务平台	3,124.18
1.1	软件投入	1,548
1.1.1	现有养护数据管理系统的整合互联系统	220
1.1.2	路面综合分析系统	280
1.1.3	路面使用性能预测模型	208
1.1.4	公众出行服务平台	150
1.1.5	大数据分析养护智能决策系统	260
1.1.6	公路日常巡检检测及分析处理系统	160
1.1.7	区域经济与路网交通量分析系统	270
1.2	硬件投入	1,268.4
1.2.1	车载智能路面自动检测车	300
1.2.2	连续式激光快速弯沉车	900
1.2.3	服务器	52
1.2.4	计算机	6
1.2.5	笔记本	6.4
1.2.6	数码相机	4
1.3	人力资源投入	307.78
1.3.1	人才引进及培训费用	307.78
2	河南省桥梁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661.58
2.1	软件投入	690
2.1.1	河南省公路桥梁病害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及养护策略制订	450
2.1.2	装配式波形钢腹板桥梁自动制图系统开发	160
2.1.3	大件运输荷载下桥梁自动分析系统	80
2.2	试验投入	1,215
2.2.1	黄河中下游地区桥梁桩基试验	400
2.2.2	桥梁预制装配技术试验模拟	120
2.2.3	波形钢腹板桥梁局部与整体试验	80
2.2.4	钢管混凝土拱桥加固模型试验	155
2.2.5	桥梁加固新材料试验	460

2.3	硬件投入	457.4
2.3.1	服务器	15
2.3.2	计算机	6
2.3.3	笔记本	6.4
2.3.4	桥梁监测应变计	100
2.3.5	桥梁动载试验仪	40
2.3.6	三维激光扫描仪	120
2.3.7	电液伺服系统	80
2.3.8	光纤解调器	90
2.4	人力资源投入	299.18
2.4.1	人才引进及培训费用	299.18
3	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779.51
3.1	硬件投入	1,228
3.1.1	服务器	5
3.1.2	测斜仪	8
3.1.3	室内模型槽试验系统	45
3.1.4	高精度土压力盒	9
3.1.5	岩石直剪仪	7
3.1.6	岩石动三轴仪	210
3.1.7	环剪仪	6
3.1.8	Leica 公司的 TS60 自动化全站仪	190
3.1.9	数值模拟与分析系统	150
3.1.10	剖面沉降仪	2
3.1.11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60
3.1.12	钢筋应力计	15
3.1.13	土工合成材料拉拔摩擦试验系统	60
3.1.14	现场剪切试验仪	21
3.1.15	边坡远程监控系统	200
3.1.16	地形微变检测系统	200
3.1.17	扁铲侧胀仪	10
3.1.18	锚杆质量检测仪	20
3.1.19	计算机	6
3.1.20	笔记本	4

3.2	软件及检测投入	310
3.2.1	远程监控系统建立和实施	120
3.2.2	公路灾害现场监测系统	190
3.3	人力资源投入	241.51
4	隧道施工运营安全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2,318.28
4.1	岩土监测预报系统	60
4.2	数值模拟与分析系统	100
4.3	无线基坑边坡监测系统	210
4.4	瞬变电磁	110
4.5	多参数隧道运营监测系统	200
4.6	隧道通风模拟系统	700
4.7	运营隧道模拟系统	300
4.8	相似模拟实验	350
4.9	计算机	6
4.10	笔记本	4
4.11	人力资源投入	278.28
5	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5,428.79
5.	主体土建	2,868.74
5.1	外墙装修	585.26
5.2	室内装饰	676.2
5.3	给排水	217.37
5.4	空调工程	45.61
5.5	弱电工程	138.24
5.6	消防（估算）	187.37
5.7	电梯（估算）	190
5.8	南区供配电工程	340
5.9	工程监理费	180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郑州市区内。

（2）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二七服务【2016】23992），对提升研发能力项目予以备案。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研发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七环建表[2015]5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投入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适量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王国锋

咨询电话：0371-86590678

传真：0371-86590777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合同书 (LSSJ-1 合同段)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1 合同段）	5,860.00	2009.10.20
2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河南省洛阳市 G310 洛阳市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4,296.00	2012.11.20
3	勘察设计合同（SLSJ 合同段）	交设院有限	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勘察设计	5,080.60	2010.08
4	勘察设计合同	交设院有限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卢高速公路洛阳至洛宁段勘察设计	4,478.60	2010.07.15

5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勘察设计	3,509.86	2014.04.30
6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登分公司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勘察设计	5,266.80	2014.04.18
7	合同书（LSSJ-2合同段）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LSSJ-2合同段）	3,288.00	2009.10.20
8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德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至兰考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3,760.00	2009
9	勘察设计合同	交设院有限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勘察设计 LSSJ合同段勘察设计	5,021.00	2010.10.5
10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坪寺至寺湾（豫鄂省界）段	3,860.00	2011.12.16
11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一期）勘察设计	5,431.60	2012.12.10
12	合同协议书	交设院有限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杞登分公司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勘察设计	4,936.00	2013.07.05
13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国道 G234 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3,998.15	2016.03.09
14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勘察设计	9,396.00	2016.05.26
15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公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G107 改线官渡黄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3,950.00	2016.06.15

16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公路局	三门峡公路局国道310南移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勘察设计	7,158.30	2016.07
17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公路局	三门峡公路局国道310南移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二标段勘察设计	6,191.70	2016.07
18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设院	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修编设计	9,736.01	2016.08
19	合同协议书	高建公司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门峡至浙川灵宝至卢氏段工程施工监理	3,346.94	2010.09.22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有：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勘察设计院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	1,584.11	2010.08
2	交设院有限	郑州新开元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两阶段勘察设计	3,705.98	2010.12.22
3	交设院有限	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G310 洛阳市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002.32	2014.03
4	交设院有限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勘察设计院	南乐至林州高速公路豫鲁界至南乐段工程勘察设计	725.36	2013.09.27
5	交设院有限	漯河市广源公路勘察设计院	S238 常付线漯河市郾城区小王庄至周口交界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	565.00	2014.10

6	交设院有限	济南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700.00	2014.07.01
7	交设院有限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度驻马店市干线公路改建及养护工程设计项目GJSJ01标段	1,069.06	2015.05
8	河南交设院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拟升省道225线许昌段(许昌至新郑机场快速通道)改建工程	600.00	2016.04.27
9	河南交设院	河南有色土工岩程有限公司	河南渑池至山西垣曲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地质勘察	600.00	2016.08
10	河南交设院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至营盘(省界)段地勘	3,000.00	2016
11	交设院有限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S103线禹州南环至襄城南环段改建工程	696.00	2015.03.25
12	交设院有限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S237线禹州东环至许昌西环段改建工程	669.80	2012.10.18
13	交设院有限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三门峡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坪至寺湾(豫鄂省界)段勘察设计	823.39	2012.12.26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借款合同有：

借款人	放贷银行	贷款规模(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编号	备注
交设院有限	交通银行	1.2亿	8年 (2015.7.22-2023.7.22)	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为准	Z1507LN15642716	本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交设院有限	中信银行	1000万	2年 (2015.9.24-2017.9.24)	基础利率4.55%上浮95个基点(5.5%)	2015信银豫贷字第1530562号	/

河南交 设院	中信 银行	3000 万	2 年 (2016.5.5-2018.5.5)	贷款实际提款日的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8.75 个基点	2016 信银豫 贷字第 1630509 号	/
高建公 司	中原 银行	400 万	1 年 (2016.7.29-2017.7.28)	基础利率上浮 20%	中原银（总 营）流贷字 2016 第 080455 号	河南交 设院提 供最高 额保证 合同（合 同编号 为中原 银（总 营）最保 字 2016 第 080455- 1 号）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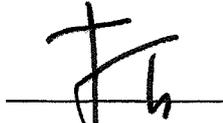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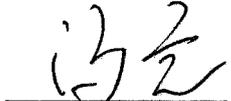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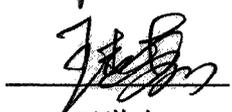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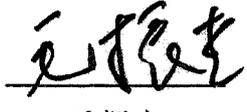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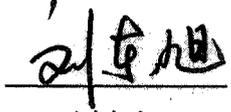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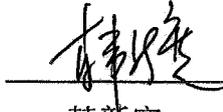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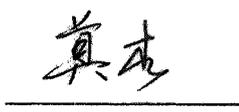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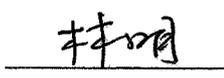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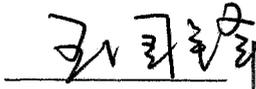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常兴文	 李智	 汤意
 王世杰	 毛振杰	 刘东旭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全体监事签名：

 姜晓龙	 陈宇	 莫杰
--	--	---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明	 王国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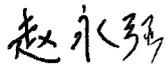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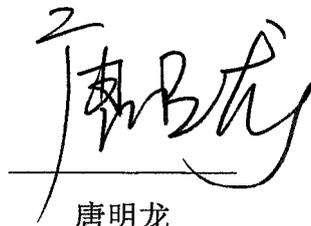


赵永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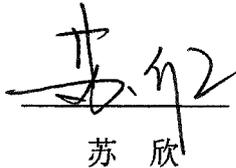


曹文轩



唐明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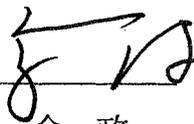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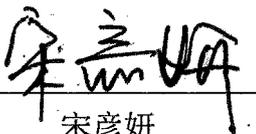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宋彦妍

高怡敦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伟


郭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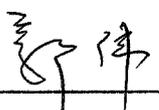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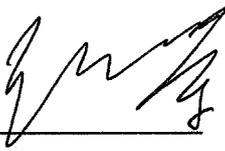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103001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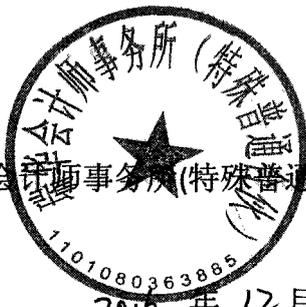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伟


郭惠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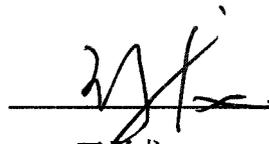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 C 验字（2016）023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杰


崔玉强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狄民权

狄民权

王熙路

王熙路

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

崔建平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陇海中路 70 号

董事会秘书:王国锋

证券事务代表:王石朋

电话:0371-86590777

传真:0371-865907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曹文轩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